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汇编
(第一版)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国 家 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1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3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8
4.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	15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8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2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6
8.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9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	33
10.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40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44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6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8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51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55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63
19.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 知	68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79
21.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 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82
2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	

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87
2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89
2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93
2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95
26.科技部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97
27.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101
28.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104
29.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106
3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112
3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14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19
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23
3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30
3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35
36.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138
37.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141
38.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144
39.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148
4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52

省 级

4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54
42.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	

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65
4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	181
44.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185
4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200
46.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4
47.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企业复产提效的通知	209
48.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	214
49.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20
50.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八部门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225
51.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通知	234
52.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	239
53.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通知	245
54.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信用管理	

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49
55.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57
56.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264
57.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8
58.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275
59.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83
60.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85
61.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89
62.南京海关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平稳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294
63.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300
64.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期间经营困难的若干措施	303

65.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306
---	-----

市 级

66.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1
67.南京市工信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17
68.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322
69.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324
70.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实施细则	327
71.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330	
72.南京市金融监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333
73.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信贷稳定增长的实施细则 ...336	
74.关于印发《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39
75.南京市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降低房租成本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344

76.南京市科技局关于给予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奖补的实施细则（试行）	347
77.南京市人社局就贯彻落实各级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	350
78.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56
79.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366
80.南京市人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370
81.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374
82.南京市关于“网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不见面”的实施细则	378
83.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商事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380
84.南京市国资委财政局关于落实宁委发〔2020〕4号文减免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383
85.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细则	386
86.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88

87.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396
88.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	399
89.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402
90.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408
91.无锡市科技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应对疫情稳步发展的通知	413
92.关于印发《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418
93.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务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疫情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423
94.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标准指引》的通知	428
95.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粮食和物资企业发展的通知	435
96.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437

97.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四优先三补助两减免”惠农助农政策的意见	444
98.徐州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447
99.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实施细则	449
100.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	452
101.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	455
102.常州市工信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融资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464
103.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468
104.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475
105.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479
106.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483
107.苏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 .	488
108.苏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	

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496
109.苏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501
110.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	505
111.苏州市关于支持企业组织返苏务工人员有序来苏复工的通告 .	511
112.苏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在苏工作外国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服务的通知	514
113.苏州市科技局关于苏州市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的通知.....	516
114.苏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	518
115.苏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苏州市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申报的通知 .	522
116.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524
117.关于印发《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32
118.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放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537
119.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540
120.苏州市关于指导企业复工期间开展线上学习安全、防疫知识的通	

知	543
121.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546
122.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553
123.南通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58
124.南通市工信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564
125.南通市工信局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567
126.南通市工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575
127.南通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579
128.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583
129.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87
130.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594
131.连云港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提升便捷高效科	

技服务的通知	603
132.连云港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606
133.连云港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通告	615
134.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方案》的通知	618
135.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622
136.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28
137.淮安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科技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632
138.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634
139.盐城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市支持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641
140.盐城市工信局关于在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组织中小企业申报融资需求事项的通知	645
141.盐城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649
142.盐城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	

服务的通知	651
143.关于印发盐城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操作办法的通知	655
144.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盐城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	658
145.盐城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项目的通知	661
146.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	665
147.扬州市工信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71
148.扬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676
149.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战“疫情”的通知	679
150.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维护饲料和屠宰等畜牧关键企业正常生产的通知	683
151.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686
152.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有效防控疫情加快企业有序复工的意见	694

153.镇江市财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01
154.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704
155.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	709
156.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应的意见.....	713
157.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717
158.宿迁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721
159.宿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726
160.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的通知	730
161.宿迁市工信局关于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申报指南的通知	735

国家级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

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30/content_5473087.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

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

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发布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2/22/content_5482025.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

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

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

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669549/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人才交流中心：

为做好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我局决定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及载体

“企业微课”采用在线培训方式，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培训资源。“企业微课”课堂可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通过“钉钉”“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进行学习。



钉钉



企业微信乐享



小程序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引导本地区中小企业积极参加线上学习，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

（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鼓励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

（三）部人才交流中心要落实责任，认真做好“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运维管理和内容审核，

不断完善“企业微课”线上平台，针对企业需求不断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培训特色，丰富教学内容。

（四）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加强与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收集各地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及视频解读等数字资源，会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视频录制和遴选工作。

（五）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加强疫情期间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晓度。

（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部人才交流中心要确定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于2月13日前反馈部（中小企业局）。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江生

电话/传真：010-68205326/66017331

邮箱：dsme@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刘洋、刘晓闯、白晓

电话：010-68208632/68209173/68207876

邮箱：leader@miitec.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72003/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网安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的网络安全支撑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用户网络系统安全

（一）加强重点用户网络安全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和队伍优势，组织力量为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公共应急、教育教学等疫情联防联控单位以及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等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主动沟通对接，及时为重点用户相关网站和信息系

统提供网络链路保障、防拒绝服务攻击和防域名劫持等应急处置支撑。

（二）加强重点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加强涉疫情重点保障地区网络基础设施、重要域名系统等安全防护，利用远程检测等技术手段，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为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医疗救助、远程办公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网络服务。

（三）加强涉疫情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

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与处置工作机制，对伪装成疫情信息传播网络病毒或相关钓鱼网站、恶意邮件、恶意程序，以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属网络系统存在受控、漏洞等情况加大监测力度，利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发布风险提示，协助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从源头上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四）加强疫情期间电话用户入网服务保障。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通过网络渠道为用户办理电话入网实名登记手续，引导广大用户利用电信企业门户网站、手机 APP、掌上营业厅等线上方式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及手机卡。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加大对网络渠道销售手机卡业务及办理流程的宣传，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和平台的保障，切实为广大用户提供便利。

二、加强信息安全和网络数据保护

（五）加强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防范。

充分发挥电信网、互联网诈骗技术防范系统等技术平台作用，切实强化对涉疫情诈骗电话、短信的精准分析和依法快速处置；针对涉防疫医疗物资购买、航班行程退改签等诈骗新手法新套路，及时研判预警，对相关涉诈网站、域名、APP、账户依法快速处置。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线索。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彩信、APP等平台开展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引导和风险提示。

（六）加强网上涉疫情相关信息监测处置。

严格落实维护网上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依托全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网上涉疫情相关风险隐患信息动态监测、违法不实信息应急处置等支撑保障工作，及时发现、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网上不安定不稳定因素。

（七）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积极利用行业数据、平台等支撑联防联控工作中，切实处理好数据使用与数据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将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协同

（八）加强网络安全责任落实。

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指导督促地方信息通信行业做好疫情防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保障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九）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报送。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向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报送疫情防控重点用户网络安全保障情况、涉疫情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针对疫情防控开展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各单位发生或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7681741/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

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

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7683415/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

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

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产复岗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

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测、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五、保障人员安全。

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7684016/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

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

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发布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FzBtY6NBKIYgtuAoCQ57YQ>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

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

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

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

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

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

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

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

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

[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
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

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

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

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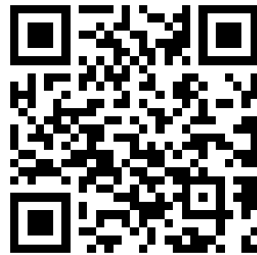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35/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

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

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

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

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

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

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总函〔2020〕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080/content.html?wscckey=b8f213f2173b12bb_1582013957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

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

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

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752/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

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

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

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

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

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

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

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

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

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

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

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

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

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

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

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

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

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

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发布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19.
htm](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19.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 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

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

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 2 月 10 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0_122081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

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

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

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

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

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6_122001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

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7_122015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

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

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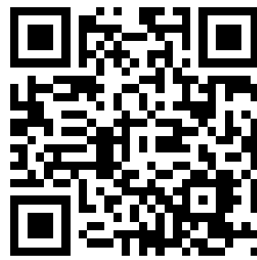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8_122017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2_122099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

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2_1220993.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科技部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0〕2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技攻关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科技部将按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要求，遴选项目择优支持，会同药监局共同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建立相应标准品并进行性能评估。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应聚焦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的应急需求，突出结果导向，围绕疑似患者的快速诊断和密切接触人群的现场筛查这一核心目标，明确研究目标和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攻关。

2. 项目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的，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

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3. 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应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对项目各个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

4. 获得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立项批复的半个月內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达到受理要求。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对项目负责人无限项要求，无年龄等要求，只要有能

力、有决心为打赢防疫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均可参与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5.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

请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填报，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0 年 2 月 8 日 16:00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16: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4 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邮编：100039，咨询电话：010-88225068。

科技部

2020年2月8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st.gov.cn/tztg/202002/t20200208_151485.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对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申报时间调整。目前所有处于申报期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在原定时间要求基础上延后 30 天，同时相应的评审立项工作安排顺延。

2. 项目验收时间调整。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

3. 项目实施周期调整。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

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

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4. 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安排调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将原计划进行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并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二、相关要求

1. 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单位要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深入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在及时高效办理项目调整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方面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有序顺利实施。

2. 请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需求。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20/202002/t20200213_151562.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

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方，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发布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002/t20200201_31090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

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

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

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发布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

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4_35807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

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5_358137.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

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

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

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

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

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

电话：01084207245

传真：010842082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6358193.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

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

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

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

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

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

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

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

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做好 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 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

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

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

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相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

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

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19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1936022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shbx/ylbx/202002/t20200221_36034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 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

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759/content.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

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002/20200202934097.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 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

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

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jiguanzx/202002/2020020293806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开办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配拨付。

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继续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省级扶贫、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将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

各省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

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

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市县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保障年度扶贫项目实施。

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

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省级要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

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省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发布网址：

http://nys.mof.gov.cn/czpjZhengCeFaBu_2_2/202002/t20200218_3470819.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 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 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

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发布网址：

<http://www.hljcz.gov.cn/pages/5e5094056e5d5e4b005ba9d2>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省级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and 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

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性困难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

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

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高于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于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

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

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困难，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今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于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

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发布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4_8970100.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

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 and 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

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

补贴。

16.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

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

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

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 3 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 220 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 1473 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 200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

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 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

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

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

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3_8970090.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9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的部署要求，根据全省防控医疗物资保障暨企业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复工流程，强化分类指导。各地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要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要结合本地区企业职工人数、外来职工比例、生产活动特性、防疫物资准备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细化工业、商贸、文化旅游、交通物流、建设、能源等各类企业防控标准、复工流程等要求，强化分类指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可以采取分步有序复工的方式。各地在制定企业复工标准与条件时，不应仅按企业规模、行业类别作为分类标准，只要有效落实各项防控要求的企业，均应准予复工。

二、进一步加强复工企业备案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拟复工企业在复工前须将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

方案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进一步明确备案材料具体格式，充分利用政务网、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备案、远程备案、电子备案，尽量减少人员接触，提高工作效率。

三、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以工作人员集聚的重点区域，以及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紧盯企业内电梯、会议室、员工食堂、宿舍、卫生间等人员往来密集频繁的重点区域，落实有效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检查督促，确保不留死角。对于自身能力有限、工作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帮扶，绝不允许在没有可靠保障的情况下轻易复工。

四、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协调保障。对于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尽可能保障其防控物资需求，确保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五、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各地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复工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高度

重视对新招录人员、转岗换岗人员和休假复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要认真做好复工前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安全复工。

六、鼓励引导复工企业灵活排产、在线办公。各类复工企业要科学合理安排工作班组，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或者尽可能通过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努力减少人员聚集、集中，更好地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相关单位征集了一批来自全国的优秀工业 APP，免费开放给各类企业使用（<http://www.app-i.cn/epidemic>），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大力推广。同时，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进一步发掘优选一批本地企业适用的工业 APP、远程办公软件等向企业免费推广使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集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市在组织推动企业安全复工工作中，如遇到相关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和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戎天

电话：15105143686；

传真：025-83313993。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年2月8日

发布网址：

http://jsnews.jschina.com.cn/jsyw/202002/t20200209_2472636.s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和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践行好“两个维护”，现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毫不放松地依法科学精准加强疫情防控

我省是经济大省和人口输入大省，外来人口多，随着复工复产加快、人口流动增多，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防控压力很大。各地各部门决不能有丝毫松懈，更不能有任何侥幸，必须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职责使命。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态势，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坚决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一刀切”，不搞

层层加码，着力将各项措施抓细抓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一）加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1. 以县域为单元明确疫情风险等级。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各设区市对各县（市）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由省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各设区市，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并分别采取针对性策略和措施。

2. 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各设区市和疫情防控专项组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防控策略。对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县域范围内不得设立各类卡口拦截或禁止车辆通行，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设区市所辖县（市、区）全部为低风险地区的，市域范围内不得设各类卡口，取消一切车辆和人员通行限制，保障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省内相邻县均为低风险地区的，县际之间不设查控点。对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要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县界和辖区内高速公路要确保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对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禁止聚集性活动，实行机动车有效管控。同时，要根据疫情态势

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精准实施交通运输防控措施。

3. 进一步畅通道路交通。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公路交通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高速公路要开设绿色通道、货运专用通道，同时要增加健康检测力量，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保障各类客运车辆快检快通。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过；对其他运送物资（包括邮政快递）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申报，符合规定的正常放行，不得采取隔离措施。

4.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省界及高速公路各查控点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主动申报制度。对体温异常者按规定程序做好隔离、移送工作，并对异常车辆、人员的具体信息以及来处、去向等做好详细登记，确保一旦需要可以立即准确摸排并开展追踪，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加强客流监测，引导错峰出行，优化公共交通组织调度，提高发车频率，优化运输方式、时刻和旅客座位，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对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按要求设立留观室或临时隔离场所，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

（三）切实加强社区、重点场所和人员的防控。

5. 落细落实社区和居民小区防控措施。坚持力量下沉、关口前移，社区和居民小区要落实健康教育、环境卫生和消

毒等工作，加强进出人员管理，确保网格管理到位、人员跟踪随访到位、密切接触者管控到位、环境卫生整治到位、防控知识宣讲到位。社区和居民小区未发现病例的，以防输入为重点，应允许车辆和人员有序进出；仅有一个家庭病例的，实施居室封闭，必要时再封闭居住单元和楼栋，有序减少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出；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家庭病例的，视情实施居室或局部、全部小区封闭管理。所有管控措施必须充分考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需要，切实保障好社区居民包括居家观察人员的生活，尽量减少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特别要高度重视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居家观察人员隔离期满后，要按规定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6. 分类指导农村疫情防控。实行“一村一策”，分类指导，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组织村民有序出行、外出务工，积极开展春耕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对未发现病例的县（市、涉农区），不得限制村民在县域范围内流动、开展正常生产活动。对发现病例的县（市、涉农区），除有病例村组外，允许其他村组村民有序出行。对乡镇（涉农街道）和村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和消毒等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7. 严格落实企业防控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环境清理、普及防病知识等工作。对在企业内部集中食宿的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实行封闭管理；对在企业外部居住的职工，要加强与所在社区衔接并纳入社区管理，鼓励通过包车、自驾等方式组织上下班。工业园区、

社区要和企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确保无缝对接。社区要强化服务，落实属地责任，与企业一起对外来复工人员落实监测及疫情防控措施。

8. 加强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落实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责任、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和医务人员的个人责任，对定点收治医院及其他医院容易发生感染的重点区域，从严落实防控措施，进一步规范院内管理流程，确保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对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生活必需类及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要精准有序推动开业，同时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和要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服务易感人群的场所，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文化场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在防疫期间暂不对外开放或开业经营。对具备条件且防控措施到位的室外旅游场所，可逐步有序对居民开放。

9. 加强对人员的精准管控。在依法依规和确保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前提下，统筹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精准管控，确保实现“四早”。对未满隔离期的居家观察人员，严格落实监测措施。对新发现 14 日内有密切接触史人员，原则上安排到专门场所集中隔离观察。对已满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在综合评估风险后，为其返岗就业、返乡出行等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省内高风险地区及中风险地区有疫情乡镇（社区）的人员，严格落实居家观察措施，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可安排集中观察。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及中风险地区无疫情乡镇（社区）

的人员，在常规检测无异常、查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后，做好个人防护、健康信息登记后可直接返工返岗，并按规定做好日常监测。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健康观察解除告知单互认制度等协作机制。

二、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坚持生命重于泰山，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确保新冠肺炎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全面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10. 切实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坚持早诊断、早治疗。加强发热门诊建设，提高预检分诊质量，发现可疑新冠肺炎发热病人，要立即引导至指定诊区隔离诊治。医疗机构要加强培训、配强力量，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提升预检分诊的鉴别诊断能力，保证全部病例及早得到诊断和有效救治。按照“四集中”原则，加强对患者的医治，“一人一小组”“一人一方案”，集中省市两级专家，开展现场会诊、远程会诊、分片巡诊，全力做好重型危重型患者救治工作。要将重症医学关口前移，防止轻型向重型转变、重型向危重型发展。要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机制，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

11. 强化医疗救治设施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传染病收治能力建设，相对薄弱的设区市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加快补齐短板。疫情风险较高、发热病人较多的县（市、区），要抓紧增加隔离床位和集中医学观察点，并根据就诊病例增长情况，调剂配备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要坚持底线思维、“平战”结合，依托现有医院改造建设一批集中救治场所，

同时超前谋划对有条件场所进行紧急改造的规划方案，做好应急准备。要加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规范处置，突出做好传染性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严格做到“日产日清”。要强化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污水达标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灾害。

12. 加强医护力量组织调配。要根据疫情发展，做好医护人员需求测算，统筹调剂呼吸、重症、感染等专业医护人员。要着力改善医护人员工作条件，优化梯队配置，合理安排轮休，关心医护人员身心健康，解决医护人员后顾之忧。

三、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取消不合理限制，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 50 条政策举措，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

13. 全面推动“三个必需”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全力推进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相关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14. 大力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各地各部门要积

极创造条件，大力推动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外资外贸企业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外资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现场人员密集度低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在苏央企、各类国企在复工复产中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5. 加快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工复工。要围绕 220 个省重大建设项目、年初集中开工的 1473 个产业项目、一批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复工和开工。要主动指导、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有关复工方案。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返岗人员和防疫物资不足、产业链上下游不配套、交通物流不畅、资金融通等问题，特别要针对复工复产中存在的跨区域供应链、产业配套等问题，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要创新服务方式，通过不见面咨询、网上签约、远程审批，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16. 有序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事关民生和就业大局，事关产业链基础，要大力支持其复工复产，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率。特别是当前病例较少、疫情风险较低的县（市）要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 22 条具体措施，帮助企业在搞好防疫的同时加快复工、加快发展，坚定信心、共渡难关。

17. 全力保障复工企业用工需求。对重点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准确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缺口，通过线上公共

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建立省内县域跨区域联动对接机制，在低风险地区组织开展“点对点”招聘活动，采取政府或企业包车方式安排务工等人员集中返岗，并将运输车辆纳入应急保障范围。中风险地区可在无疫情的乡镇开展定点、集中招聘活动。支持鼓励其他地区及外省务工人员提前返工返岗。对长三角地区联防联控互认机制取得相关证明的人员，可凭证明跨区域自由通行，避免重复检测和重复隔离。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就业人员依法严格落实隔离观察，但不得采取强制劝返、超期隔离、就业歧视等行为。切实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落实社保支持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就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裁员、欠薪、停保等突出问题矛盾，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毫不放松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全面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一企一策”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严格把关、不予复产。统筹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的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错峰组织学校开学复课

19. 结合疫情发展态势及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各类学校学生的返校时间，进行错峰、错区域和错层次的开学，由省级层面统一发布，各地周密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场所消毒等各项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充分发挥在线教育

平台和网络媒体作用，为学生提供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等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研。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家庭特殊困难学生群体，以及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一对一”重点帮扶。

五、全力以赴做好对口支援湖北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统一部署要求，集中优质资源，派遣精兵强将，全力支持湖北抗击疫情，与湖北人民同舟共济、并肩作战，共同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

20. 切实加强支援湖北的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省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前方后方、省内省外的协调和服务保障。成立江苏省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增设对口支援专项组，负责组织开展我省支援湖北黄石及武汉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21. 全力开展支援湖北黄石及武汉各项工作。坚决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坚持“责任包干、落细落实”，在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基层卫生援助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全力支持黄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我省支援武汉的各项工作。切实发挥我省援助武汉医疗队作用，与当地协同提升救治能力水平。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远程会诊，为前方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

22. 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湖北的服务保障。加强与前方

指挥部对接联系，强化省内资源调度，全力保障支援前方人员、技术和医疗防护物资、生活物资的需求。认真落实支援湖北医护人员待遇，切实改善医护人员生活条件。加强对支援人员的人文关怀，认真解决其家庭等实际困难，为前方医护人员和支援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六、全面加强重点物资供应保障

23. 加大防疫重点物资供给。支持推动生产企业全面复工达产、开足马力生产、全力扩大产能，组织有条件的企业转产增产。在全省范围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帮助解决企业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能源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外采渠道，实行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护物资确保“零延时”通关。

24. 统筹紧缺医疗物资保障。坚决落实国家调拨任务，全面保障支援湖北医疗队和省内医护人员、一线防控人员的防护物资。进一步加强重要物资的合理使用、精准调度，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护，把紧缺物资用在刀刃上。

25. 全面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支持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相关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开工开业，加强产销对接和跨区域调运保障，全力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波动，保持对各类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26. 全力抓好春季农业生产。抢抓春耕备耕关键期，强

化在田作物管理和防灾减灾，争取夏粮丰产丰收。做好蔬菜抢育、抢播、抢收工作，加快生猪产能恢复。推进种子种苗、饲料、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确保春耕生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的物资供应。

七、切实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把改善民生、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解决群众在疫情防控中最迫切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7. 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在湖北高校就读和湖北籍应届毕业的重点人员加强困难帮扶，坚决防止出现大规模失业。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工作，认真办好民生“十项实事”。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对独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大重病患者的照护服务，真心真情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尤其是因疫情防控带来的实际问题。

28.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机制，加强对涉疫情类矛盾纠纷的排查梳理，及时解决外来租户无法进入小区、物资和服务供应不足、道路通行不畅、快递业投递困难等矛盾纠纷。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完善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妥善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加大涉疫警情、涉疫案件、涉疫事端的处置力度，坚决防止引发恶性刑事案

件、个人极端事件。高度关注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严防因劳资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

29. 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对涉疫违法犯罪的打击处置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阻碍防疫防控、拒绝隔离治疗、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以及制假售假、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0.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加强领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适时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前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入党、干部选拔、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

31.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守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极端负责的精神真抓实干、抓实抓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

答卷，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践行好“两个维护”。

32. 压紧压实各单位防控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内部检查和防疫工作措施，筑牢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33. 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准确、及时公布疫情，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群众切实感受到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坚定信心、稳定人心。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加强对口支援、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做好防疫知识、预防救治、防控举措及我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的宣传报道，加强一线医务人员、公安民警、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先进事迹宣传，进一步凝聚和传递正能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统筹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地各部门和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践行初心使命，经受复杂考验，以大战大考的过硬成效，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省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冠肺炎疫情结束自动失效。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8日

发布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zc-YBo5gmJBKTHoFS_GBTw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 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37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银行省内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苏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10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省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苏银行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100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

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苏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苏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江苏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江苏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附件 1），每日 17 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江苏银行总行反馈。

（二）请各市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省工信厅及江苏银行相关分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苏银行的，由江苏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省工信厅。

（三）相关企业亦可通过访问微信小程序“江苏银行融惠 e 点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苏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江苏银行总行普惠金融部：

胡程慧，18502536372，huchenghui@jsbchina.cn

南京分行：熊永慧，18120108811，554576442@qq.com

无锡分行：王晓华，15052205613，kevin.369@163.com

徐州分行：徐鑫，18852169191，56527332@qq.com

常州分行：邹秋萍，13815053355，762519046@qq.com

苏州分行：徐孝良，15962588485，2659823240@qq.com

南通分行：陈晨，13862913233，260170521@qq.com

连云港分行：尚庆兴，18961309607，shangqx001@163.com

淮安分行：高樱，13912087673，9927535@qq.com

盐城分行：薛瑾，18921885100，jessiexue0617@qq.com

扬州分行：徐开俊，18652775911，88287252@qq.com

镇江分行：陈欣，15240282752，dacheng0099@163.com

泰州分行：洪美，13914407529，973427222@qq.com

宿迁分行：李苏，15951590622，1026176362@qq.com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

发布网址：

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0/2/2/art_6278_895904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40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各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要求，省工信厅会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全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10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中小企业按照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安全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领域生产企业。

支持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及其生产原料、应急

物资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主要支持方式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 100 亿元，主动对接符合支持要求的企业，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融资支持规模，最终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降低疫情期间融资成本。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符合条件安全复工复产和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

（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工信部门推荐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享受快捷审批和放款流程，并承诺收到需求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同时为企业制订专属综合服务方案，依托协同、同业、海外三大平台，提供传统商行服务、综合融资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三种服务。

（四）为助力疫情防控。

对疫情期间通过中信银行对公电子银行支付转账功能办理转帐汇款的生产疫情防控类客户和受疫情影响复工的生产企业，手续费全免。中信银行还提供专业、便捷、安全的在线对公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实现方便便捷的移动办公。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工信部门做好宣传发动，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内容，推荐有发展潜力和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名单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反馈。

(二)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也可自行联系所在地中信银行各二级分行进行申报，由各二级分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对接情况报南京分行统一反馈省工信厅。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

周光亚，18120158116，zhougy_nj@citicbank.com

郑玲玲，15050547676，zhengll_nj@citicbank.com

南京业务发展部：

帅迪，13813370827，13813370827@139.com

江北新区分行：

芮玉坤，13770557046，ruiyk_nj@citicbank.com

无锡分行：

周梦韵，18951560687，zhoumengyun_wx@citicbank.com

徐州分行：

吴俊冉，13951469977，wujunran_nj@citicbank.com

常州分行：

谢镛，18015079253，xierong23@163.com

南通分行：

尤焯，13862918800，youyi_nj@citicbank.com

连云港分行（筹）：

张新晖，15951710469，zhangxhui_nj@citicbank.com

淮安分行：

方建鹏，15061245999，fangjianpeng_nj@citicbank.com

盐城分行：

郝仁玉，15895120425，841099074@qq.com

扬州分行：

焦晶，13151108385，jjzyz1987@126.com

镇江分行：

卜晨霞，15951282309，buchenxia_nj@citicbank.com

泰州分行：

陈玮，13401239737，chenw_nj@citicbank.com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0/2/7/art_6278_896576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企业复产提效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20〕50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我厅决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在疫情防控期间面临的协同办公、在线监控、视频会议、智能运维、供应链协同、金融支持等实际问题，助力我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应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提质、降本和增效，推动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绿色通道，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鼓励省内外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云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快速部署健康打卡、协同办公、在线监控、智能运维、供应链协同、工业征信等应用系统，解决当前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生产、经营、服务及资金等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企业设

备管理、能源管理、计划排程、供应链管理等，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支持企业持续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设，加快企业设备互联与系统上云，打牢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应用基础，提升企业精益化管理与柔性生产能力。

我省企业结合实际，可按需与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联系人（登陆 <http://m.jseia.cn/shop/shopList>）对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优惠，做好复工复产。对应用成效好的工业企业，优先纳入省“企业上云”奖补计划，优先推荐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对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配套企业，优先支持参加面向省科技企业家、企业 CIO 及技术骨干等的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参加省工业互联网咨询诊断专项行动，申报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类）。对落实国家、省防疫物资生产及配套任务的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信息化项目，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并加大支持力度。

二、加强园区管理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及重点产业园区加强与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开展深度合作，借助工业互联网手段，搭建各项防控信息、物资对接调拨、企业运营、跟踪与监督、安全生产服务等平台，及时分析研判区域内防疫管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态势，提高管理和效率。支持园区梳理当前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

对性的遴选服务商，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支持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针对性强、专业化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等，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并加大力度支持。

三、提升供给能力，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和服务

组织专业机构遴选国内优秀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和APP，支持服务商开展推广活动，制订免费或打折等优惠政策，推动更多的工业企业快速上线应用。支持服务商研发面向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业APP或解决方案，支撑工业企业开展便捷化的协同办公、生产经营、研发设计和远程运维等。鼓励更多有条件的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单位，制订实施疫情期间服务我省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做好相关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培训和及时响应，积极帮助企业运用云技术做好复工复产、降本增效等工作。发挥与阿里合作的“133工程”、与华为合作的“365工程”以及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企业上云”等重点工程作用，与省内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合作打造服务生态，丰富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合作共赢。

我厅将根据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的服务绩效，特别是针对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开展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遴选工作和优秀案例线上推广活动。对入选的优秀服务商，可直接入选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省工业互联网

发展联盟、省企业信息化协会理事单位，并在全省工业互联网区县行、园区行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推广。对活动中涌现出的特色实践案例，梳理汇总形成优秀案例集，面向全社会宣传推广。对入选优秀服务商且符合本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要求的企业，根据服务绩效给予奖励。

四、增设服务专栏，开展两化融合线上公益培训

组织省企业信息化协会、工业互联网联盟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疫情期间整合培训资源，围绕协同办公、降本增效、信息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广大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公益培训，帮助企业勤练内功，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1. 培训方式。线上公益培训以“直播+录播”的形式展开，供企业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参与方式，培训不设人员限制。

2. 参与渠道。各参培人员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线上学习。



3. 交流通道。各参培人员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每期培训内容的会后交流讨论。



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选派骨干力量协助防疫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通过上云上平台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当前急需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引导更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复工复产，实现提质、降本和增效；加强供需对接，支持相关服务机构产品和服务在辖区内企业的广泛应用，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17日

发布网址：

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0/2/17/art_6278_897494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3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避免因过度、过当防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复工。

各地要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加快复工相关工作流程。

（一）全力支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二）积极推进以下六类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承担国家、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各类经济贡献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订单

充足、物料齐全、设备状态良好的企业，尤其是重点外贸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现场人员密集度低的企业；本地用工为主的企业。

（三）加快推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

（四）国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带头实现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五）稳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应允许其按时复工。

各地要加快梳理必须复产、优先复产、从速复产的企业清单，突出重点开展精准复工。要从危机中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推动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创造条件鼓励支持企业探索创新，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防控、科学防控，有序组织人员返工返岗。

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关于做好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综合应用通信、交通、公安、医疗等大数据信息，精准高效掌握职工健康及行程动态，根据复工人员来源地疫情风险状况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一）对来自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高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

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抵达我省相关企业所在地之日起计算），有效阻断输入性传染源。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要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允许其上岗。对来自省内低风险县（市、区）且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应允许其及时上岗。各地不得自行扩大隔离观察范围、延长隔离观察时间。

（二）外地员工较多的企业要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外地员工尽早返岗，促进技术骨干、重点岗位员工尽早上岗。当前，企业要劝导外地复工人员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集中包车等方式组织人员返岗。

（三）所有复工人员都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每日按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临床表现的，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企业复工。

各地要按照《关于统筹做好春节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37号）、《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4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复工企业（特别是规

模以上企业)返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调查,积极为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服务。

(一)对返岗人员需求,需开展包车运输的,由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制定包车运输方案,严格落实运输全过程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点到点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返岗的,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防控组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组织好短驳运输或公交运输服务。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包车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二)对物资运输需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的有关要求,组织应急储备运力开展运输服务。涉及跨省运输需省级层面协调的,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可直接函告省交通防控组,同时抄送省企业防控组。

各地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由当地企业防控组统计汇总(需求统计表见附件)交当地交通防控组。

四、主动作为强化服务推进复工。

各地要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间的关系,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大服务协调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

(一)各地进一步明确复工标准和 workflows,提高备案效率,拟复工企业提出的申请原则上当日作出反馈。当前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重点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按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进程。当前病例较少，疫情较轻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确保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当加快企业复工进度。

（二）各地要靠前服务，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本行业、本系统重点企业一线，派出驻厂员，“一企一员”“一企一策”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防控物资、人员到岗和物流运输等困难问题。

（三）各地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运输等问题，推动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

（四）加强对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工作督导力度。

五、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支持复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尽快制定出台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方案，把财税、金融、社保、政务服务、协调保障等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用好人社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稳就业加强用工服务等系列工作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其渡过难关，尽快稳定生产经营。

联系人：

省企业防控组徐炜；联系电话：13851895225；

省交通防控组李强；联系电话：18100600786。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年2月15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mejs.cn/policy.html?id=3048>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 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税发 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

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

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

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

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

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

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

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

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0/2/5/art_8274_287360.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八部门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南银发〔2020〕16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现结合江苏实际补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流动性支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投放

（一）进一步加强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充分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有效保障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对法人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再贴现需求，给予优先审批。法人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集中更多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在总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框架内，指导督促相关商业银行

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其他疫情防控保障企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加大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积极给予有关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并视情况可开展再贷款展期。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分支机构要督促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办行制度，对各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主办银行独立或牵头为重点企业提供最优质的融资服务。对防疫相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企业，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开通快速审批通道，全力满足其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并给予优惠利率。

（三）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工作。对列入国家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贷款的反担保要求，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且对重点企业担保、再担保有实际行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享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优惠政策外，省财政厅还将对其担保费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在江苏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为期6个月的融资绿色通道，设立重点保障企业板块，全力满足我省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银行面向我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诺无还本续贷）。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原则上应在参与银行上年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30个基点。各地转贷服务公司（基金）提供转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全力支持上述转贷业务。对绿色通道内发放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主动做好绿色通道宣传推广落地工作，加强对辖区金融机构的指导协调。

（五）加强对受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纳入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进一步降低。各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督促成员单位管控负债成本，维护定价秩序，在特殊时期最大限度地向实体企业让利，共克时艰。对于无法按时还款的个人和企业，各银行机构要分类施策，不得单

独因疫情影响原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监管部门将适当针对性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保护信贷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有针对性地做好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应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加强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金融支持，防止已脱贫人员受疫情影响再次返贫。已经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要优先给予支持。

二、切实改进金融服务，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保障

（七）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质效。各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强化互联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服务，引导客户减少非必要的现场业务办理。各银行要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配合应急物资采购资金支付、企业捐款、财政资金划拨等工作。支持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保险消费者特别是广大医护人员提供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对疫情相关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要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在医院等级、医保结算、诊疗项目等方面减少限制，确保高效理赔。

（八）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补充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的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简化续贷程序，降低融资利率。鼓励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开展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鼓励有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客户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酌情增加资金投放、缓收或减收租金。

（九）改进完善各项金融服务。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现金供应预案，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商业银行要加大对医院、商超、加油站的现金服务。保持支付清算通畅运行，组织各系统参与者协调行内资源、做好应急安排，确保支付系统和行内系统安全稳定。优化征信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信用报告；探索通过邮寄方式反馈企业信用报告。开辟财政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

三、加强政策协同，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加大债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力度。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加强动员和指导，组织辖内主承机构迅速摸排相关企业发行需求，动员有现实需求的企业通过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保障企业生产运行所需资金；要摸排辖内地方法

人机构金融债需求，动员符合条件的机构通过人民银行金融债申请发行绿色通道申请办理。债务融资金融工具主承机构在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开展债券主承销业务时，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整理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主动发行金融债，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

（十一）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

（十二）对部分特殊股票质押协议进行展期。证券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时，对于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可申请展期 6 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

（十三）鼓励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加强对防控疫情领域的服务。鼓励证券公司对抗击疫情的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开辟优先服务渠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支持证券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

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为防疫物资保障和科学研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四、简化流程和手续，提高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十四）对经常项目购汇需求特事特办。简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十五）支持企业跨境外币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六）为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资本项下人民币资金收入在境内使用等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产生的跨境人民币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相关专用账户的要求，并在交易附言中加以注明。

（十七）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

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备。

五、加强金融部门党的领导，团结协作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思想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十九）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省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各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卫健、财政、工信、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工作对接，提高联合防控疫情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督促各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防控疫情创造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二十）进一步加强分析监测。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做好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金融风险和相关新闻舆情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

及时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定期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合力，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nanjing.pbc.gov.cn/nanjing/117525/3970810/index.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 的通知

苏金监发〔2020〕13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基金），省联合征信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决定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以下简称“绿色通道”），自2月20日起运营6个月。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绿色通道专设重点保障企业板块，实行名单制管理，服务对象为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规定的我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重点保障企业。

（一）对我省国家级重点保障企业。参与金融机构应全力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发放的政策性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政策上限。

（二）对省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国

家级名单外对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参与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发放的贷款（含贴现）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各参与银行实际支持情况优先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流动资金信贷需求

绿色通道专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板块，服务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银行机构通过绿色通道开展服务对接。

（一）开展精准帮扶。绿色通道将直接对接各有关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基金）等金融从业机构，为我省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延长企业融资期限。各参与银行应为绿色通道内企业设置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技术等原因仅能提供不超过 1 年期贷款的银行，应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展无还本续贷。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绿色通道内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原则上应在参与银行上年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 30 个基点。参与银行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减免各项费用，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明显下降。

（四）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要进一步畅通银担合作渠道，为绿色通道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再担保的，要进一步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率，并取消反担保要求。

（五）做好企业转续贷服务。各参与银行应优先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等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到期信贷需求。各地转贷服务公司（基金）应积极满足绿色通道内小微企业转贷需求。对绿色通道内转贷服务公司开展的转贷业务，各参与银行应承诺全力支持。

（六）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绿色通道内发放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监管规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按贷款损失提供不高于 30% 的风险代偿；对绿色通道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七）加强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绿色通道内参与银行贷款投放情况，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三、相关工作要求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联合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指导小组，专项负责绿色通道运营期间的政策解读、运营指导和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

（一）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绿色通道将在运营期间实时统计各金融机构、各类企业融资对接情况，作为今后实施风险代偿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参与银行的风险代偿、再贷款再贴现申报，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另行制定操作细则。

（二）鼓励推广绿色通道模式。鼓励各设区市参照省级绿色通道模式，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风险代偿资金池，支持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根据疫情期间各设区市信贷投放和代偿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三）做好绿色通道政策落地工作。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当地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分局，共同做好绿色通道政策宣传、推广落地工作，并组织辖内相关银行分支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通道金融服务。

（四）做好参与金融机构遴选工作。在尊重意愿、自主选择的基础上，原则上遴选分支机构各设区市全覆盖的商业银行，作为首批绿色通道参与机构。凡加入绿色通道的银行，应承诺按本通知要求提供融资服务，相应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各参与银行要积极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织客户在线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五）做好绿色通道上线及运维工作。省联合征信公司负责按时完成绿色通道系统开发及相关运维、统计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响应金融机构和企业用户对绿色通道的服务需求。

（六）加强激励考核约束。在绿色通道开设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对参与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相关情况的监测力度，尤其是首贷户的数量和占比，避免“垒小户”风险。相关情况将

通过公开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考核。各设区市在绿色通道内的融资对接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因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jsjrb.jiangsu.gov.cn/art/2020/2/17/art_4664_897455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 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全力支持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金监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苏金监发〔2020〕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效发挥我省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缓解疫情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从业机构防疫的指导

1. 加强从业机构复工指导帮助。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内从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及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协同做好防控标准、复工流程制定以及复工检查审核等工作，并通过电话、短信、视频等方式了解辖内从业机构复工情况，及时掌握复工机构疫

情防控工作机制和防疫物资准备情况。

2. **督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从业机构复工后主动配合属地政府、社区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毒、人员体温监测等必要防控措施，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防疫管理；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教育和引导员工增强防疫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对重点地区返回的员工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确保机构自身防控到位。

3. **调整经营方式保障安全。**引导从业机构适当调整经营计划和考核要求，充分利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普惠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业务，推广使用电子签约、电子凭证等技术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走访；确需现场尽调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指导从业机构强化系统维护，确保交易、结算等重要系统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及时在线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产品兑付清算及投资者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4. **优化调整监督管理方式。**认真落实不见面审批，继续做好从业机构相关申请事项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除配合当地防控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实施现场监管，主要采取电话、网络以及监管信息系统等非现场监方式加强监管。从业机构月度报表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延缓报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验收，可采取视频验收方式开展。

二、引导从业机构大力支持重点物资保障企业

5. **提高重点保障企业服务效率。**指导从业机构开辟绿

色审批通道，量身定制业务产品，提高服务针对性；加强业务创新，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提高业务办理便捷性和安全性；梳理调查存量客户，对其中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主动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到（逾）期贷款、担保等业务，及时提供快捷的续贷（展期）、续保服务。

6. 加大对重点企业担保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市县应指定一家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金融功能。督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落实相关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免收再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

7. 发挥各类从业机构特色优势。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发挥专业和渠道优势，加大防控物资生产设备投放力度，为相关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帮助；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相关企业提供快捷优惠的金融服务；鼓励典当行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处置绝当物品（客户明确同意处置的除外），并予以妥善保管。

三、引导从业机构加强对受困企业的支持

8. 有效保障存量客户融资需求。引导从业机构积极做好存量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支持，做好客户续贷、续保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因疫情影响暂无还款能力的企业，可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予以宽限期或费用减免。

9.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再担保费率均不超过 2‰，并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支小支农作用，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担保额不低于 1000 亿元。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按照以上措施用实际行动支持重点物资保障企业、小微企业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享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优惠政策外，省财政将对其担保费进行一定补助。

10. 加大对受困企业资金投放力度。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从业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农业养殖等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性和中长期融资服务。研究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从业机构的政策措施，力争全年新增融资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并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于在疫情期间有突出贡献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 A 级以上的，对外融资上限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营范围适当放宽。

11. 推动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彰显社会责任，加大精准扶持力度，主动降低相关企业服务费用，重点包括：2020 年内，对医药行业挂牌展示企业，减免 50% 挂牌展示费；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拟备案项目发行人，提供私募可转换债券备案“绿色通道”服务，

优先受理优先审核；对备案发行私募可转换债券的中小民营企业，减免 50% 备案登记服务费。

12. 有效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关注并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而暂时陷入困境的地方中小企业，通过政银企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方联动等方式，提供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金融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盘活不良资产。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纾困。

四、扎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13. 迅速宣传贯彻。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把加强对从业机构复工防疫的指导和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摆在突出位置，依法科学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快捷顺畅的动态沟通机制，迅速将相关工作要求及指导意见宣传到相关企业，引导复工从业机构稳定开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帮扶中小微企业发展。

14. 有效协同推进。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联系，掌握当地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加强与国资、财政部门沟通，鼓励政府性机构、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带头带动作用，推动相关财税奖补政策落地生效。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汇总各行业协会、从业机构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的优秀典型事例，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更多的从业机构积极参与和支持相关工作。

15. 严明奖惩措施。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完善配套监管

政策，充分应用监管评级、财政奖补、扶优限劣政策，引导从业机构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适时开展检查，对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大相关领域支持力度的从业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疫情防控有突出贡献的从业机构，监管评级予以适当加分上调；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行业监管规定的，按上限进行监管处罚；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评级直接降至最低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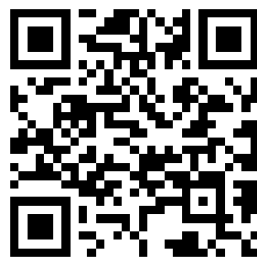
16. 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风险化解与处置进展情况，督促按计划做好资金兑付、信息披露等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到及时掌握、尽早上报、有效应对，避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叠加性”事件，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jsjrb.jiangsu.gov.cn/art/2020/2/18/art_4664_8976280.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通知

南银办〔2020〕10号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江苏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江苏省农联社，南京银行，江苏苏宁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南京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各在宁外资银行，江苏银联，各法人支付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防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切实保障防控疫情所需的合理信贷资金供应。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相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购买药品、器械，进行科研开发及加强医疗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等方面

的合理资金需求，及时足额提供信贷支持；要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于防控疫情所需贷款，特事特办、加快审批，并对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

（二）加强对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完善内部信贷政策、强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措施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三）强化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辖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需求。

二、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保障

（四）确保支付清算系统高效畅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巡检和监测，确保机房、网络 and 支付清算系统安全运行；要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确保支付系统汇路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联、支付机构要主动作为，为各类抗击疫情应急保障资金提供绿色通道。

（五）切实保障现金供应。全省第二代货币发行系统商业银行应急新增通道开放时间延长至2月7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现金供应预案，统筹协调本地商业银行库存现金，加大力度推动商业银行相互取现。商业银行要加大对医院及应急建设项目的现金供应，保障人

员工工资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对现金的需求；对医院、商超、加油站等民生服务单位，做好上门收款服务；对现金自助设备加强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服务不中断。

（六）开辟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国库部门和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随时做好人员和系统保障，保持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开通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要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并做好每日业务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七）对经常项目购汇需求特事特办。简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八）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手续。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和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外汇局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九）提高其他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允许银行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跨境人民币业务参照外汇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四、监测与协调

(十) 加强分析监测与沟通协调。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新闻舆情的分析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工信部门、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工作对接，提高联合防控疫情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各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加强对机构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防控疫情提供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发布网址：

<http://nanjing.pbc.gov.cn/nanjing/117525/3967628/index.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信用发〔2020〕127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信用权益，形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秩序的强大合力，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现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精准有效信用管理，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

（一）强化市场秩序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履行依法经营的社会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领域制假售假，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正当竞争以及借疫情发布虚假广告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归集和报送，提高失信成本。

（二）强化价格管理领域信用管理。鼓励企业开展防疫物资价格自律、诚信经营信用承诺，守信践诺，保持市场价

格稳定。加大价格失信惩戒力度，对口罩、温度计、消毒液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中不明码标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趁火打劫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三）强化企业复工复产信用管理。引导市场主体强化承诺意识、责任意识，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未按照要求复工复产的，要强化整改，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未对返岗返工职工进行健康监测管理、未采取消杀措施保证复工后生产生活环境安全、未按要求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民生服务保障信用管理。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服务“不见面”办理，引导、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利用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 APP 等渠道获得“不见面”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不打烊。助力各类民生企业、便利店、作坊等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水电油气、通信、寄递物流、外卖餐饮等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切实保障民生公共产品安全保供。

（五）强化医疗服务秩序信用管理。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人员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加大对伤医扰序违法犯

罪行为的查处打击和惩戒力度。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个人，按照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强化疫情防控个人信用管理。在我省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履行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严格履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等有关疫情防控义务。对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二、采取信用联合激励举措，凝聚疫情防控正能量

（七）鼓励疫情防控担当作为。树立疫情防控诚信典型，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且做出重要贡献、积极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或资金等行为的个人和集体，纳入守信行为记录；对转产、扩产、采购、运输疫情防控急缺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的，在全产业链复工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秩序稳定作出贡献的法人和其他

组织，纳入守信行为记录。

（八）加大诚信正向激励力度。充分发挥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作用，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激励措施。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向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大力推介，营造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对守信主体，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措施，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在各类评优评先、公共资源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和便利措施。

（九）做好守信信息归集共享。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表彰的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将省、市级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领域行政奖励信息作为守信信息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信用档案。相关名单信息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实施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十）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实施宽严相济、一企一策的举措，增强对企信用关爱。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相关部门可采取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信息报送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防范信用风险。采取便利措施向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一）探索轻微失信豁免机制。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信用惩戒。对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失信行为，满足豁免条件的，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信用惩戒。

（十二）加大严重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惩戒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集其失信信息并上传至全国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并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各地要及时落实国家推送的失信案例线索，切实做好相关失信案例核查工作。推进长三角区域疫情防控失信人员信息共享，推动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单位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四、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落实惠民便企措施

（十三）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优化服务，限时办结。引导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获取的信用报告，视同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可作为信用修复相关依据。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经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一企一策，支持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及时举办公益信用修复培训，探索开展线上信用修复培训活动。

（十四）推行不见面信用服务。拓宽业务办理渠道，全面保障信用报告查询需求。积极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江苏政务服务 APP 等在线方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公共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确需在信用服务窗口开具报告的，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自助服务终端进行“无接触式”打印服务，提供免费报告邮寄服务。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主动应对疫情影响，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及早谋划年内信用修复培训、企业信用贯标和示范创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信用知识竞赛活动、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等工作，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十五）大力支持企业增信防疫。加大信用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对防疫期间通过信用手段支持疫情防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等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合理延长 2020 年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截止期。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鼓励相关机构对信用状况较好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通过以及风险补偿、担保、再贷款等方式，为企业赋能加力，共度疫情难关。

（十六）创新金融信贷支持方式。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

5号)要求,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进一步完善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拓展银税互动共享数据,助力企业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平台、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站)等,加大对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十七)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及时通过信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窗口等多种渠道公布疫情期间信用服务专线电话、办事资料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准确了解相关政策,采取安全高效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各级信用网站要开设宣传专栏,加强抗击疫情和防疫知识的宣传。开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红黑榜”专栏,突出报道防疫先进事迹,注重挖掘诚实守信先进个人,集中曝光违法失信事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省有关部门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18日

发布网址：

http://news.xhby.net/zt/zzccfkyq/yw/202002/t20200220_6521147.shtml?bsh_bid=5482230841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苏发改办发〔2020〕16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发改职能作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发改力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政策支持、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贴息政策。深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要求，加强系统联动，争取我省更多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中央优惠利率贷款和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沟通，推动相关企业、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贴息政策。

2. 切实加大债券支持力度。深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财金发〔2020〕98号）要求，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

息，降低企业债务负担，缓解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压力。

3. 用好用实政府专项债券。加强与财政部门工作联动，加快推动 2020 年第一批提前下达的政府专项债券发放到位，积极帮助项目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强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推动项目尽早复工。积极协调并落实第二批拟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复工、开工条件，确保债券发行后，资金能够尽快使用到项目上，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部分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切实撬动社会有效投资。

4. 发挥专项资金支持作用。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增设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的支持方向，采取投资补助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动作用、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产业项目，保障项目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遴选一批重点高技术企业、中小型服务业企业，为其提供融资增信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5. 强化重大项目“压舱石”作用。深化推进《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压舱石”作用的通知》（苏发改重大发〔2020〕133号）各项政策落实，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用工 24 小时工作调度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疫情防控建设项目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水利、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将施工现场防疫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工和资金需求。投放省级统筹用能

指标 300 万吨标准煤专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高耗煤项目除外）合理用能需求，开展全省用能指标调剂使用，优先保障经济拉动作用明显、能效水平全国领先的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复工复产。

6. 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紧急用于新冠肺炎防控救治等重点领域的建设项目，经当地政府同意，相关手续允许“先建后报”或“边建边报”。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审批不间断、推进不减速。

7. 提升能源综合保障水平。推行供电企业用户报装接电“特快电力”服务，对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接电开辟绿色通道，全省高、低压业扩报装平均接电时间压降至 35 个和 5 个工作日内，开展个人用户“零证”、企业用户“一证”办电。鼓励和引导电网、燃气企业采用简化办理和并联办理的方式，进一步缩短申请用电、用气办理时间和施工时间，确保项目早日开工。简化项目能评流程，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项目延后审查，在符合能耗煤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要求的前提下，网上提交能评承诺表即可开工建设，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节能审查申请。

8. 深化落实降费减负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省内医院和疫情防护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免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防控产品的医疗

器械产品注册费；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9. 降低复工企业用能成本。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要求，协调推进上游供气企业天然气门站价提前执行淡季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适当下浮，并推动地方将上游降价红利尽快传导至终端用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要求，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持用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降低除高能耗行业用户以外的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10. 发挥信用管理和服务作用。深化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信用发〔2020〕127 号）要求，实施宽严相济、“一企一策”的举措，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满足豁免条件的，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信用惩戒。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全面推行

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探索开展线上信用修复培训，引导企业积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

11. 协调提升防护物资生产能力。支持重点调拨医用物资企业和生产设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医用口罩扩能专项，支持 N95 口罩等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急需防护用品（服）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生产企业尽快达产，推动已列入专项的 11 家企业尽快形成新增产能。支持具有转换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快速转成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生产企业。摸查全省口罩等防护物资原辅料企业和口罩生产设备企业生产情况，保障企业生产原辅料及相关零配件供需对接，切实做好国家发改委跟踪的 61 家口罩企业产能产量日报工作。积极调动各方资源，组织企业满负荷生产，千方百计做好口罩促生产、扩能力、保供应。

12. 统筹优化南北共建园区工作推进机制。将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南北共建园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共建成效明显、复工复产情况良好的园区，在考核奖补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充分调动共建园区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加快推进园区企业复工复产。

13. 加强外资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分区分级精准服务要求，协同省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外资外贸领域

的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及转报事项，采取“不见面”审核方式，实行在线办理，更好服务外资项目建设。

14. 协调推进长三角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长三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一市两省发展改革部门的工作对接，以疫情防控、生产生活性物资保障、城市运行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必需的企业为重点，协同做好生产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保障工作，支持尽快复工复产。加强沟通协调，用好长三角“一网通办”等平台，积极在交通运输便利、省际道路限阻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

15.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难题协调调度机制。通过设立专人专线、开辟在线咨询服务等方式，面向全省能源企业、高技术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小微企业收集复工复产难题，采用工单式办理模式，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积极协调各地各部门统筹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人员通勤困难、货物运输受阻等问题，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把握促进复工复产对于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作用，主动担当、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企业复工复产进程，推动经济尽快转入循环畅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的轨道。要注重加强政策推进落实的跟踪评估，疫情结束后，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适时调整相应政策，对阶段性的支持政策有序停止并向企业公布，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要加强总结，推动形成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7日

发布网址：

http://fzggw.jiangsu.gov.cn/art/2020/2/27/art_282_898986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0〕51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科技管理工作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应急科研攻关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精准防控、快速检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我省有关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开放绿色通道，简化立项程序，快速响应联防联控工作部署，启动应急科研攻关项目，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检测设备、救治设备等可迅速运用于防控一线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二、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全面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适当延长项目网络申报时间，实现申报主体在线填报、主管部门在线审核，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科技项目申报等“不见面”。改进科技计划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管理，对因抗击疫情导致的项目超期结题验收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受理、评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简化材料要求，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地方科技部门留存。及时公开申报批次，便于企业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根据国家复函尽快印发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认定证书，确保企业尽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四、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做好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保障工作，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集中抽查等工作，分批次在网上公示公告，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评价工作机构要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做好业务咨询，加强政策解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各类科技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内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对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适当减免租金。

六、缓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困难

优化“苏科贷”流程，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

较重的“苏科贷”支持企业，省级备案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引导合作银行提高“苏科贷”放贷效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科技企业，引导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七、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程“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居民企业或个人，可直接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全程在线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必须坚守岗位、加强服务，严格按照全流程、不见面、无纸化的要求，尽可能缩短注册审核与认定登记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八、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

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50%。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今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提供科技文献、农业种质等公益性科技资源服务。加快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下达进度，力争3月份完成省科技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资金下达，6月份完成主要新立项项目资金下达，并督促地方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九、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省科技厅。

十、做好省级以上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区内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指导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加强复工企业备案管理，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必要时采取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缓交社保、减租减税等惠企措施。各省级以上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等重大紧急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并报送省科技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kxjst.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8967_896996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市监〔2020〕3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就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费用3个月内减半收取，其中对疫情防控用湿巾、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橡胶家用手套、酒精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餐具洗涤剂，以及沐浴剂、香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手液等具有抑菌性能的相关产品免除检验检测费用；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CT机、呼吸机、多参数监护仪、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体温计等计量设备免除检测费用。

2. 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3. 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对其运营过程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30%；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使用被检单位检测仪器、设备的，按收费标准 30%收取；对民营企业按收费标准下限执行。

4. 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对近年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价格优惠政策，以及近期各地出台的涉企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5. 延长企业资质和相关权利维持期限。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对企业因

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合法权利丧失的，省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公告要求，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恢复手续。

6.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7. 指导企业快速修复信用。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等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受理、急事急办。疫情期间，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即刻办理移出，解除信用约束。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

8.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经营。为重点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优先安排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特种设备检验，为企业安全复工提供技术保障。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设备相关认证业务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优先予以保障。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的，特事特办、快速办理。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和技术专家为生产、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标准制定等技术服务，以最快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质量问题，指导企业把好原

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关，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9. 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通过组织专家指导、开辟专项服务通道等方式，帮助米面粮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支持食品经营单位快速开通线上服务，拓宽配送渠道，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消费和餐饮服务需求。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集体用餐配送、网络餐饮及生鲜配送等经营服务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

10. 助推项目建设和企业开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地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项目提前介入、主动跟办，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计量器具检定、标准化服务、质量认证等事项全程帮办服务。依托我省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登记注册、银行开户、涉税事项等各类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不见面”服务。

11. 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各类评奖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 2020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省级“正版正货”示范单位认定中予以优先支持。

四、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2.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服务。研究疫情对进出

口企业的影响，对可能影响我省贸易的 TBT 通报进行评议，对省内重点进出口产品开展分析和应对措施研究，指导和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13. 改进质量技术服务方式。免费开展质量在线培训，帮助企业远程诊断质量问题，提高企业质量保障能力。通过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苏检通”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机构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支持检验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

14.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开放支持 200 个终端的知识产权在线远程视频与培训系统，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培训，强化知识产权总监、工程师及企业贯标内审员培训力度，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行家里手。

15. 帮助困难企业缓解融资压力。引导企业采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有效融资，并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发挥各级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作用，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再担保、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形式，帮助困难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6. 开展“集中访企问需”行动。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形式联系对接企业，了解企业在市场准入、质量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坚持“一企一策”，提出针对性强的集成服务措施。

五、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7.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行为。加强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严厉查处滥收费用、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实行差别待遇，以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降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8. 严肃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托 12315 平台，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疫情防控为借口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发布网址：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0/2/14/art_70316_897319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市监〔2020〕37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行动，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有序做好、切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要求，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许可服务方式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窗口等渠道，公布“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的方式，引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不见面审批”办理相关业务。

对生产疫情防控用品的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协助快速完成市场主体登记。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如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鼓励其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相关技术能力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加快办理资质认定，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层面许可事项，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出口防护服、口罩企业转供内销的，按照《江苏省出

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程序》，同步开展标准衔接、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确保产品能够以最快速度投入使用。对有条件转产防控应急使用防护服、口罩的企业，按照《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程序》，同步开展现场检查指导、产品检验，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帮助企业第一时间投入生产。

密切关注省内防护用品、新型冠状病毒体外诊断试剂、病毒治疗药物等重点药械品种的研发、注册、生产许可、扩大产能进展情况，与国家药监局保持沟通，协助企业加快研发、注册进程。需要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即刻安排现场检查 and 抽样。对申请加快审评的防控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实行“容缺受理”，边补正边审评。

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的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辅导、技术指导，研究改进灭菌方式和放行条件，让相关质量合格产品尽快投入使用。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对现行政策要求必须的检查，做好充分的沟通交流和指导工作，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确保企业生产正常进行。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先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期，在疫情解除后再按规定提交材料办理延续。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或换证申请已受理但因疫情暂停评

审导致证书有效期过期的，可在证书原有效期基础上申请延期 6 个月。

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检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请复查。近期已申请复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安排现场考核的，可提出撤回复查申请，按延期要求办理延期。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申请换证的，可以免考换证。新取证考试待疫情结束后开展。

五、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平稳复工复产

每日跟踪采集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情况，为上下游企业对接提供信息服务。对企业复工所需食品原辅料不足的，帮助其联系相关供应商。指导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及时帮助企业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对复工复产的特殊食品企业提交的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将现场核查改为书面审查，即到即审，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证

后监管检查。制定下发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卫生操作指南，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动物和动物组织器官原料的进货查验，降低动物性原料采购和使用风险，并规避会议销售等人员聚集的销售方式，确保复工复产平稳顺利进行。

七、支持企业发展新业态

适时组织复工复产企业与苏宁易购、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入驻对接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为企业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供支持。

支持餐饮单位“线上建店”，指导餐饮单位与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行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快速开通线上服务，将餐饮单位堂食运营转为线上运营，弥补歇业期间、营业时间管控等带来的成本损耗。

八、优化标准供给服务

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根据企业需要组织专家帮助制定企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加快制定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供给。支持设区市制定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有关公共服务领域相关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快速申报制定防控工作有关的省级地方标准，按照简化流程、特事特办的要求尽快批准立项并发布实施。

支持全省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服务单位免费开展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正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

方标准，主动收集整理并公开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标准目录和文本。

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化、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其在国内生产销售。对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加快办理。

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及时满足企业物品编码设计、印刷、续展、变更和注销等需求。

九、优化计量技术服务

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协调安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并落实相关收费减免政策。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压力表等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除外），经企业申请、自行核查并作出自我声明的，可延长检定周期 3 个月。

组织国家和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机构开展免费计量技术咨询和服务。

十、优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服务

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即申请即办理，压缩办理时限，全力提升通关速度，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鼓励认证机构优化认证流程，采取线上受理认证申请、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

对复工复产企业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绿色通道。

引导检验检测机构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资料、压缩办理时间，探索应用网上申请、不当面接触收送样品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在“苏检通”平台上免费为企业发布检验检测需求，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检企对接”活动，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

十一、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建设“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 2020 年度所有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可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对剩余实施期不足一年的已立项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可申请延期验收。

联合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支持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获得融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24 小时内完成授信审批，三年期贷款的执行利率不高于 4.5%。通过专利质押融资的企业，南京代办处 24 小时内完成质押登记。承担省知识产权相关计划项目的企业可将项目资金的 10%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等相关费用。

十二、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排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盲区死角，加强安全宣传、内部管理、设备检验检修。优先安排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针对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科学有效、合乎企业需求的特种设备检验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检验。

安排考试机构优先对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开辟绿色通道，便利作业人员领证、换证。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对新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转岗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分餐配送、错峰就餐、隔离就餐等方式，提供员工就餐服务，避免人员聚集；对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集体用餐配送的餐饮单位加强监督与指导，防范食品安全和疫情风险。

发布网址：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0/2/20/art_70312_897908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0〕9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为精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就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费率”）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实施条件。以设区市为统筹单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设区市，可在2020年度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二、报批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设区市，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降低职工医保费率的实施方案，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设区内统一实施，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各有关设区市要按照国家和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做实市级统筹以及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等的部署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按规定调整基金预算并强化执行。要加强基金收支分析和风险预警预判，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要做好相关预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ybj.jiangsu.gov.cn/art/2020/2/19/art_74036_897747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2020〕8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工业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安全。近期，全省工业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用工短缺，各种不可控因素迭加。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各地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把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狠下功夫，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良好基础。

二、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切实做好安全指导服务。各地要科学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服务、积极指导，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生产防疫急需的消毒、医疗防护用品企业、原料生产企业（次氯酸钠、双氧水、乙醇、高分子聚合物等）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确保生产安全。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

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企业在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复工复产前，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一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再培训、再教育，重点培训开车方案、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工艺指标、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开展教育培训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二要严格安全条件确认。重点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仪表、管道、阀门、危化品生产储存装置和厂房等安全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复工、不安全不生产。三要强化领导带班值班。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岗位安全巡查，科学排班，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四要强化现场管理。冶金企业要加强煤气作业场所的通风管理，粉尘涉爆企业要落实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清扫，要加强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制度，规范办理和审批作业许可，严格安全检测分析，落实专人现场监护，要统一协

调管理承包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五要严格变更管理。化工企业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凡涉及到工艺、设备、劳动组织等变更的，必须严格变更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强行复产、带病开车，严禁超负荷、超能力生产。六要强化应急管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应急防护装备和物资配备，开展针对性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确保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产方案必须经企业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论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施行。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机械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前须书面告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严格开展监督检查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的时间节点，认真制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坚持严查、严管、严打，确保企业复产复工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检查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有深井铸造工艺的有色机械企业和有大型高位污水储罐、厌氧罐等设备设施的企业安全检查，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停止使用。严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6日

发布网址：

http://ajj.jiangsu.gov.cn/art/2020/2/7/art_3154_896424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安办电〔2020〕8号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最强烈的政治担当将责任压到工作最前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放松”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将疫情防控、企业复产复工和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分口把守。各类企业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做到企业管理力量到位、技术力量到位、员工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以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强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快进度，跟踪督办，闭环整改。要强化派驻督导、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必补的课不能缓，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采取灵活举措，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安全防范，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安全管控到位。要更加注重从规律上、本质上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改善安全治理方式、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三、以最扎实的行动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

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过硬措施，严把安全关口。要采取市县联动、部门参与、点对点服务方式，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组，对疫情防控急需的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原料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全覆盖。要高度重视对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必要时可委派有经验的安全专家驻点检查指导。要认真研究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员不齐、新员工大量上岗、原材料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等风险，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工作。要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以最严格的执法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高危作业等重点环节或部位，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精准有效。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要将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车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禁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治，坚决整治货车超载超限、挂靠经营以及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各类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以及事故易发多发部位的安全监管，严防建筑施工事故。

五、以最充分的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响应处置

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防控无缺漏，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问题。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要督促企业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检查，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布网址：

http://ajj.jiangsu.gov.cn/art/2020/2/13/art_3154_897110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海关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平稳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困难，促进江苏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一）开设通关绿色通道。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及其生产原材料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疫情防控物资即到即提，实现通关“零延时”。紧急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对特殊物品、紧急事项简化审批手续。用于疫情防控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入境特殊物品，凭省一级药监部门或省一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放行，取消卫生检疫审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保税货物的，海关凭企业申请，登记货物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二、积极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三）推行“不见面审批”。倡导海关行政审批、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业务在网上办理，减少现场跑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企业可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办理系统接入、电子账册及货物进出区等业务，确需纸质材料

的，可在业务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食品农产品特定资质企业凭承诺书先行办理备案、对外推荐注册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再进行实地评审。

（四）延期办理核销手续。加工贸易企业按照所在地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五）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自用疫情防控物资，纳入企业办公用品范围进行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可适用分送集报免担保和“四自一简”的监管措施。2020 年第一季度，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分送集报业务办理时限顺延 1 个月。

（六）支持我省食品农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对复工复产的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及时跟进指导，有针对性地帮扶企业提升自检自控水平，打开国外市场。引导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妥善应对国外推出的临时禁限措施，减少企业出口损失。采用分类管理、线上审核、企业承诺等方式实施监管，保障企业正常出口。

三、助力民生物资优先供给

（七）确保民生物资快速进口。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农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实行随报随批。全

力保障粮食、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关系民生的食品农产品、生活消费品快速通关，促进市场保供稳价。对消毒除菌类化妆品采取简化验核证明性文件、先入关后加贴中文标签、先放后验等措施，确保快速通关。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情防控，保障进口食品农产品安全。

（八）量身定制成套设备进口措施。对重大项目、防疫工作等进口成套设备，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指定专人负责，给予进口成套设备由进口口岸转场到目的地现场检验的“一站式”服务，实行“随到随检”。

四、加大税收征管支持力度

（九）积极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进口防护服、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优先办理免税手续。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扩大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等进口。

（十）延长企业税款缴纳期限。今年1月份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顺延至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企业原税单缴款期限为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一律顺延至2月24日前缴纳，所涉税款滞纳金不予计征。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疫情期间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在缴款期限满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批准后免征税款滞纳金。

五、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十一）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坚决杜

绝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新增不合理定价项目以及其他增加企业成本的行为。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单一窗口”和各收费业务点公示收费内容、标准和监督投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推行容错机制保障企业权益。引导企业对疫情期间存在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网上主动披露，海关在线受理。涉税违规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或漏缴、少缴税款在法定限额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十三）推行多元化后续监管方式。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运用“隐性监管”报送式稽查、“柔性监管”函询等方式，最大限度给予企业便利。疫情防控期间，不新开需要赴企业现场的稽核查作业，对于未办结又确需下厂的作业暂缓实施；对于已开展的作业，采取远程视频、网络传输等方式开展。

六、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办案

（十四）从轻从快办理受疫情影响的违规案件。对疫情防控物资一律不采取扣留、封存等强制措施，涉案货物、物品在固定相关证据后一律快速通关放行。疫情防控企业涉及的轻微违法行为，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小且能及时消除的，一律不予行政处罚。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企业提出违法行为系因疫情防控影响，海关查明相关理由和事实成立的，酌情从轻、减轻或者不予

处罚。企业因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海关罚款的，酌情从宽处理。

（十五）强化正面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口岸监管，对进口假冒伪劣防疫物资、走私野生动物实施精准布控，加大打击力度。

七、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十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全面推行“两步申报”，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推动口岸、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的物流畅通，扩展“单一窗口”应用范围，加快实验室检测，提升通关速度。加强与上海等海关对接，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

（十七）完善“企业问题清零机制”。推广运用企业问题清零信息化系统，“一对一”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问题困难。联合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线上政策宣讲，就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读答疑，及时解困纾难。

（十八）提升服务决策水平。主动对接江苏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建设，提前介入、宣传政策，服务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密切监测疫情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及时做好预警分析，积极向各级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南京海关

2020年2月11日

发布网址：

[http://nanjing.customs.gov.cn/nanjing_customs/589281/589283/
589285/2860571/index.html](http://nanjing.customs.gov.cn/nanjing_customs/589281/589283/589285/2860571/index.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农计〔2020〕3号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和贴息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二、贴息金额计算。贴息资金由各地从提前下达的2020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114号文件下达），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6月30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27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融资支持。经商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 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地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同时，要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三）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和其他银行及其分支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抄送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请各地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2月5日

发布网址：

http://nynct.jiangsu.gov.cn/art/2020/2/5/art_11977_896289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期间经营困难的若干措施

苏文旅发〔2020〕1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在执行暂退旅行社企业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及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财税、信贷、社保、房租等支持政策基础上，经报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以下六条措施：

一、调剂安排 1 亿元好困资金。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1 亿元，作为主予困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支持范围：旅行社企业奖补、重点旅游企业项目优先支持、绿色网吧企业奖补。

二、提前下达 2020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资金。按照“扩大范围、提前下达”的原则，依据 2019 年旅行社企业经营规模、贡献度、信誉度等，由各设区市按 15%的比例综合择优推荐，省里分类对 450 家左右旅行社企业进行奖补。

三、给予重点旅游企业项目优先支持。对 A 级旅游景

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星级饭店申报的 2020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给予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支持。

四、引导扶持绿色网吧企业发展。对业态创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评价好的绿色网吧企业，由各设区市按 15% 的比例综合择优推荐，省里分类对 90 家左右绿色网吧企业进行奖补。

五、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力度。对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2019 年已投放贷款项目，免除 2020 年 1-6 月份利息，对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对中小微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

六、调整部分文旅项目绩效评价方式。2019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不列入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项目受疫情影响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网址：

http://wlt.jiangsu.gov.cn/art/2020/2/14/art_699_897335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环办〔2020〕5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落实过程中的服务典型案例和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18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1. 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各类环保行政许可均可采取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送达等方式，环评报告书（表）实行线上受理，开通线上环保咨询服务。

2. 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可以豁免环评手续。对防疫急需增加的医疗诊断设备豁免办理环评、辐射安全许可和同位素转让审批手续。疫情期间许可证到期、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自动顺延。

3. 对新建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达到运营条件、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在保障环境安全前提下，可以允许先开展应急处置再核发许可证；疫情期间许可证到期、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请应急处置至疫情结束。

4. 指导危废处置企业逐步有序恢复生产，对处置危废存在困难的企业，协调接收单位按照就近原则规范利用处

置。对医疗单位无法妥善保管的放射源，协调安排就近源库临时规范暂存。

二、优化环境监督管理

5. 将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保障其正常生产。

6. 制定企业复工复产环保服务简明手册，在线向企业推送有关信息，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污染治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7. 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作用，疫情防控期间更多采用“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环境管理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精简涉企的环境统计类报表，无特殊情况一律采取网上、电子化报送方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深化信任保护原则

8. 对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环境治理工程，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原计划完成整改任务或提标改造任务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形留出一定的时间窗口，指导企业整改或改造到位。

9.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无主观故意、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企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环保信用评价失分的企业，视情采取减免信用惩戒措施。

10.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产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

冻结等强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11. 协商税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环境税；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

1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申购排污权但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允许撤回申购、延期或分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3. 协调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环保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供展期或续贷，并在展期或续贷利息上给予适当减免。提高“环保贷”总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中小企业环保融资的支持力度。

五、精准调配要素资源

14.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环境治理任务重的地区和企业倾斜。

15. 统筹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疫情防控等重点企业的需求，地方指标确有困难的，省级协调解决。

16. 加快实施年度省重大环境治理项目、民生领域生态环保补短板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

六、主动做好帮扶服务

17. 坚持“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深入开展“千名环保

干部与企业结对帮扶”，通过电话走访、视频连线、网上会办、远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解决治污难题。

18. 充分发挥“金环对话”机制、环境治理供需平台等作用，及时征集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需求，高效提供链接服务，促进政银企精准对接、供需方深度合作。

本文件自印发日起实施，新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后，除有必要确需继续实施的情形外，相关措施不再实施。

发布网址：

http://hbt.jiangsu.gov.cn/art/2020/2/18/art_51347_897638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十三地市政策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委发〔2020〕4号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集中精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在这一过程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尽快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秩序是对企业发展最有力的支持。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推出一批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针对性举措。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财政支持。

对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其地方税收贡献额给予补助；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就近采购技改设备补助比例由 10% 提高到 15%；对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实际，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奖补。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4 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园区）

二、加大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对于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下且单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免收转贷基金费用，因疫情造成的逾期罚息暂予减免。5000 万元以下的转贷基金业务，豁免“一事一议”

手续。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4 月。（责任单位：人行南京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紫金投资集团）

三、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在落实银发〔2020〕29 号文件关于适当下调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市财政整合调剂各类专项资金 5 亿元，对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 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南京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等）

四、缓解用工难题。

上半年为中小微企业组织 300 场以上网上招聘活动，开通 24 小时线上招聘平台动态对接服务。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以及疫情结束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来宁务工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财政局，各区、园区）

五、降低社保费用。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经认定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当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年内缴清的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六、破解货源组织难题。

对获批复工的中小微企业，凭复工证明，各有关部门为

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解决物流运输等问题，所需物流车辆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建立生产经营企业、物流企业和交通卡口联动机制。对生产、采购、进口防疫产品的重点企业，分时段给予奖补，建立和完善应急保障产品本地供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各区、园区）

七、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根据实际收取的房租收入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区、园区）

八、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

对现有市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优化调整，支持对象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住宿、批零、文娱、交通、物流以及外贸等中小微企业倾斜。各专项资金上半年的资金安排原则上在一季度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市财政局）

九、党政机关压缩开支带头过紧日子。

全市党政机关在年初一般性支出已压缩10%的基础上，

公用经费定额再压减 10%；公务接待、公车购置等预算压减 10%；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除危房外不得新增改造修缮支出；在年度执行中不得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通过党政机关压缩开支，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各部门）

十、优化政务服务。

提倡网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不见面。对达到复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多种电子方式受理企业复工申请，由区（园区）、街道分级分类现场查验，一天内办结。支持企业开展工资协商。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服务指导。落实信用豁免制度，对因疫情造成的失信行为可不纳入失信记录。法院、仲裁机构在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充分考虑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因素，加大调解力度，对企业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缓减免。（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各区、园区）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发布网址：

http://www.njsw.gov.cn/zyfb/37844/202002/t20200208_598724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工信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工信局〔2020〕12号

各区工信局，江北新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3日

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积极贯彻《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深入落实中小微企业采购技改设备补助、对生产防疫产品重点企业分时段奖补等举措，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就近采购技改设备，按设备购置额的15%给予补助

（一）实施范围

1. 在南京市注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小微工业企业。
2. 企业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
3. 企业就近采购技改设备发票日期在2020年2月至4月。

（二）办理流程

1. 符合上述实施范围的企业，填写《南京市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就近采购技改设备奖补申请表》，准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投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清单和发票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报资金信用承诺

书等资料，向属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两批申报，第一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第二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20日。所有申报材料采取电子文档（PDF）传送，鼓励企业使用电子签章。

2. 各区（开发区）工信和财政部门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报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工信局初审后，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核查，并按资金审批下达流程，会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企业。

3. 疫情结束后，市工信局将集中安排组织现场复核，项目现场与申报材料不符的，所下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将相关企业失信行为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焦君武、沈致名；联系电话：68788842、68788849。

二、对生产防疫产品的重点企业，分时段给予奖补

（一）实施范围

奖补面向两个重点方向，分别对企业购置防疫物资生产设备给予费用补贴、对企业生产防疫物资产品给予价格补贴。

1. 奖补企业范围为防疫期间列入市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名单或者生产防疫产品符合重点保障本地统一采购、医疗机构直接采购或者国家重点疫区采购调度要求的企业，防疫物资产品包括口罩、防护服、防护眼罩、抗病毒试剂盒、抗病毒药物、消杀用品等。

2. 对奖补范围企业购买防疫物资生产设备，防疫期间分时段给予奖补：2020年1月23日至2月20日购买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并实际投入生产的，口罩品类给予设备购置额100%比例奖补，其他品类给予不超过设备购置额50%比例奖补；2020年2月21日至3月20日购买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并实际投入生产的，给予不超过设备购置额40%比例奖补；2020年3月21日至4月20日购买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并实际投入生产的，给予不超过设备购置额30%比例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 对奖补范围企业在生产原料大幅上涨情况下，销售终端防疫物资产品价格未上涨的，可根据产品类型给予价格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申报时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二）办理流程

1. 符合上述实施范围的企业，填写《南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设备补贴项目表》和《南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品价格补贴项目表》，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向属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三批申报，第一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0日，第二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第三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20日。所有申报材料采取电子文档（PDF）传送，鼓励企业使用电子签章。

2. 各区（开发区）工信和财政部门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报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工信局将集中组织专家审核，并按资金审批下达流程，会同市财

政局拨付资金到企业。

3. 疫情结束后，市工信局将集中安排组织现场复核，项目现场与申报材料不符的，所下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将相关企业失信行为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张少博；联系电话：68788785。

发布网址：

http://jxw.nanjing.gov.cn/njsjjhxxhwyh/202002/t20200214_179170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宁财预〔2020〕45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的要求，小规模纳税人财政支持政策兑现工作总体按照“免申报、直到账”的原则进行操作。现将相关实施细则制定公布如下：

一、兑现流程

市税务局提供全市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纳税信息；市财政局根据纳税信息核定补助金额；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进行跟踪反馈。

二、兑现范围

2020年2-4月入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税收市、区留成部分。

三、兑现方式

免去企业、个人申报环节，通过纳税信息采集相关要素进行测算，直接补助到纳税人银行账户。纳税信息严格从税收信息系统取数，避免人为干预。

四、兑现时限

在4月和5月分两次兑现，4月底前兑现2-3月纳税补助，5月底前兑现4月纳税补助。

五、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政策兑现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发布网址：

http://czj.nanjing.gov.cn/njsczj/202002/t20200217_179300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宁财金〔2020〕46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中关于对企业贷款贴息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贴息对象及标准

在我市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2020年2月1日-4月30日之间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化利率1%给予企业3个月贷款贴息。

二、申请条件

（一）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以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为本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参照执行。小微企业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以贷款审批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南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以公布名单为准。

三、办理流程

（一）贴息申报主体

上述企业作为贷款贴息的申报主体，由银行代为统一申报办理。银行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负责提供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资料（表格附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

（二）兑现方式和兑现时间

市财政局对银行提供的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后，将3个月贷款贴息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银行，由银行拨付到相关企业结算账户。

企业当月新增贷款贴息相关资料由银行次月上旬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及时审核结算给银行并转付到相关企业。对企业随借随还的贷款业务，于三个月后清算兑现贴息。

四、其他内容

1. 相关银行应落实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适当下调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利率，不得因为财政贴息而提高企业贷款利率。不得断贷、抽贷、压贷。

2. 相关银行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如实报送企业贷款资料，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应如实申报贷款，不得将流动资金贷款挪作他用。

3.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为确保贴息资金的合法合规规范使用，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兑现工作实施监管，严格审核。相关企业获取的贴息资金明细情况将按月在南京市财政局官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

的银行和企业，一经查实，将追回骗取的专项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其失信行为在“信用南京”网站公示。

4. 相关银行收到本细则后请及时和南京市财政局联系。
南京市财政局联系人：楚南平；联系电话：51808722；手机：13776643288；邮箱：nt940408@163.com。

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www.njcz.gov.cn/njsczj/202002/t20200217_1793003.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实施细则

宁财企〔2020〕47号

为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中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要求和市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提前下达财政援企资金”包括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文化旅游、商贸服务、开放型经济、科技人才、工业和信息化、农业等各类涉企专项资金。

第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涉企资金主管部门在年初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优化调整支出方向，明确支出重点，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住宿、批零、文娱、交通、物流以及外贸等中小微企业倾斜，尽快明确企业申报条件、标准，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资金安排和资金拨付，会同主管部门优化政策措施，对相关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督促考核。

第四条 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上半年安排的涉企资金要在一季度拨付到位，未拨付的资金一律收回由市统筹使用。

（一）对按上年实绩实行事后奖补的资金，在一季度全部下达到企业；

（二）对当年项目当年拨付的补助资金，采取缩短兑现周期方式，按季度分段兑现；

（三）对扶持项目前期投入大，按计划实施，验收标准明确的项目奖补资金，采取一季度先预拨部分资金、项目完成后再拨付剩余资金方式。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尽快下达资金。

第五条 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优化调整后政策，及时完善涉企专项资金申报办法和具体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扶持范围、条件、标准以及时间节点和部门联系人。2月底前主管部门公布申报文件，组织项目申报，受理企业申请，3月底前完成审核流程、资金拨付到位。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要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注重绩效，明确援企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价，该项工作纳入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加以考核。援企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要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研究、集体决策，确保资金规范操作、安全合规。

第七条 申报专项资金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相应的信用承诺书，资金合规使用，专款专用。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对各主管部门涉企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按月统计和考核，并实时上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第九条 各涉企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njcz.gov.cn/njsczj/202002/t20200217_179305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税发〔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

按照《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有关要求，现将《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7日

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第七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以下简称“困难减免”）：

（一）国有企业出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房租收取实行“一免两减半”（指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的，根据实际收取的房租收入减免房产税；

（二）其他非国有单位、企业和个人出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房租收取比照国有企业“一免两减半”的，房产税减免参照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执行。

二、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纳税人享受困难减免采取“申报享受，一次性办理”的简易办理流程。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免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纳税人对困难减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对困难减免进行后续管理。

四、本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为

南京市疫情期间（含疫情结束当月），疫情结束具体日期以南京市人民政府对外发布的信息为准。

发布网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0/2/17/art_9161_28853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金融监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为基金管理方，负责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受理。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适用对象为在南京市注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第三章 转贷成本

第四条 驻宁中小微企业经贷款银行同意续贷后申用转贷基金，单笔1000万（含）以下的转贷服务，在正常使用期限内（15天），免收转贷费用。单户企业享受“零成本”优惠的累计转贷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因疫情原因导致逾期归还转贷基金，逾期费用亦予以豁免。

第四章 决策流程

第五条 单笔5000万以下的转贷基金申用，在贷款银行出具“无条件续贷承诺”的前提下，决策审批权下放，由基金受托管理方——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予以审定，豁免“一事一议”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1. 在南京市注册、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
2. 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有即将到期的贷款，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续贷承诺意见。

第六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由企业向贷款银行提出转贷申请，贷款银行向转贷基金出具续贷承诺意见后，由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审核续贷承诺意见、查询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后，发放转贷资金用于企业还贷，再由贷款银行发放新贷款归还转贷基金。联系方式：025-8468871213770631387（李先生）
025-8468873313913029303（余先生）

第七章 线上服务

第八条 登录“南京金服”网（www.njjf.cn）选择需要办理业务进行填报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4 月。

发布网址：

http://jrb.nanjing.gov.cn/njsjrfzbg/202002/t20200214_1791590.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信贷稳定增长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定增长，不断提升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力度，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

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等提供的名单内企业

三、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向南京市各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符合再贷款、再贴现条件的商业银行向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申请办理再贷款、再贴现

四、具体措施：

（一）救急送暖，用好用足专项再贷款。

人民银行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重点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用于支持其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基点，由中央财政按企业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确保企业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1.6%。专项再贷款资金投向实行名单制管理，相关银行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确定的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专项再贷款发放实行“先贷后借”报销制，贷款银行按日向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报送上日符合要求的贷款发放情况，经审核上报后由各自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领用再贷款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对辖区专项再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二）主动对接，加大对受困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各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主动对接，简化办理手续，及时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和再贷款等方式提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可以运用“先借后贷”、“先贷后借”等方式向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申请支小再贷款。各商业银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票据贴现，贴现利率比当月平均贴现利率低 10 个基点，贴现银行可向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申请办理再贴现。

（三）优化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各家银行自身业务平台，探索和推广网上办、预约办、帮代办等不见面金融服务方式，积极

拓展线上金融业务，全力满足我市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的融资需求。强化支付清算系统安全运行管理，畅通国库资金汇划渠道，放开非工作日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加大重点领域现金供应。建立跨境汇款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

（四）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定增长。

发布网址：

http://news.longhoo.net/2020/jinronglicai_0214/39418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印发《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信用办〔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文件精神，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将《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

南京市信用办

2020年2月14日

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文件精神,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京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二、实施领域

(一)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企业合同违约领域。

(二)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企业金融债务违约领域。

(三)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企业经营困难,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域。

(四)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领域。

(五)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失信行为的其他领域。

三、豁免条件

(一)企业失信行为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二)企业失信行为轻微偶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潜在风险。

四、实施措施

对满足上述豁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以下豁免措施：

（一）满足豁免条件的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记录。

（二）满足豁免条件的失信行为不实施信用惩戒。

五、实施分工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充分考虑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因素，加大调解力度。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困难而无履行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严格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可适当设置一定宽限期，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达成暂缓履行或分期履行等和解协议。

（二）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指导协调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到期未能偿还金融债务进行协商，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根据信贷调整情况，报送相关的企业信用记录。

（三）税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未及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对满足豁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四）人社部门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满足豁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五）其他主管部门对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失信行为的

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整改期，对满足豁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六）各相关部门在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成本部门的受疫情影响可豁免失信行为清单，并在“信用南京”网站公布。

六、异议申请

中小微企业符合上述豁免条件的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记录的，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向失信记录提供单位进行核查。对于核查确实满足豁免条件的，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失信记录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进行反馈。

七、实施期限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市和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发布网址：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202002/t20200214_179208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降低房租成本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第七条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我市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降低房租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政策

第三条 在我市范围内，纳入省级统计序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科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可享受下列政策支持：

（一）对2019年南京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A）、良好（B）档的科创载体，提前下达财政绩效奖励资金；

（二）对拟参加2020年南京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的科创载体，将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为重要加分项，对在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参评给予倾斜；

（三）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规定的科创载体，科技部门开通办理网

上申请信息核定，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并提供政策指导。

第三章 办理程序及兑现流程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一）类科创载体奖励

（一）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将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内容纳入合同条款；

（二）2020年3月底前，兑现部分绩效奖励资金；

（三）2020年5月底前，区（园区）科技部门完成辖区内科创载体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将科创载体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的情况报市科技局；

（四）2020年6月底前，对完成合同任务的科创载体全额兑现绩效奖励资金。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二）类科创载体奖励

（一）2020年下半年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全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

（二）科创载体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区（园区）科技部门审定，可享受加分。

第六条 符合第三条（三）类科创载体奖励

（一）根据省科技厅通知，市科技局做好科创载体网上信息核定工作；

（二）市科技局按时将网上信息核定情况通报市税务局，市税务局按规定办理税收减免。

第七条 本细则涉及绩效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其中江北新区科创载体绩效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负责本细则的政策咨询，咨询电话：025-68786276；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负责材料受理工作，受理电话：025-6850523368505237。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发布网址：

http://kw.nanjing.gov.cn/njskxjswyh/202002/t20200214_179208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科技局关于给予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奖补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第一条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市科技局牵头拟定研发费用奖补方案及具体实施；市工信局负责提供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企业分类标准和建议名单；市税务局负责核定2020年2—4月相关企业研发费用金额；市财政局负责研发费用奖补资金保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享受奖补的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三）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中小微企业标准；

（四）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高新技术入库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申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期科技企业；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五）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根据税法规定按月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保存相关原始材料。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兑现流程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企业 2020 年 2-4 月的研发投入实际支出，按照 15% 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投入不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助政策。

第五条 奖补经费按照市区 1:1 的比例分担。涉及江北新区的奖补经费，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六条 研发费用奖补采取后补助方式，无需企业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市、区（园区）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工信部门、税务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经费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补等行为的，纳入征信“黑名单”，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4 月。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负责本细则的政策咨询，咨询电话：025-68786233。

发布网址：

http://kw.nanjing.gov.cn/njskxjswyh/202002/t20200214_179209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人社局就贯彻落实各级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2020〕11号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市局各处室、单位：

当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号），人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省人社厅转发该《通知》并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南京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保障有关企业用工需求

就业条口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及企业用工服务和农民工、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同时，严防疫情扩散蔓延。一是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非必须、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及省人社厅关于“春风行动”招聘活动尽量“选择户外”进行的要求，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中一律暂停在体

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控制人数组织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对需调整或取消的招聘活动，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引导求职者和企业有序求职招聘。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对接用工保障。二是创新方式保障各级公共就业和基层服务正常有效开展，做到工作“不松劲”、服务“不断线”、效果“不打折”，让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求职有门、就业有路、困难有助”。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网上招聘渠道、告知求职者获悉岗位信息的服务平台。主动进行用工对接，切实掌握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及时上网发布，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顿”的“线上春风行动”。通过“南京市人社局网站——人才服务平台”、“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提供求职招聘、档案服务（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教育培训等服务。三是将招聘会现场、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等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措施。自行或协调辖区卫健部门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协助及时送医就诊。要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返岗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要关心关爱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场所及自身安全保护。四是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节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密切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暂停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各类劳务协作活动，采取线上信息对接，保持实时信息互通，做好网上指导服务。

二、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要把疫情防控下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当前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通过基层劳动保障站所、求职信息网络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用工企业、就业部门、劳动者的联系，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及时提供相关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对企业急需或培训量较大且在辖区内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要及时向市职业培训部门反映，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动员组织优质资源提供培训服务。要改进培训形式，支持鼓励企业采取“师带徒”或培训机构送教上门、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抓好企业新招用人员、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要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有力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企业稳定发展。

三、落实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一是开辟工伤认定绿色快速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在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二是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上述人员尽早根据三部委《通知》享受相关待遇。各级工伤保险经办部门对认定为工伤的参保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四、做好企业用工指导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要认真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和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加强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处置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合理诉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对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

知》精神，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产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执行。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应中止仲裁时效。因受疫情

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对存在拖欠工资等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企业，要通过基层调解组织和基层网格，提前介入、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8日

发布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002/t20200204_178597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人社〔2020〕14号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市局各处室、单位，市社保中心：

现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立足人社职能帮促企业和职工排忧解难，致力维护好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省、市一系列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积极稳妥做好稳就业和企业用工招工保障工作

积极稳妥参与指导企业复工。严格落实国家和部、省、市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相关企业复工、用工指导服务，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和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及外地返岗人员的身体状况，按要求相应隔离观察，及时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企业复工前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加强用工信息监测，调查了解外来人员返岗和上岗情况，密切关注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后续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协助解决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三大类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

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按照“非必须、不举

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当前一律暂停在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组织形式，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微信群、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收集用人单位招聘需求，扩大企业注册会员，与求职者网上对接。指导督促各区（园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组织属地劳动力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做好线上档案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办理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办事和查询服务。

大力推进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力度、加快节奏发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网上申报，通过部门大数据对比，简化审核流程、压缩经办时限。有效实施“降、返、补”，全面落实社保降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各项促就业补贴政策，努力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对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经工信、发改、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快速认定，可缓交养老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后6个月，所欠缴养老保险费在疫情解除一年内缴清，免除滞纳金。

深入运用好人社服务企业微信群。充分运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建立运行的市、区人社联系服务各类企业的 100 个微信群，在已吸纳 1.6 万家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企业覆盖面，加强每日对接与跟踪服务，及时发送上级有关要求与人社相关政策服务措施，动态跟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诉求，加强人岗匹配，努力促进所需劳动力的在地解决，相应加强岗位技能培训，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分享好的应对举措与成功做法等。对于涉及其他部门和领域的问题诉求，及时传递并协助促进妥善解决、认真回应。

二、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改进优化培训方式。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活动（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涉及与职业培训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取消。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企业稳岗保产、社会安全稳定。会商财政等部门，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对企业急需或培训量较大且所在区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特别是防疫医用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训需求，在市级层面调配组织优质培训资源提供培训指导、设备支持、技术保障等服务。

暂停与技能人才评价有关的各类评价及认定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现场领证、补证及换证等工作，对留存证书和确有急需的遗失补证和错证换发，接受网上申报，实行“不见面”办理，通过邮寄送达证书。

加强技工院校防疫管理。全市技工院校2月17日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结合防疫部门、教育部门要求确定，可与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相一致，并动态调整。各技工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提前开学（包括顶岗实习），提前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络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要求各技工院校师生员工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指导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全面做好开学后师生教学、实习、食宿等各方面活动和校园场所防控工作预案及各项准备工作。

三、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结合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以案释法释规等方式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提供解释说明，以利各方对照执行，从源头上尽可能消除相关劳动争议发生。引导当事方互谅互让，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运用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为当事方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劳动维权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方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

应中止仲裁时效。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形成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问题处置及解答口径》。界定特殊时期企业与劳动者职责及相关问题解决途径和方式方法，进一步依法依规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标准和要求。坚持“数据多跑路，当事方不跑腿”理念，广泛有效告知，接受网上、电话投诉举报，推进网上流转，固化网上书面审查和网上开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以特殊时期为由侵犯劳动者或企业合法权益且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落实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产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可根据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病假工资。对被派遣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人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

策处理。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用人单位根据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企业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的，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执行。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要求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2 月 8 日、9 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着力做好社会保障和人事管理等工作

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对接协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跨统筹区社保关系转移、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补缴等业务

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快速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同时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落实疫情防控补助政策。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人员及时落实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分为一档每人每天300元、二档每人每天200元，所需经费由相应财政及支出渠道安排。

统筹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对于有关部门（单位）此前已经发布公告启动招聘的，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事项由招聘部门（单位）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拟招聘尚未启动实施的，均予暂缓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

充医护人员的，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方式可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过后补办。

推行人社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我的南京”APP“智慧人社”栏目或“南京社保”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提交办事申请，全面压减人员至大厅、柜面递交材料等情况。对特殊工时许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一律采用“不见面”办理。优化职称管理系统，实现职称初定不见面办理、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系统开发，实现公需科目免费在线远程学习，为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积极发挥市表彰奖励办公室职能作用，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物资援助、设施抢建、基础防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上级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及时性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各处室、单位和江北新区、各区、南京经开区涉人社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结合岗位职能和自身实际，迅速有效落实执行。

发布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zj/202002/t20200206_178702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0〕1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2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现就落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我市受疫情影响，当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中小微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该范围）。

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2020年2月以后新办企业，与上月销售收入相比）下降20%及以上的。

（二）从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物资生产、流通企业。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填写《南京市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备案申请表》，通过数字化税企服务智能平台在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未安装智能平台的企业可通过邮寄方式申请；2020年3月起申请企业可通过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在线填报备案申请表。

企业每月20日以前申请的，经认定后从申请当月起缓

缴，21日以后办理的，经认定后从申请次月起缓缴；申请当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认定后从申请次月起缓缴。采用邮寄方式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请日期。2020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可在3月一并申请。

（二）税务部门受理后，通过线上方式将受理清册传给市社保中心，经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后，再由税务部门2个工作日内进行结果反馈。

（三）市社保中心每月底前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对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的标识登记。

三、相关政策支持

（一）经备案确认的企业，可相应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首次缓缴期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在2020年12月底前缴清的，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清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缓缴费用年内缴清的，企业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个人权益按应缴费所属期进行确认。

2.缓缴期内企业参保职工可正常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可持卡就医。

3.缓缴期内企业参保职工发生退休、死亡、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的，按单位人均欠费标准还欠后办理相关待遇核定手续。

（三）考虑到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 2 月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在 3 月份补缴，免收滞纳金。

（四）对 2020 年 2 月未及时缴纳、在 3 月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3 月份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发布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002/t20200212_179075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人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0〕10号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0〕14号）等文件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帮助职工尽快适应岗位，助力企业稳岗保产和社会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新录用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城乡低保对象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未就业高校毕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以及疫情结束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来宁务工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

1.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无严重失信记录的用工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

派遣企业)；

2. 严格执行省、市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规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二、培训组织实施

1. 企业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工作实际，采取网络课程、师带徒、岗位实操等形式组织开展不少于 24 课时的以工代训培训和考核，并将疫情防护、安全生产等知识纳入培训课程。

2. 企业自主确定以工代训的考核方式，可采用岗位任务考核、综合评定等形式评价参培学员培训效果（成绩），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补贴申领流程

1. 备案申报。企业应于培训前 4 个工作日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向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申报备案，并在线提交以工代训课程表、职业培训学员名册等材料。

2. 补贴申领。培训结束后，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向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申请，并在线提交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系统自动生成）、企业以工代训考核情况表、加盖企业财务章的收据或税务发票、相关培训图片、视频或简报等材料。

3. 补贴支付。经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核定后，市人社部门将

补贴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因生产任务重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申报的，可先开展以工代训，并自行留存相关培训档案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补办申领。如遇相关问题需要咨询和帮助，请及时与市、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联系。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健全以工代训应急预案。企业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立完善培训、疫情防控、消防等应急预案，创造条件设置相应隔离区域，准备疫情防控物品和消防用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消防安全措施。

2. 各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应加强政策宣传，主动作为，重点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五、其他事项

1. 以工代训补贴与岗前培训奖补、用人单位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

2. 不符合本通知条件的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的，补贴标准仍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9〕21号）规定执行。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本通知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网址：

http://www.njhrss.gov.cn/njsrlzyhshbzj/202002/t20200213_179147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0〕11号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有关要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加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企业条件和标准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僵尸企业”名单；2019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2019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标准给予返还。

裁员率计算办法等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2019〕128号）相关要求执行。其中，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到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暂按我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75%执行。省稳

岗返还政策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待上级政策明确、基金备付调剂达标后执行；对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予以补差。

二、优化经办流程

简化稳岗返还经办流程，采取“无形认证”方式，企业全程免填表、免申报、免跑腿，由就业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失业保险大数据比对，确定拟发放企业名单，及时交稳岗返还联合审核会议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进行审核，审核确定并公示后，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公示、政府审议、资金拨付，暂按现行政策和流程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加快进度。疫情防控期间，联审会议可采用线上审核方式进行。力争一季度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兑现工作。

2. 沟通协调。积极协调稳岗返还联审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审核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各自职责，争分夺秒保质保量完成审核任务。

3. 防范风险。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履行资金审批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002/t20200216_1792507.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关于“网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不见面”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制定“网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不见面”的实施细则。

一、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区、街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实时、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实现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南京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一网通办”。同时将中小微企业日常办理的高频事项延伸到江苏政务服务 APP 手机端和自助端，满足疫情防控期间“足不出户、居家办事”的政务服务需求。

二、提供多渠道预约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以网上办理为主，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应急服务窗口。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事项，企业可提前通过江苏政务服务 APP 在线预约或在工作时间电话预约后，到指定窗口办理。

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中小微企业在南京政务服务网登录并实名注册，通过专属用户空间，可“零材料”或极简材料申请办理“一照通”事项；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快审批速度。

四、强化帮办代办服务

在南京政务服务网开设“代办服务”专栏，接受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帮代办咨询和申请，由市、区（国家级园区）两级代办中心在各自层级范围内为企业提供帮代办服务。在市、区（园区）政务大厅设立代办服务综合窗口，并开通代办服务咨询电话，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申报提供咨询和指导。

五、推进“不见面交易”

出台《不见面交易清单》，加快推进“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体系建设。通过启动“易事通”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通过加大“微快递”工作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性、常态化的交易事项提醒。

六、做好政务服务“总客服”

通过政务热线“一号答”专席（拨打 12345 按 9 号键），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咨询；通过政务热线企业服务专席（拨打 12345 按 2 号键）受理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与政府服务、政策制定和执行等相关的咨询、求助、投诉和建议。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

发布网址：

http://zwfw.nanjing.gov.cn/njszwfwglbgs/202002/t20200214_179200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商事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要求，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商事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特依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1.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缴纳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准许其缓交、部分缓交或者减交诉讼费申请，为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提供支持。

2. 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和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充分利用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和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成果，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多途径、全方位推动合同纠纷的多元化、实质性解决，优化对中小微企业司法服务的水平。

3. 坚持平等保护，客观、全面地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影响，树立利益衡平的理念，妥善、公允地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责任问题，以善意司法为中小微企业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4. 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准确把握裁判尺度，结合合同的订立时间、标的、履行期限、方式以及实际履行样态等要

素，对不可抗力抗辩进行依法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符合不可抗力构成要件的，应当认定不可抗力抗辩成立，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疫情与未依约履行事实之间无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应当认定不可抗力抗辩不成立。要防范债务人以疫情为由、以不可抗力为名逃避合同义务。

5. 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妥善处理合同关系。确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原有约定继续履行的，应当鼓励、引导当事人以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时间等方式维持合同关系、继续完成交易，避免“一刀切”地判决解除合同。

6. 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准确适用减损规则。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合同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尽量减少损失，依法支持当事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未采取适当减损措施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者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通知义务。

7. 当事人基于疫情提出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区分情势变更与正常商业风险并依法作出认定。经审查符合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8. 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财产保全申请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换封等多种手段，高效灵活地完成诉讼保全措施，保

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影响。

9. 中小微企业作为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限制消费等措施，引导当事人协商暂缓履行或者变通履行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克服困难实现稳定发展。

10. 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程序性利益，依法审查当事人顺延期限的申请。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市法院汇报。

发布网址：

http://www.nanjing.gov.cn/njxx/202002/t20200213_179086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市国资委财政局关于落实宁委发〔2020〕4号文减免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国资委产〔2020〕18号

市各主管部门、市属集团：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文件精神，切实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带头示范作用，与我市困难中小微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现就减免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主体。

指将所属房产出租用于经营的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全资企业、市属集团及其所属国有全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协商，积极推动房租减免政策落实。

二、支持对象。

指已依法合规承租减免主体房产的，且直接自用于生产经营的困难中小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由承租方负责转租、分租的适用房租减免政策，具体由房产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切实支持实际承租经营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其中：“困难”指服从全市疫情防控安排，减免期内停业或未正常生产经营；“中小微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三、减免期间。

租金免收期间为 2020 年月，减半收取期间为 2020 年 3 月—4 月。租赁合同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到期的，减免期间截止日期为租赁合同到期日。

四、减免方式。

房产租赁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补充约定，灵活采取退、抵、免、延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其中：已收取租金的，可在减免期间逐月退还或直接抵减应缴租金；尚未收取租金的，可适当延后收取并减免相应租金；或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免费延长与减免金额相对应的租期。

五、减免流程。

市主管部门、市属集团负责组织本部门、本集团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落实减免政策，明确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出租企业快速受理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操作流程包括：（1）市主管部门、市属集团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方案；（2）承租方据实提出房租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3）出租企业初审；（4）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分别报市主管部门、市属集团复核并集体决策；（5）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户，由出租企业与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房租减免政策；（6）市主管部门、市属集团做好台账管理，防范合同和经营风险，减免期内每月 25 日前将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汇总后，分别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报备。

六、考核激励。

鼓励市主管部门、市属集团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在考核相关单位当年经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时，对按照上述政策减免租金的，将根据实际减免金额视同实现利润。

七、区属（含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网址：

http://czj.nanjing.gov.cn/njsczj/202002/t20200214_1791977.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优化仲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仲裁在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其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开通立案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申请仲裁，符合条件的实行先立案、后交费；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微信、电子邮件提交相关材料；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仅份数不符合规定的，实行先立案、后补交。

2.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交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免收案件处理费，并允许其结案前缓交部分仲裁受理费。

3. 积极引导、鼓励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疫情防控期间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在原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基础上，再减半收取案件处理费。

4. 积极引导、鼓励当事人同意以书面形式审理案件，对通过书面形式审结的案件，减半收取案件处理费。

5. 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准确把握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裁判尺度。

6. 审慎处理涉及财产保全申请，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

响。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防控疫情特殊时期结束止
(根据政府通知确定)。

南京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ac.nanjing.gov.cn/zczx/gzdt/202002/t20200214_598817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 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

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二）延期缴纳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四）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7% 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 1-3 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

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 1-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 2000 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加大企业信贷供给。

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

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引导 5 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

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十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四）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

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十五）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

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

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十六）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

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十七）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

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影响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

政局)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十八)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十九)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发布网址：

<http://www.wuxi.gov.cn/doc/2020/02/06/277493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 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锡工信发〔2020〕11号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部署，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贷款额度30亿元，为相关企业开通贷款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快速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在生产原料采购、设备改造、应急物资供应和支付职工工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无纺布、抗病毒药品等。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

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予以支持。

二、支持方式

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可申请专项贷款，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对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国开行联合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也可由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以优惠利率提供融资支持，最终融资额度以各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本通知内容，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本通知内容；同时要与本单位相关防控工作组密切联系，掌握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推荐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报送申请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二）请各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工作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郭波，13961730185，xxkjc@126.com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吴焯，18921127787

国开行江苏分行：黄骏，19848347572，huangjun@cdb.com.cn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林超，1510618695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沈家琛，1520618389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徐锋，13382204898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dfjrjdgj.wuxi.gov.cn/doc/2020/02/05/2774134.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

锡财资〔2020〕2号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决定对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含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二、减免标准

免收疫情防控期间2个月的租金，疫情防控期间以2020年1月为起始月。

三、减免方式

结合租金缴纳和租赁期限实际情况，减免可通过租金免收、租金抵扣、租期顺延和租金退回等方式实施。

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尚未收缴的，直接免收2个月租金。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已收缴的，由租赁双方协商，优先采取从

后期应收租金中抵扣免收金额或无偿顺延 2 个月租期方式，无法抵扣或不需顺延的办理租金退回。

四、办理流程

按提高效率、精简审批原则，房租减免工作由承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办理。具体操作如下：

1. 出租方及时向承租方宣传本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充分享受减免房租的惠企政策；
2. 承租方提出减免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等）、营业执照等；
3. 出租方审核并报主管部门审定；
4.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 履行补充协议；
6. 各主管部门将所属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将租金减免落实情况填报《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情况汇总表》报财政部门。

以上涉及租金退回的，由出租方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向财政部门办理非税收入退付手续。

五、其他

各市（县）区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无锡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cz.wuxi.gov.cn/doc/2020/02/11/277821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落实税收政策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助力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积极作用，结合无锡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突出“全面覆盖”要求细化政策落实

（一）系统编制政策落实细则指引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防护救治、物资供应、复工复产和鼓励公益捐赠 12 项政策、省税务局为企业解困 12 条举措及配套指引、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20 条政策意见中相关涉税政策，以及各级出台的后续针对性减税降费措施，逐项分类细化编制、动态更新发布本地化落实细则及操作指引，同步抓好其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二）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培训

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梳理适用政策企业名单，点面结合增强政策宣传辅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两微一端”、网上“纳税人学堂”等渠道积极拓展“二维码”“云课堂”“微直播”等线上宣传方式，配齐配强 12366 热线及特服号咨询力量，及时更新政策及热点问答知

识库，做强普遍性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和税费咨询。深化“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和“税云通”智能平台应用，点对点提供政策定向推送、个性答疑和预约服务等，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易操作。

（三）充分释放各项政策优惠红利

主动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辅导，帮助更多企业纳入政策享受范围。就快就简抓好政策兑现，对适用疫情防控专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全力支持扩能增产、节流降本和防控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造成重大损失，且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相关条件的，通过“线上提交、案头审核、线上巡查、快捷办理”依法予以及时减免，最大程度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政策落实内部跟踪问效、快速反应和监督评估，联合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建立政策落实协调会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相关优惠政策及时、全面、精准落实到位。

二、拓展“非接触式”渠道优化税费服务

（四）积极引导和拓展“不见面”办理

坚持“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全方位加强185个“全程网上办”事项和12项“全程邮寄办”业务及其操作流程的宣传辅导，持续拓展网上办税缴费方式，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理发票领用、申报缴税、社保缴费等业务，确保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网上申报。

疫情防控期间，出口企业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无纸化申报出口退（免）税。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申报办理退（免）税。

将发票免费邮寄配送服务扩围至纳税信用C级以上纳税人直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加强系统运维保障，提速线上业务办理，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切实保障和优化现场办理

科学规划实体办税厅点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严格做好消杀、通风、测温及人员防护等防疫措施。对确需实体办税人员，有序引导预约办税、错峰办税，对资料准备确有困难纳税人和缴费人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建立办税厅流量预警和控制机制，增强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管理，设置8个办税服务备用场所，超出流量上限时及时调整“即办”为“受理承诺”模式，限时办结后邮递送达办理结果，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来之能办、办之则快、即办即走。

（六）支持重点企业复产扩能

对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实施属地化清册式管理，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三个优先”，即：优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

纳税款，增派税务“营商专员”，建立“一对一”政策辅导、诉求响应、跟踪服务机制，做到一企一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好个性化精准服务。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相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全力支持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七）支持困难企业复工稳岗

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纳税人和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依法依规、简便易行地及时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缓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积极帮助企业抵御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定期定额管理个体工商户按月征收为按季征收，以纳税人实际开票金额计税，凡实际开票金额低于起征点的，不实行税款批扣。

（八）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充分依托重点税源直报等经济税源监测系统和税费申报、开票信息等大数据资源，主动从税收视角分行业、分类型加强疫情对经济运行影响的监测分析、形势研判和建言献策。深入细致掌握各个行业、各类企业特别是重大项目、支柱性产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和外贸企业等运行运营情况、复工复产需求和税费问题困难，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联动组建专业团队，针对性响应诉求、精准化分类施策，支持企业共渡难

关；依托“阿福税援”志愿服务团队，为复工复产过程中有特服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帮扶，将“银税互动”范围扩大至M级新设立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争取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切实缓解资金压力，加快步入经营正轨。

三、坚持“审慎包容”原则保障发展环境

（九）优化税收执法方式

宽严相济、审慎包容地开展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精准化风险应对和税务稽查。除重大风险防控需要外，暂不集中组织开展风险分析识别、暂不下发新的风险应对任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对确需应对任务采取案头分析、线上应对，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原则上对无重大风险纳税人和缴费人特别是保供企业做到“免打扰”。坚决依法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为稳定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十）加强合法权益保障

对疫情期间因服从政府安排未开工或延迟复工等不可抗力情形，申报期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延期申报的，产生的滞纳金不予加收；申报期内无法办理延期申报的，准予在复工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得加重处罚，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

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发布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vG8oIG_UmgPG6VV634X3A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无锡银保监分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锡金监〔2020〕13号

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摸排，加强信贷需求对接，开启融资绿色通道。通过优先安排信贷规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继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重点领域贷款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适当下调信贷利率，适时开展无还本续贷。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将贷款用于现阶段备货采购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利率优惠。对2020年6月30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水平，5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三、做好受困企业的帮扶工作。

扩大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特别是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可通过展期、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减免罚息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功能，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辟线上融资对接“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贷款和“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纳入“普惠贷”业务，享受信保基金风险补偿。

五、发挥政策性银行机构优势。

支持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国有银行利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列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产销重点企业

名录的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比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下降 100 基点以上。加大对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对企业票据再贴现不设单户支持总额限制，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票据再贴现重点倾斜。

六、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优先开展相关融资担保业务，该类业务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不得增加反担保措施，不得收取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方便商户支付渠道快速对接。

八、简化外汇办理手续。

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

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九、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疫情防控期间，各保险机构要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救先行的原则，简化程序，减少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减少线下理赔，鼓励取消免赔额、免赔天数、免赔比例，提高理赔效率，切实缓解客户就诊的资金压力。鼓励为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志愿者、银行保险机构员工等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要深化银保合作，发挥保险机构融资增信功能，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十、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各金融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落实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不得放松疫情管控，不得盲目抽贷压贷，不得提高审批门槛，不得延缓审批时间，不得增加融资成本，不得拖延资金规划，不得借机炒作金融产品，确保各项政策

落地落细落实。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将取消年度金融工作评优资格，并进行全辖通报。同时，按照属地原则，服从政府防疫工作统一安排，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维护我市金融发展稳定大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dfjrjdgj.wuxi.gov.cn/doc/2020/02/10/277740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科技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应对疫情稳步发展的通知

锡科发〔2020〕22号

各市（县）区科技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稳步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疫情防控科技应急攻关。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需求来自一线、成果用到一线”，开放绿色通道，优化立项程序，抓紧组织我市科研优势力量，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为疫情防控及临床诊疗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对于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参与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市级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全面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适当延长项目网络申报时间，实现申报主体在线填报、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可适当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对因疫情导致的项目超期结题验收的，不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三、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加快科技政策兑现进度，及时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下达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提高服务创新型企业水平。

聚焦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通过线上辅导培训等措施，帮助企业把好材料审核关，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应评尽评。

五、深化科技金融服务。

实行“一天一审制”，提高“锡科贷”企业入库审核效率。疫情防控期间，发放“锡科贷”按现有利率水平下浮 10% 执行。对受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线上受理申请等方式，予以无还本续贷、展期等安排，经银行同意，可办理 6 个月以内的“锡科贷”展期，特殊情况可延展一年。支持合作银行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六、支持科技载体减免租金。

将载体减免租金涉及企业数量、受惠企业比例、减免租金额度和幅度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今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绩效评价体系，视情给予倾斜支持。

七、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基础作用。

发挥驻锡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创新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国家超算无锡中心、无锡正则精准医

学检验所等创新平台，为企业技术研发、复工复产等提供支撑和服务。

八、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疫情应对。

充分发挥国际技术转移平台或国合基地优势，积极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对与国际组织和有关领域领先国家开展的疫情防控合作项目，优先立项支持。

九、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

鼓励高层次领军人才参加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和外国专家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和相关奖项。

十、做好来锡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审批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为依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通过邮政速递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打造线上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运用“互联网+”技术，精准链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促进创新要素顺畅流动。

十二、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实行线上运行服务，推进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主动对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区域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研发与实验。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相关的研发和实验需求，企业可享受市平

台提供的免费上门取样服务和费用优惠。

十三、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便利化。

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文本均在登记系统电子版上传。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便利服务。

十四、优化实验动物许可证办理流程。

采用不见面的方式开展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通过邮寄方式接收、送达年检材料,并将有关年检建议网上报送省科技厅。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动物运输保障。

十五、免费提供科技文献检索服务。

发放科技文献电子服务卡,支持企业使用“江苏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中心无锡分中心”平台,免费检索技术文献资料。

十六、开展服务科技企业专项行动。

加强疫情对科技企业影响的分析监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建立科技园区挂钩联系制度,全面摸排企业在复工复产、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科技信贷等方面困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特此通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网址：

<http://wxkjj.wuxi.gov.cn/doc/2020/02/15/2780821.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印发《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现将《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2日

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切实助力企业应对疫情造成的生产经营困难，现就我市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列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疫情期间发生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本通知下发后3个月内，企业可以向统筹区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四大类企业，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具体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三）受疫情影响的其他行业企业，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申请时前3个月企业货币资金月均余额不足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倍。

上述企业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近3个月来没有发生裁员或减员5.5%以内的；近6个月来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企业不列入实施范围。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报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二）会审。

税务部门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会审。

（三）税务部门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三、对缓缴企业的要求

（一）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相关信息、申请理由和承诺，相关佐证资料留存备查。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失信管理对象；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全额社会保险费，办理本单位职工用工参保、退工停保和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缓缴期间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者发生死亡的，企业应及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到账后，办理退休、转移、退工或者一次性待遇结算等手续。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也可

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四）缓缴期满后，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内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二）简化申办流程。

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申办程序，方便企业随时申报，及时受理。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运用信用体系和法律监督手段强化缓缴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快速审核通道，尽量缩短办理时限，发现问题及时会商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控。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

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告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扩大知晓度。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地区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实施办法。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

局等部门报告。上级有新规定的我市遵照执行。

发布网址：

<http://hrss.wuxi.gov.cn/doc/2020/02/13/278342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 《优化政务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疫 情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锡行审发〔2020〕4号

各处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各进驻部门行政许可服务处：

现将《优化政务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疫情阻击战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4日

优化政务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疫情阻击战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实现防疫情和促发展两手抓，助力经济平稳运行，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优先做好防疫相关企业审批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需求和能力增加或转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提供全程登记指导，实行容缺受理，实现当场办结；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尽快取得隔离衣、医用帽等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资质，让企业尽快投入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事项集中办理优势，统筹协调公安、交通等涉及疫情防控领域的审批服务。

二、全面开通复工复产企业审批绿色通道。

引导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无锡分厅、无锡综合服务旗舰店、APP无锡站等网上途径办理业务，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件事”改革，简化优化企业审批流程，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三、持续开展复工复产重大项目服务“成全行动”。

向涉及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民生的相关企业发放重大项目服

务征询书，由“成全助手”为企业免费提供项目手续路径规划和前期审批事项咨询，协助制定审批进度计划；对企业反馈的审批难题，协调地区、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跟踪辅导，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四、不断加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

全面落实无锡市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相关要求，将劳务派遣业务许可、执业药师注册等审批事项下放至各市（县）区；对下放的事项做好工作衔接和指导，做到放而不乱；指导镇（街道）、村（社区）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全科政务服务，形成 15 分钟政务服务办事圈；配合民政、财政等部门，做好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批相关工作。

五、大力推广承诺审批和容缺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简化劳务派遣许可、药品药械许可等审批的现场勘查程序，采取信用承诺、视频检查、远程核验等方式进行。对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但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前来办理延期的企业，承诺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提前登记，适当延期，确保企业正常复工复产。允许复工复产企业先行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材料，再通过邮寄等方式补正办理。

六、快速高效做好股权出质登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对有办理股权和财产份额出质登记需求的复工复产企业，提前预约、当场办结，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本，缓解融资压力。

七、精简优化复工复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对涉及疫情防控产品生产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工业厂房仓库、带方案出让项目等特殊项目，进一步精简事项、优化流程、快速审批；对所有复工复产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实施外线工程并联，精简合并报审材料，实施一窗接件受理，用户一键申报，加快企业和重点项目开工复产进度。

八、畅通运行企业复工复产求助专线。

开通“12345”政府热线“0”号键（复工复产求助专线），快速响应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帮助企业答疑解惑；完善复工复产联动机制，通过“直接答复、连线窗口、派发工单”等多种方式，加强12345“企业通”联动服务；加快分析研判，每日梳理复工复产典型诉求和意见建议，形成专报，为全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决策依据。

九、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对“协议供货、零星采购”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不见面采购”服务，做到“即事即办”；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行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不见面”开标服务；全面实行投标保证金退付、交易服务费及电子发票等业务的“线上”办理。

十、减免或缓交相关交易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经备案同意后及时组织实施，同

时交易服务费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复工复产企业交易项目服务费网上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暂缓。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疫情全面解除时止。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务办有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发布网址：

<http://xzfw.wuxi.gov.cn/doc/2020/02/14/2782631.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标准指引》的通知

锡行审通〔2020〕5号

各市（县）区行政审批局，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分中心各分中心及现场服务点：

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标准指引》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7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标准指引

为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切实满足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对推进政务服务优质发展，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体系服务经济发展需要、保障生产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围绕“疫情防控不懈怠、政务服务不间断”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措施，以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为抓手，不断创新和丰富“网上办、不见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服务形式，加强“全网办”事项的宣传，实行“半网办”事项邮政办，增加代办事项数量，推进预约办理。市、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让企业和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真正感受到“服务零距离、办事有效率、体验有温度”。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全市政务服务四级体系，包括市、市（县）区、镇（街）、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及各级分中心和现场服务点。

三、标准规范

（一）服务方式

按照“网上办、不见面；非必须、不现场；非紧急、请延后；确刚需、提前约”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和群众进行“不见面”办理服务；对企业和群众急需、刚需的申办事项，采取预约现场办理或开设绿色通道予以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科学调整实体大厅窗口布局、窗口办理事项分布，推进一窗通办，减少大厅群众的排队等候时间。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镇（街）、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远程指导，提高“就近办”事项的数量和办事能力。

（二）服务渠道

1. 线上服务。

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PC）、江苏政务服务 APP、微信公众号”以及部门专设通道等申报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咨询、线上预约、事项申报、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不见面”服务。

2. 线下服务。

以“预约办”“特急办”“代理办”“自助办”为主要服务形式开展现场服务。

（1）预约办。以“预约+现场取号”服务方式，对确需到

现场办理的事项，办事群众提前 1 个工作日（每日预约时间截止在当天 17:00）通过电话、网络预约办理服务。办理窗口要指定工作人员做好服务接待工作。

（2）特急办。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事项，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绿色通道，即办的当场办结，承诺件的加急办理。

（3）代理办。全面梳理代办事项，公布代办服务清单和咨询服务电话，设立企业服务帮办代办专窗，为企业审批提供精准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可委托项目代办窗口进行帮办代办；进一步整合企业开办环节，重点项目企业设立可委托企业开办专窗全流程帮办代办。

（4）自助办。各类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管理部门（单位），要指定人员加强对自助设备的日常巡检，确保正常运行，尽可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7×24 小时自助服务。

（三）服务流程

1. 线上办理。

对企业 and 群众在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视申报数量，原则上在 1 小时内完成预审。对递交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受理通知，在承诺时间内予以办结。对确需提供原件或相关纸质材料的，告知申请人通过快递寄达或取件时提供，办理结果可快递送和现场取。对递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补充提交。

2. 线下办理。

对于紧急事项，安排专人引导至相应窗口予以办理；非紧急事项，解释劝说并做好登记，待全面恢复窗口现场办理后，电话通知办理。经预约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提前告知申请人大厅疫情防控的具体规定，提醒自觉遵守。窗口工作人员要合理安排办理时间，防止人员聚集，提高审批效率，减少群众在大厅的逗留时间。

（四）服务监督

对疫情防控期间向社会通告所涉及的信息网络运行平台、联系电话、咨询受理响应等情况要明确专人进行不间断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办件情况要按日统计、逐级汇总，并对办件情况适时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服务意见。

（五）现场管理

严格落实大厅的清洁与消毒，确保大厅地面、通风、进出口等消毒无死角。建立大厅分区管理制度，尽可能地减少大厅进出通道，大厅入口要设置安检区，对进入大厅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做好人员分流工作，未佩戴口罩的一律不得进入大厅。大厅设置缓冲区，对体温异常人员引导至缓冲区进行检测问询，并作相关处置。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大厅。

四、政务信息公开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的及时响应。

（六）及时发布服务公告。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借助互联网办事平台、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有关情况，确保企业和群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务服务信息。

（七）加强办事目录管理。

对政务服务大厅的高频事项、常办事项、网办事项等办事类型，进行分类指导、办事指引，及时向社会公开。

（八）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对疫情防控期间临时下放的权力事项，要及时调整办事指南，对原有的办事指南，要提高办事信息的公开质量，以场景化、颗粒化的展现方式细化全网办、半网化、预约办、代理办、现场办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

（九）增强服务咨询支撑。

及时调整窗口人员配置，配强线上咨询、电话咨询的力量，定人定岗做好咨询服务，确保咨询电话接得通，网上咨询有答复。

五、实施期限

本指引实施期限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与市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终止时同步结束。

发布网址：

<http://xzfw.wuxi.gov.cn/doc/2020/02/17/2783085.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粮食和物资企业发展的通知

锡粮〔2020〕12号

各市（县）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企业、有关物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粮食和物资企业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的民生保障作用，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特出台如下政策，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本地粮油批发市场、粮油加工企业、大型超市等保障粮油供应的单位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市场供应。

二、协调开辟疫情防控粮油应急供应运输保障绿色通道，为销售到外市的粮油产品销售及时提供调拨证明。

三、对于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产品优先推荐成为“好吃苏米”品牌。

四、对于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中优先给予支持。

五、对于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在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分配上给予倾斜。

六、对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在省级诚信守法 A 级企业评价时优先受理评价，在市级放心粮油评审中

给予一定的加分政策。

七、对疫情期间纳入政府应急需求的粮食收储应急贷款，开辟农发行绿色办贷通道，纳入应急贷款审批流程，从速办理，并按规定给予一定幅度的利率优惠。

八、对疫情期间为政府提供防控物资的单位和企业优先成为无锡市应急物资保供单位。

发布网址：

<http://lswz.wuxi.gov.cn/doc/2020/02/17/2781988.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徐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冲击，切实减少相关影响，稳定生产经营形势，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强化行业扶持。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向中小企业收取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2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各银行金融机构减免2个月逾期贷款罚息；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财政给予2个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二）落实免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相关税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免税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徐州海关、市税务局）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土两税。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临时开放部分办税限制。

将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可申请企业范围临时扩大到C级纳税人，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各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租户租金减免参照市相应措施。鼓励引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

（七）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房租。

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2个月的房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八）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

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

（九）强化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

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5% 的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20% 的财政补贴。上述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十）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

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按照上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给予6个月的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二）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

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十四）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温度计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金融机构对工信部门确定的“千家培大育强企业”提

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十五）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压缩信贷审批中间环节，对疫情防控需要予以重点支持的“三必须一重要”企业信贷审批时限应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纳入工信部门“千家培大育强企业”名单的，鼓励以优惠利率和信用类贷款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徐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十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切实降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

（十七）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发挥全市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服务作用，详细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利用政府信保基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服务。压缩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需求响应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确保平台撮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额比2019年增长20%以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速度，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精准服务

（十八）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徐州海关）

（十九）开通紧急采购绿色通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加大政务服务便利化力度。

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线上办理，保证电话咨询业务畅通，实行实名预约服务。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安排专人全程办理，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二十一）畅通中小企业问题反馈渠道。

发挥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集成作用，围绕防疫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

办机制，确保及时办结反馈，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营商办、各相关单位）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发布网址：

<http://czj.xz.gov.cn:63/index/index/detail/id/16.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四优先三补助两减免”惠农助农政策的意见

徐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特制定“四优先三补助两减免”9条政策意见。

一、优先复工复产。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蔬菜果品、米面粮油、禽肉蛋奶、畜禽饲料等从事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涉农企业优先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要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二、优先车辆通行。

对运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并根据相关政策实行双向免费。

三、优先放贷资金。

对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资金的优先放贷，并采取网络申请、线上服务、简化流程，降低融资成本。

四、优先保障防护用品。

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调配上，对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优先保障。

五、对销售农产品予以补助。

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鼓励本地经纪人利用多种渠道组织当地农副产品外销，鼓励设立平价蔬菜销售点，各县（市）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六、对采购收储农产品予以补助。

鼓励商超、农贸市场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鼓励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和冷库经营企业加大本地农副产品收储力度，各县（市）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七、对涉农贷款贴息予以补助。

对本地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对涉农贷款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使用惠农政策资金的可以适当延期还款，对贷款利息由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八、减免用房租金。

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收2个月租金。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免费提供农产品安全检测。

各地要对承担市场保供任务的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上门服务，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

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徐州遵照执行。各地、各相关单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xxgk.xz.gov.cn/xxgkdesc/xxgk_desc.jsp?manuscriptid=4d03f33cab6a4e908183c908b6fa8326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徐州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徐财综〔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稳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形势，减轻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冲击，根据《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徐政发〔2020〕4号）精神，向中小企业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2个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个月，同时减免中小企业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户外广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河道堤防工程占用等租金或补偿费等。

二、暂停征收对象为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三、暂停征收时间：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4月5日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发布网址：

[http://czj.xz.gov.cn/Htmls/zhengwuzhichuang/tongzhigonggao/
N4042B4F8X2V86R62L.html](http://czj.xz.gov.cn/Htmls/zhengwuzhichuang/tongzhigonggao/N4042B4F8X2V86R62L.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徐州市财政局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实施细则

徐财教〔2020〕1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徐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减少疫情影响,切实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稳定就业,现对文件第7条“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房租”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政府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其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房租。

二、认定标准

(一)政府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中、对于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界定。

(二)政府运营的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须符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7号)对于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团队条件的界定。

三、减免流程

(一) 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向所在载体提出申请。

(二) 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审核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予以房租减免。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租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对已减免的房租进行追回,并将失信信息报送有关公共信息系统。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属地科技、财政部门须做好对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房租减免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抄送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科技局也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房租减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kjj.xz.gov.cn/uploadfile/2020/0219/20200219014045498.pdf>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

徐科发〔2020〕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办专〔2020〕4号）文件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外国专家局相关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时采用“告知+承诺”、不见面审批、邮政速递的方式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

申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全程在线申请、网上审批，疫情防控时期，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新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不见面审批方式受理：

办理工作流程不变，线上预受理通过后，以邮递寄送方式提交线下需核验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转聘、延期、变更和注销业务采取“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办理：

1. 申请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中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清晰完整，同时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网上预审已经通过、处于“待受理”状态的业务，可申请退回修改，上传《承诺书》后重新提交，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优先进行网上审核。

3. 依据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在规定时限审批通过。

4. 待疫情防控稳定后申请单位须补交相关纸质材料。

5. 办理注销业务的，申请单位须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寄回。

（四）关于现场办理的要求：

申请单位经办人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现场办理的，按照相关要求，电话预约办理，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口罩，在预约时间现场办理。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1号行政中心东综合楼市科技局B650室，电话：0516-80801560。

二、证件发放

1.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业务，申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自行打印相关材料。

2. 申请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业务及转聘、变更、注销、延期等业务的，申请单位线上提交申请时，请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以邮政速递方式领取。

三、相关要求

1. 此通知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2.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书》中的承诺，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疫情过后，市科技局将组织对承诺单位的补充纸质材料进行复检，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相关情况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而引进的外籍人才，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的，给予快速办理。

4.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点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电话：0516-80801560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日

发布网址：

<http://kjj.xz.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6&id=885>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

常政发〔2020〕1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受到疫情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全市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单位坚定信心、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确保企业信贷增量。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信贷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保持在1430亿元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960亿元。对相关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要千方百计稳贷、增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总工会为全市1500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企业，每家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

（二）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生产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

即来即审，应贷尽贷。积极对接国开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重点生产企业引入低成本的政策性应急融资资源；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银行机构线上贷款自助渠道 7×24 小时运行，确保企业线上融资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减免手续费、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实体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企业的到期贷款，给予延期、展期或转贷。鼓励江南金融租赁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收租金和利息。市、区两级政府统筹 50 亿元，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转贷融资成本，企业转贷时间控制在 2 天以内，综合费率下降 80%，转续贷业务金额不少于 1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银行机构不能因疫情

造成客户还款超期、征信逾期等不利影响。做实金融顾问制度和民营企业融资帮扶机制，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服务、远程访谈、现场辅导等方式，为小微企业特别是无贷企业提供精准的融资服务，确保年内首贷户企业增加 3000 户以上。中信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出口企业，出口保险率下调 30%，保险费用全免。（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人行常州中支、常州银保监分局）

二、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保费率政策，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工伤保险费率在现执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 20%。2020 年 3 月份应征收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延期至 4 月初征收。疫情期间，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可暂缓办理职工参保缴费等业务。用人单位于疫情解除后可在六个月内补缴缓缴社会保险

费、三个月内补办职工参保缴费等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社会保险权益。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未能及时还贷的职工，不纳入逾期记录并免收逾期罚息；新冠肺炎列入住房公积金大病提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岗就业的，按照2020年净增参保人数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以工代训补助，从各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职工通过市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在线学习，建立培训学员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学员在线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实施税费减免政策。

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及时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口罩、医用防护服、相关药品、相关医疗器械及装备等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

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3 个月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九）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自常州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倡议全市出租厂房、商铺、写字楼、仓库等的各国有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对未复工、复工后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中小微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办法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

疫情防控期间，对超过缴费期限的企业免收自来水、燃气违约金。减免有防疫观察和治疗任务的医院自来水水费，

一般工业用户自来水水费降档收费。非民用燃气费降低 0.03 元/立方米；有防疫观察和治疗任务的医院用燃气费降低 0.10 元/立方米。企业用户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因抗击疫情而扩大产能的企业用户，用电量超过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不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供电公司）

四、精心精准服务企业

（十一）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优化办税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作，进一步缩短审核和退税工作时间，减缓纳税人资金占用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减少出口企业因延期交货造成的商务纠纷和损失。支持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展销活动，寻求合作机会，加大财政补贴力度。进一步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常州海关）

（十三）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

组织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立即支付账款，确保没有新增欠款；对有分歧的账款，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应积极主动沟通协商解决；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四）强化农业企业扶持。

进一步完善农业担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作用，积极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加大农业信贷担保和农业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产品日常供应。安排专项资金，对保供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企业的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加大对农产品电商等农产品销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养殖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对猪肉、禽肉、蔬菜等重点农产品加强政府储备，进行储备补贴。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本地优质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五）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六）实施重污染天气管控临时豁免。

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市疫情防控相关重点企业、重点单

位实施临时豁免政策，被豁免企业可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中免于执行停产限产等管控措施。待全国疫情解除后，临时豁免政策终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十七）扶持企业稳定发展。

统筹安排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对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

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扩大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技改设备投入的12%提供补贴。对于疫情期间扩大进口防控紧缺物资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外贸和出口企业的扶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以及重要的外贸和出口企业，企业受损严重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十）支持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在2020年市科技计划中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9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changzhou.gov.cn/gi_news/349158132149289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常州市工信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关于融资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常工信服建〔2020〕25号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市工信局会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提供专项融资额度5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

支持市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

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专项授信额度 50 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快捷服务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优先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快抵贷、增额保、周转易等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各类金融产品给予支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工信部门将本通知传达到相关企业，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每日 17 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联系人邮箱，由市工信局统一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反馈。

（二）请各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市工信局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企业自行联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市工信局。

（三）相关企业亦可通过访问微信公众号“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的“微服务-贷款服务-贷款意向申请”链接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顾柳婷 85681226、672518392@qq.com，

何强 85681227、1381358891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杨春，15151098098

总行营业部：张晗英，13813519978

武进支行：史振杰，13961282908

武进高新区支行：陆宇杰，13656116951

新北支行：周喜，15851985362

天宁支行：吴亦波，13585335511

钟楼支行：吉平，13809072166

经济开发区支行：潘翎，15906146600

金坛支行：王蔚蔚，13511669667

溧阳支行：江强，13814751188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9日

发布网址：

http://gxj.changzhou.gov.cn/html/jxw/2020/PIFDOPAQ_0210/2960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人社办〔2020〕8号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常政发〔2020〕16号）的部署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共渡难关，现将实施细则和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加大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力度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责任单位：局就业处、就管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二）多种形式服务用工。

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摸清全市400家重点监测企业复、用工情况及动态变化；建立滞留务工人员市内就业应对

机制，搭建线上劳动力调剂平台，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疫情期间，每天至少举办 1 场网络招聘会；组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联动，于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密集举办各类线下招聘会 40 场以上，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局就业处、就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各辖市区人社局）

（三）大力推广线上招聘。

疫情期间全市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密集举办网络招聘会。企业可通过常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www.czzjob.com.cn）、常州人才网（www.czrc.com.cn）等平台发布招聘岗位；同时依托常州人社 APP、常州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全方位立体化利用“常州人力资源招聘求职系统”面向所有单位、个人提供智能化的招聘求职服务，常州人社 APP 开辟“抗冠期间留常劳动力调剂专区”。常州人才网开辟“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专区”，用人单位进入“常州高校毕业生引进服务群”（QQ 群，群一 202419563、群二 622391036），在线申报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需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后，通过各地高校的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并将岗位需求推送给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局就业处、人才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各辖市区人社局）

（四）支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本市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岗就业的，按照 2020 年净增参保人数每人

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以工代训补助，从各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职工通过常州人社APP“市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在线学习，建立培训学员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学员在线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凡我市企业参保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通过常州人社APP申请办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局就业处、职建处、就管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五）减轻创业小微企业房租成本。

疫情期间，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局就业处、就管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六）调整企业紧缺人才资助申报方式。

可登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自助服务大厅“单位办事”中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申报”，以单位缴纳社保的账户密码登录申报。（责任单位：局人才处，各辖市区人社局）

（七）人才服务全网通办。

采取机构领取邮寄、个人统考证书领取邮寄、个人遗失补证邮寄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人事档案转移、开具档案相关证明等毕业生就业服务全网通办。对于复印档案、政审阅档等必须现场办理的业务，提供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才中心、鉴定中心）

二、落实社会保险减负政策

（八）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2020年3月至6月期间我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在现执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20%。（责任单位：局工伤处、社保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九）缓征社会保险费。

2020年3月份我市用人单位应征收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延期至4月初征收，用人单位做好个人缴费部分的代扣工作。（责任单位：市就管中心、社保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疫情影响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行业或中小企业，经申请认定后，可缓缴疫情期间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但应于疫情解除次月起六个月内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间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如涉及用人单位职工办理退休、社保转移、工伤待遇等业务的，须缴清该职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社保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十一）缓办社会保险业务。

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的用人单位，应于疫情解除次月起三个月内补办手续。疫情期间企业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到期的，视为不属于用人单位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疫情期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疫情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待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退休审

核和待遇核定手续。如涉及多缴费的，待办理退休审核和待遇核定手续后作退费处理。缓征、缓缴、缓办期内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发生退休、工伤、失业等情形的，补缴完个人社保费后享受相应社保待遇。（责任单位：局养老处、工伤处、就业处、社保中心、工伤中心、就管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十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快速办理工伤认定。

已参保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受理后3日内完成认定。（责任单位：局工伤处，各辖市区人社局）

三、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三）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局劳动关系处、监察支队、仲裁院，各辖市区人社局）

（十四）指导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允许企业统筹安排休息休假，外地返常居家隔离期间的职工，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正常上班的职工，其他有正当理由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返常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年休假和休息日。（责任单位：局劳动关系处、监察支队、仲裁院，各辖市区人社局）

（十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阳光调解”平台申请网上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视频、互联网平台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减少企业和职工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责任单位：局仲裁处、仲裁院，各辖市区人社局）

四、大力推进“不见面”服务

（十六）优化“不见面”服务。

开辟绿色通道，全面发布网上掌上办、邮寄快递办、上传资料办、电话指导办等多渠道服务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方便企业办事。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转移、人员在线招聘等 83 项企业办事事项可通过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常州人社”APP 等在线申请办理。积极推进容缺受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疫情影响无法或不能全部提交经办材料的用人单位，允许先办后补、书面承诺，于疫情解除次月内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对于涉疫、抗疫相关企业，优先办理各类业务。（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规划信息处、就管中心、社保中心、保障中心，各辖市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布网址：

http://rsj.changzhou.gov.cn/html/czrsj/2020/HBPEPLJD_0211/4567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1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28a9e96983d844549734a608dbd71742.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17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苏“惠农”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二、支持措施

除享受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文件中的政策外，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支持。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少量资金，采取网络

申请，简化办理程序，优先放贷资金，单户总量不高于 80 万元。对各类涉农企业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责任单位：苏州农发集团）

2. 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免除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在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保障企业运营。

4. 鼓励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优先复工复产。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从事经营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涉农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种畜禽、兽药、“菜篮子”产品加工配送等），保障生产和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对规模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产销对接，优先推荐“菜篮子”保供单位集中采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供交通便利。

7. 确保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

对运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发放防疫期间生产、生活必需品货运通行证，根据相关政策实行双向免费，优先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

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月租金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9. 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对承担市场保供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抽检快检工作，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疫情防控。

10. 加强防护、消毒用品支持。

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调配上，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各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由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77aee3143a8e494c99b1ba0719c90229.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苏府〔2020〕18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苏“惠外”十二条）。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支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N95）、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雾型）、一次性使用隔离衣（防渗透）及一次性防护服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进口上述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参照国家对于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贴息政策，给予进口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

通过“政府全额扶持、信保降费、企业放心进口”的模式，保障防疫物资进口。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降低50%，保费予以100%的补贴。鼓励企业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相应的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支出给予 5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进出口银行在苏州创新开展“纾困资金”业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进出口企业进行批量支持，额度 20 亿元；支持进出口银行与苏州辖区内的城商行、农商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着力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额度 10 亿元。利率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保障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

（四）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

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支持各地做好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开展复工准备工作，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对于可能的延期交货情况，动员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三、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扩大进口规模。

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苏州）的进口功能、跨境电商进口功能以及国家级进口平台载体优势，增加农产品、药品、资源性产品的进口规模，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海关）

（七）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

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予以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八）对已发生的境外展会展位费用给予补贴。

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可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 号）中境外参展条款，给予相应补贴，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九）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

对于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出口商品备案资料采用 PDF 格式申报。其中，优惠产地证实地核查方式改为提供产品生产流程视频或图片格式。实施原产地证书申办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地区海关）

（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

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为申请企业提供网上不见面办理、证明邮寄等便利措施，尽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十一）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进口捐赠物资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证医用物资，海关可凭药品监管部门证明先予放行，证件后补。特殊情况下，进口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十二）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调整滞纳金、滞报金起征日。

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复工日期。（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

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afc9cb69756a4f9ba91227574d9b6f5a.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

苏府〔2020〕19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服务企业抗击疫情，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制订企业用工服务、交通运输服务、重点项目服务三项机制。

一、企业用工服务机制

（一）上线资源调剂平台。

2月17日前，上线运行“抗击疫情人力资源调剂平台”，整合发布全市岗位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含健康）等信息，链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资源，为企业及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人力资源供求有效对接。

（二）建立用工调剂机制。

向全市灵活就业人员、暂未复工的中小微企业及时推送用工紧缺企业需求信息，鼓励双方通过非全日制用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等灵活用工形式求职用工。鼓励引导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有组织向缺工企业以顶岗实习、校企合作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用工，缓解企业阶

段性用工困难。畅通信息对接渠道，引导鼓励受疫情影响的餐饮等服务行业企业与有用工和服务需求的企业通过协商，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前提下，以短期借用、服务外包等形式合理调剂劳动力。

（三）实施稳岗减负政策。

放宽稳岗返还条件，对受疫情影响停工但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计划安排8亿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企业申请，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在3月底前直接拨付至企业单位账户。统筹使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支持企业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范围扩大至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充分发挥民主协商作用，帮助企业依法履行民主协商程序，指导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通过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等方式，保证生产经营，引导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

（五）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

缴期最长 6 个月，缓交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对首次申请缓缴期在 2 个月以内的，开辟绿色通道，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六）大力开展线上培训。

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对全市“三必需、一重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省市级诚信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市、区认定的重点企业等开展疫情防护、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等线上培训的，计划安排 2.7 亿元资金，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制培训的企业，先行预拨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发布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目录，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利用线上资源开展培训，对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

二、交通运输服务机制

（一）设立一个中心。

设立由市交通运输、公安、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组成的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开通专门电话 0512-68125723，实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协调运输车辆在省内外道路通行，调度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活生产物资、企业复工人员等车船运力，针对性地解决企业运输难等问题。

（二）建设两个平台。

建设“苏州市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服务平台”，通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众号、网站，提供高速公路通道查询、货运企业查询、通行证办理、应急运力供给等服务。依托巴士

管家 APP 完善“复工企业返苏人员运输需求服务平台”，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情况，提供运输服务。

（三）强化三项保障。

1. 保障人员返苏有序。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对经各地认定的复工企业返苏人员实施“站到站”的包车运输，建立专业的运输保障队伍，用工企业派员随车管理，核实人员信息后统一乘车出行，依托出发站、到达站及企业节点的疫情联防联控，强化复工企业返苏人员防控措施，为客运车辆配发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由应急绿色通道优先便捷通行。

2. 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严格执行“一断三不断”政策（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实现市内通道畅通，强化省内通道协调，保障公路路网畅通。在已开通高速公路出口，增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重点生产物资运输；在部分未开通的高速公路出口，开设货运专用通道，提高货车通行效率。为货运车辆优化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办理和审核流程，实行通行证网上自助办理，落实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科学调度应急车船运力，利用多渠道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保障物资运输。

3.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保障运力充足、车况及驾驶员从业状态良好。认真做好场站、车辆、人员的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检测，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强化运输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三、重点项目服务机制

（一）持续跟踪项目招引。

梳理全市各地近期在手、在谈外资大中项目进展，逐项建立序时进度表，实行专人专线密切跟踪，做到联系不断、工作不断、推进不断。做好对在谈外资项目受疫情影响情况的监测、收集和分析工作，针对性做好优质项目落户、运营服务。充分运用“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扩大发布渠道和知晓度，建立健全热力图工作机制，引导统筹招商引资工作。

（二）开拓多元招商渠道。

制定对外招商扩展新渠道实施细则，用好用足市本级招商奖励专项资金，充分调动各种招商资源。强化网络、电信等信息化招商方式应用，密切保持与投资者、外资企业和境内外商协会、投促机构、中介机构等的沟通联络，提前开展境外和规模型招商活动筹备工作。坚持以商引商，重点关注跨国公司、投资者及其在苏企业和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方在本地地区总部、本地关联企业。

（三）建立项目服务清单。

全面摸排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提高调度频率，调整重点项目月报制度为周报制度，通过苏州重大项目平台对项

目进度实施动态跟踪，分类汇总项目单位提出的资源要素、金融支持、用工保障、物流运输、原料供应、前期报批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形成项目服务清单，保证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责任化推进。

（四）落实即时会办制度。

市、县（区）两级分别成立包括发改委、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在内的会办小组，加密会商会办频度，以项目服务清单为基础，实行“马上会办”，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优化完善网上办公，利用“云平台”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密切联系，强化联络薄弱环节，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五）强化全程代办服务。

对重点项目建立分级委托代办服务机制，每个项目明确代办负责人和联络员，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拓展线上帮办服务。完善以“网上办”为主、“预约办”为辅的办事流程，开通在线咨询服务，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做好项目评估评审，使用网上申报、邮递等手段进行申请材料递交和办理结果送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三项服务机制，主动对接、全力服务，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减少疫情影响，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约束机制，科学分解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压实工作责任，牵头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问效，实行动态管理。

（二）提升服务效能。

加快完善规范便捷的操作办法，全面提升服务效能，采取告知承诺制、网上申报、不见面审批等方式，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全面压缩审批时间。持续跟踪企业需求、聚焦企业关切，及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及经办流程。建立健全企业服务联系挂钩机制，搭建解难绿色通道，实施专人服务、“一企一策”，加快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工复工。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向企业、项目单位主动推送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要跟踪做好政策落地成效的宣传报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努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明工作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全市工作“一盘棋”，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服务发展不动摇，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市政府将组织开展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督察，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当、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玩忽职守等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a8d3b69fdf9040d79edadd53dcb870a2.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2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经营困难，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行业服务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增强企业社会信用激励。

1. 优化企业信用信息报送流程。对旅游、餐饮、商贸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各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贷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行苏

州中支)

2. 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对在本次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信用联合奖励机制作用，给予正向激励，在今后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推荐，享受惠企便企政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助力企业缓解经营压力。

3. 鼓励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在疫情期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物业费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等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资金扶持。鼓励业主（房东）为经营租户减免租金，物业公司为经营租户减免物业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实施部分行政事业收费补助。在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服务业企业缴纳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给予财政补助。（市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市税务局，苏州水务集团，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支持民生物资保障供应。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对保证市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大型超市、药店、菜场等重点疫情防疫保供服务业企业，按照疫情期间经营用电费、水费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鼓励提供团体餐饮保障。为避免人员密集就餐，落实防控措施，鼓励餐饮企业为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集体用餐供配送服务保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信息沟通服务平台，有效促进餐饮供需双方快速对接。（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7. 鼓励提供监测防控服务。为引导企业做好节后外地复工人员集中隔离观测，鼓励全市酒店宾馆为复工企业员工集中隔离观测提供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为隔离需求方和场地供给方提供精准对接。鼓励物业管理等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共同做好疫情监测控制工作，各地政府应当以政府购买服务、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市商务局、文广旅局、住建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帮助企业妥善解决融资问题。

8. 加大困难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市服务业担保基金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行业企业和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优先对接服务相关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支持。各银行机构要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到期贷

款。（市发改委、文广旅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9.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应用扶持。发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作用，对企业开展针对应急防治技术、检测试剂研发应用，加速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平台，予以优先列入申报扶持。（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开发。（市大数据局、工信局、财政局）

（五）助力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10. 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条件允许可以实行网络办公。支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允许本年度内综合调剂使用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市人社局）

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相关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79421d363dd04f1987ec0e246fde8985.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 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府办〔2020〕3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苏府〔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聚焦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问题，帮助企业有效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实施就业补贴政策。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经市工信局认定的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按照在岗参保职工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上两项补贴同一参保职工不可重复申请享受，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先行兑现。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补贴。开辟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政策绿色通道，劳务派遣企业经书面承诺，可不提供相关补贴资金归属协议等材料。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三、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

将《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中有关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具体操作办法按《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苏人保养〔2020〕1号）执行。

四、开辟交通绿色通道。

对各市、区认定的复工企业组织的招工返工运输开辟绿色通道，对需提供指定服务的复工企业，在巴士管家“复工企业返苏人员运输需求服务平台”提交运输需求，按照复工企业返苏人员保障方案组织运输；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外来务工人员且确定就业岗位的，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通过上述平台提交运输需求，按照复工企业返苏人员保障方案组织运输。

五、满足规模用工需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我市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各级政府可制定补助政策，市财政分配市区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补助。对输入

劳动力达一定规模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用工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六、扩大职介补贴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劳动者到重点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2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利用苏州综合金融抗疫专版融资，推动银行机构给予企业抗疫专项优惠支持。鼓励银行机构降低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上下浮 5%~10%。

以上政策如无明确实施期限的，一般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国家、省文件中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按相关口径执行。具体政策口径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bgswj/202002/64074342d9354010939f545b0bf38b32.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

苏防控〔2020〕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推进，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复工细则，确保安全复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积极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各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执行到位、不留死角。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苏州市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本规程。

一、建立防控体系，制定制度明确职责

（一）建立疫情防控小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确保安全、规范、有序复工。

（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

（三）落实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体温测量，每日两次。有班车的企业应认真做好每次出车前的班车消毒，对每位乘坐班车职工在上班车前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热症状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乘坐班车和进入单位；应合理安排乘坐班车人数，避免人员密集。

（四）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职工，企业应配合卫

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处置等工作，指导其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后，企业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

（五）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属地政府和企业防控组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人员分类指导，做好过细动员工作

（六）逐一登记造册。企业要对全体职工开展休假期间的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苏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情况。

（七）落实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或疫情轻微地区的职工复工。对近两周有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两周内有与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的已返苏职工，由企业登记并随访其健康情况，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观察期限 14 天，每天 2 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重点疫区未返苏职工，企业必须逐一沟通，全力劝阻其延期回苏至疫情响应解除。

（八）保障员工权益。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到岗的职工，企业要依法依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手

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外来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和就餐。

三、准备防控物资，落实有关后勤保障

（十）**防控物资准备**。积极筹措口罩、75%酒精（脱脂棉）、84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保障疫情应对物资需求。

（十一）**防控场所准备**。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区。隔离区应选择远离人群密集区、相对独立并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距离、处于周围建筑常年风向的下风向。

（十二）**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食堂、职工宿舍、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

（十三）**做好场所消毒**。企业应在控制室、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70%~75%的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班车、公务用车、接待室、办公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消毒，每日2次。

（十四）**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加强职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空调；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保证人均新风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02 的要求。

四、注重日常管理，平稳有序规范应对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复工。

（十六）减少集体性活动。停止职工非必要的出差，尽量采取远程视频会议、企业邮件等交流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聚集性的室内活动，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集聚活动。

（十七）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做好个人卫生，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职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十八）正确佩戴口罩。企业应为职工配备医用口罩，指导职工正确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职工禁止乘坐班车或进入企业人群密集岗位。每日健康检查人员应佩戴医用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妥善处理使用后口罩。

（十九）确保饮食安全。集体用餐的企业，提倡盒饭供应，应注意食物安全与卫生，并加强对餐具消毒及管理。落实企业集中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发布网址：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szfylws/202002/d5b5388447984ccf9c43eb9b4f406b02.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关于支持企业组织返苏务工人员有序来苏复工的通告

指挥部通告〔2020〕8号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积极支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依照有关规定，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返苏务工人员（指在苏有暂住证、有固定居所、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安全便捷有序返岗，通告如下：

一、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在防控措施明确、管理执行到位、防控物资保障等前提下，组织市外非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有序返苏返岗。

二、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运用苏州市抗击疫情人力资源调剂平台，整合发布全市岗位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等信息，为企业及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人力资源供求有效对接。鼓励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招聘活动力度。

三、实施集中返岗包车补贴。鼓励企业集中包车组织非重点疫情地区人员返岗，由用工企业提出申请，并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经各县（市）、区核准，通过“复工企业返苏人员运输需求服务平台”或委托有资质的道路客运企业，采用包车形式点对点运输，产生的包车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给予用工企业50%的补贴。用工企业可采用公交、包

车等形式解决务工人员的通勤出行问题。

四、实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劳动者到经市工信局认定的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2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我市企业输送外来务工人员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或在保障用工方面成绩突出的，由各地制定政策，市、县（市）区两级给予一定补助。

五、支持复工企业开展防疫工作。各地积极为企业复工提供防疫工作指导。对来自非重点疫情地区的返苏务工人员，抵苏后如需隔离观察且企业和务工人员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保障并给予适当补助。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好复工工作。各地对建筑业企业复工开展针对性防疫工作指导，协助其落实防控措施。对落实措施到位、组织复工有力的建筑业企业，提前退清民工工资保证金，对疫情期间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未出现疫情的予以企业信用分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建筑企业外来员工提供临时过渡用房。

七、帮助企业做好防护物资保障。市、县（市）区两级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统筹物资保障，特别是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加大对接服务力度，对复工所需防护物资给予帮助支持。

相关服务流程可登陆苏州“复工通”平台栏目查询。



(苏州“复工通”二维码)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

发布网址: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szfylws/202002/427bf470483c4bfab565a7a33d2a469e.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在苏工作外国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服务的通知

苏科专〔2020〕2号

各市、区科技局，工业园区组织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在苏工作外国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服务的通知》精神，全力做好在苏工作外国人疫情防控服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疫情严峻性复杂性

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强化疫情防控意识，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把做好服务在苏工作外国人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到苏州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中，做好防控服务工作。树立疫情防控信心，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

二、认真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宣传工作，传播权威的疫情防控知识和关键信息，将相关的防范知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传送给在苏工作的外国人及其家属、联系人。关心在苏工作的外国人工作生活，动态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接到有诊断疑似和确诊病患通知的用人单位，要及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及时给予就医引导，严防疫情传播。

三、做好特殊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

为减少人员集聚，减少感染病毒的风险，经请示上级部门同意，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时采用

“告知+承诺”，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方式办理，具体经办流程和有关要求见附件。各市、区应将有关经办流程和要求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指导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在特殊时期平稳、高效地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

四、掌握外国专家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动态掌握在苏工作外国专家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科研、医疗工作及阶段性成果情况，并做好跟踪服务、情况上报工作。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30日

发布网址：

<http://kjj.suzhou.gov.cn/szkj/tzgg/202001/71b091e55c9d4c95834129c0caf4753e.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科技局关于苏州市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的通知

苏科资〔2020〕2号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和需要，推动我市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疫情，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防控能力，现紧急启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本专项重点支持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能及时完成的项目。

各相关部门、各科研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突出防控急需，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基础，加紧应急防治技术的科研攻关，强化防控诊疗的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努力为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与治疗工作，为疫情一线防控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项简化申报流程，附件3中序号1-9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10-19及企业项目由各地科技部门组织推荐，按照要求提交项目信息，项目申报书后补。

联系人：孙强 电话：13771965865

邮箱：957507900@qq.com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kjj.suzhou.gov.cn/szkj/tzgg/202002/554bc70255224adc93f507814a77d2f1.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科服〔2020〕6号

各市、区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以下简称“市共渡难关苏惠十条”）精神，引导和鼓励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通过减免租金等多种形式和方法，扶持在孵在园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给予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我市民营性质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和省级以上创业基地。

二、补助标准

在“市共渡难关苏惠十条”实施周期内（2月2日起3个月内），对民营性质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为承租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措施，按照优惠幅度的60%给予补助，每家最高50万元。

三、申请材料

1.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创业基地补助申请表》；

2.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创业基地的 2020 年 2 月-4 月纳税证明以及上年同期纳税证明，租金减免通知、原房租票据、入驻协议等扶持措施佐证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扶持：

申请单位自政策执行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登录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点击“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申请表和扶持措施佐证材料，并同时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各市、区科技局负责辖区申请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单位的审核和汇总。6 月 10 日前将审核通过后的汇总表（盖章）、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经复核、情况抽查和公示后，拨付补助经费。

（二）申请创业基地扶持：

申请创业基地的单位，按照属地工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申请创业基地单位的审核，主动与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名单查重比对，按照补贴标准在 6 月底前全额拨付补助资金，并向市工信局申请市级分担资金。市工信局根据各地实际拨付的扶持资金按市级分担比例拨付各地。

五、其他

1. 请各市、区科技局、工信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并主动了解辖区内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受

疫情影响情况。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基地主动作为，通过减免租金等多种形式助力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2. 补助经费参照市委市政府《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精神，由苏州市级财政和申报单位注册地的各市、区财政按比例联动支持。

3. “市共渡难关苏惠十条”政策执行期如有变动，遵照市政府文件及时调整。

4. 申报单位择其一类申报，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处负责受理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申报材料，黄棣 65240990；

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负责受理创业基地市级分担资金申请，巫梅 6861631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发布网址：

<http://kjj.suzhou.gov.cn/szkj/tzgg/202002/8ffed097dc024a54a4e2a18d16b95053.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苏州市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各重点防疫用品生产供应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江苏省工信厅相关工作部署，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商国开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紧急融资 20 亿元，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提供快速响应，开通绿色审核通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重点支持完成国家、省交办任务和本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进行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响应政府延迟复工要求，后续复工复产遇到材料采购、支付职工工资等资金困难的企业。

二、融资支持方式

根据企业生产供应实际需求，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国开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对于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可由国开行直接提供应急贷款、项目贷款，或通过国开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最终以国开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

请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工作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推荐或者申报有资金需求的企业申报融资需求项目。

特此通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日

发布网址：

<http://gxj.suzhou.gov.cn/szeic/ggl/202002/2c8ab31588804afcb60d436c66b7454f.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1. 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

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 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三）合理安排未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6. 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

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

8.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9.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0. 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苏州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有关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2020 年 2 月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结算期和征缴、到账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社保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

11.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等要求，会同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12. 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为工伤的上述对象中，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疫情

防控要求，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大力推广人社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

13. 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14. 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各地应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各地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申报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日常消毒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政策

15.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

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五、做好技工院校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 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并做好相关人员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推迟全市各类技工院校春节后开学时间，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开学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院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院校领导带队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等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

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充足预备相关药品，春季开学前后要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六、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17.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8.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人社工作运行态势。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暂缓 2020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发布网址：

<http://hrss.suzhou.gov.cn/jsszhrss/zxfk/202001/ce4c95b6ec8a47c4ad7fc42e1c626ff7.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印发《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人保养〔2020〕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苏州市税务局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6日

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上级有关规定，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切实助推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快递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

（三）因疫情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经批准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中小企业；

（四）受疫情影响，产生销售（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出现亏损等情形的其他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

上述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

二、申办程序

（一）根据《意见》，符合上述实施范围和对象的中小企业，可在《意见》下发后三个月内向统筹地区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企业需填写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并附报申请日前三个月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缴费担保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二）税务部门在受理后，会同工信、财政、人社、社保中心联合会审，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受疫情影响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三、对缓缴企业的要求

（一）缓缴企业在缓缴期间，应继续按规定办理本单位职工的用工参保及退工停保手续，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缓缴期间，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企业遇职工发生退休、转移等情形的，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享受待遇或办理手续。疫情期间，也可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三）缓缴期满后，缓缴企业应当在下一个社会保险征缴期内，按照《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相关规定，足

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服务实体经济、稳定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便捷规范的申办程序，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二）简化申办流程。要加强信息共享，尽量减少企业提交材料数量，随时申报，及时受理。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运用信用体系和法律监督手段强化缓缴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快速审核通道，尽量缩短办理时限，发现问题及时会商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控。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基金运行调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和各项政策落实。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诚信管理；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告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实施成效，扩大政策知晓度。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可进一步明确本地区缓缴社会保险费具体实施办法。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报告。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发布网址：

<http://hrss.suzhou.gov.cn/jsszhrss/zxfzk/202002/a547308810784905a732bd17ea44d8cc.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放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各有关企业：

为更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文件精神，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帮助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放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现将具体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扩大审批范围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本年度内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允许综合调剂使用本年度内的休息日。

二、实行告知承诺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时可按告知承诺要求办理，在提交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告知承诺书的同时，还应提交以下三项材料：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报表、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施方案、工会意见或职工（代表）大会书面决议意见。送审材料提交不齐全不规范的，企业应按规定补正。原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其他材料免于提交。

三、压缩办理时限

企业提交材料规范齐全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部门办理时限从原法定审批时限 20 日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需要企业注意的其他事项

企业在申请审批前要充分知晓审批机关告知内容，确保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并对承诺内容及送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充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依法履行民主协商程序。审批后，要加强对本单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依法落实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安排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1 小时，且平均周、日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超过部分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特此告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布网址：

<http://hrss.suzhou.gov.cn/jsszhrss/gsgg/202002/7f05b7c393de4b248a462533fe6a2eb1.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苏府〔2020〕19号）有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现就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具体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市各统筹区 2019 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均符合 2020 年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

二、返还条件和标准

对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且 2019 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并通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的，按照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标准给予企业稳岗返还。

其中，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到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暂按我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84% 执行。

裁员率计算办法等仍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9〕13）号和《关于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360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开辟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政策绿色通道，劳务派遣企业经书面承诺，可不提供相关补贴资金归属协议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待上级政策明确后执行。

三、优化返还流程

完善稳岗返还经办工作流程，无需企业申请，各地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失业保险大数据比对，确定拟发放企业名单。拟发放企业名单要及时通知稳岗返还联合审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对审核确定并通过公示的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单位账户。

稳岗返还公示、政府审议、资金拨付等，按现行政策和流程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加快工作落实。确保全市 3 月底前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兑现拨付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可采用视频会审等线上联合审核方式召开联席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等工作。

2. 加强工作协调。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审核制度要求，履行各自审核职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核任务。

3. 做好后续工作。省级稳岗返还政策出台，对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按照上述流程直接拨付稳岗返还；对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予以补差。

4. 加强风险防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不断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履行资金审批责任，强化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开展稳岗返还资金走访问效，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hrss.suzhou.gov.cn/jsszhrss/zxfjk/202002/a96570025c324e9d97c027622914b43e.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苏州市关于指导企业复工期间开展线上学习安全、防疫知识的通知

苏安办〔2020〕21号

各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部署和做好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就指导企业在复工期间开展线上学习安全、防疫知识，通知如下：

一、指导企业开展线上学习教育培训。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各地各部门要整合资源，引导培训机构和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线上安全教育培训课程。以更加积极稳妥、安全有效的形式，帮助企业落实岗前、复工安全学习教育培训，保障复工上岗人员综合素养符合上岗安全要求。

二、严禁培训机构擅自开展线下培训。要加大检查巡查力度，防范安全培训机构在辖区内擅自开展聚集性线下培训；督促属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严格执行申请复工的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感染问题。

三、推介疫期复工公益培训机构课程。近期，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防疫、复工期间的特点，免费向苏州市的广大企业提供可供百万人同步在线学习培训课件。各企业（或个人）应结合实际，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培训机构的相关

课件学习。

请采取一切可行方式，联动告知属地各行业企业，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网站“通知公告”栏和微信公众号“微活动”栏，查询苏州安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疫期复工在线学习培训系统注册、操作说明》。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周坚 王鹏，电话 66096055

苏州安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老师 17311176677（微信同号）

李老师 17315839527（微信同号）

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孔老师 13270221994（微信同号）

王老师 14751368500（微信同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发布网址：

<http://yjglj.suzhou.gov.cn/szsafety/tzgg/202002/b9179388e4444ba6a4c611829d92c6cf.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切实帮助全市广大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保障企业融资需求。

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确保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20%。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重要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领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担保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政府转贷服务和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转贷、

担保服务费用，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转贷需求，日利率应控制在 0.3% 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对担保费率在 1% 及以下、无需反担保的业务，担保公司减半收取贷款企业担保费，财政贴补 50% 给担保公司。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合伙企业、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三）减轻税收负担。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纳税人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办理困难减免。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中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调整，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责任单位：市

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 缓缴社保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暂时无能力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在提供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的基础上，经批准可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新增职工应及时登记，原来正常参保的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缓缴期满后，缴费单位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照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五) 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

对纳入我市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之前坚持生产的，财政部门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收入的2%给予补贴。同时，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享受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策，财政部门再给予20%的贴息支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10%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

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 15% 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不超过 200 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六）加大受困中小微企业支持。

对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控疫情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实行 2 个月房租免收。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减免部分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加快产业资金兑现进度。

市区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全面实施线上申报、不见面审批，切实提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效率；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实施企业的奖牌类、资格类项目施行“即审即兑”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省级以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职能部门审核后直接兑现到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稳定企业经营发展

（八）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经企业申报、部门查证后，对企业在疫情结束后首次列入江苏贸促重点展会的，参展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帮助规避失信风险。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网上培训考试、在线修复等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免费为中小企业出具信用查询报告，提供网络预约服务；免费为银行机构提供信用审查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十）持续推动清欠账款。

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五、完善企业服务机制

（十一）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

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通办电发〔2020〕24号）要求，组织市和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入驻联系复工企业，按照“指导、督促、服务”三结合要

求，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保障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完善企业在线服务机制。

发挥政企通 App、政企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平台作用，推动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接受企业咨询投诉，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涉企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及时专题研究。引导企业以“全程电子化”的方式在线办理登记事项，持续打造企业开办“一站式集成服务”专区。组织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南通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在线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本政策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县（市）区同步执行，涉及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等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南通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nantong.gov.cn/ntsrnzf/x2020n/content/14707b8b-7b6d-4aa8-bb98-8c0d2f96221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支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N95）、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雾型）、一次性使用隔离衣（防渗透）及一次性防护服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外贸企业进口上述紧缺疫情防控物资，经市防控指挥部或市商务局确认，并与市防控指挥部或市商务局指定平台或企业签订采购协议的，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扶持办法另行通知，待疫情结束后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

保障防疫物资进口，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用给予全额支持。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遭买方拒收而产生损失，在信用保

险定损核赔后，再增加信用保险核定损失部分 5%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通办事处）

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在南通开展防控抗击疫情企业金融支持，向防控抗击疫情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进出口银行与南通辖区内的城商行、农商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支持小微外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南通办公室）

四、支持企业境外参展。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做好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出具有效证明，仍按照原补助标准给予展位费补贴。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

向南通海关申请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自助打印 15 种原产地证书，暂不可自助打印的原产地证书可通过关企双向邮递实现“不见面申领”。向南通市贸促会申请原产地证书的企业，企业端自助打印简化为在线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一体机 24 小时开通服务；对于申办各项出证认证业务的

企业，均可在“南通商务 APP”提交在线申请，当天申请，当天出证，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责任单位：南通海关、南通市贸促会）

六、及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南通市贸促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南通市贸促会免费为企业办理。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援助，开通外贸企业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热线，为企业解答并帮助企业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各种商事法律问题，重点开展法律咨询和后续的商事调解服务。（责任单位：南通市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南通商会）

七、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

支持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销售途径从国外市场改为国内市场。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保税货物的，经企业申请，登记货物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可适用分送集报担保和“四自一减”的监管措施。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外贸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南通海关、市税务局）

八、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

支持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在线展览平台、数字贸易平台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通市贸促会）

九、延长企业税款缴纳期限。

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原税单缴款期限为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企业可顺延至2月24日前缴纳，所涉税款滞纳金不予计征。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疫情期间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在缴款期限满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批准后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南通海关）

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开设通关绿色通道，对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及其生产原材料实行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紧急情况实行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用于疫情防控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入境特殊物品，取消卫生检疫审批，凭省级药监部门或省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放行。进口捐赠物资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南通海关）

十一、保障外贸企业及时开工生产。

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支持企业做好防控和复工。支持外贸生产企业落实基层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的外地返通员工隔离观察等措施，留足完成各项措施所需时间。按规定延长企业进出口税款缴纳期限、加工贸易手（账）册有效期等，并延期办理有关手续。对于可能出现的延期交货情况，支持出口企业与客户做好沟通交流，争取客户理解，稳定在手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南通海关)

十二、保障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县（市）区同步执行，涉及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其中展会项目按现行政策分担）。国家、江苏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南通市遵照执行，外贸企业可同时享受《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通政发〔2020〕3 号）。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nantong.gov.cn/ntsrnzf/x2020n/content/ec607ad9-fcd6-456b-819d-ef88ce06305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制定的《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通政发〔2020〕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量适度增长

第一条 各银行机构要确保2020年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量继续保持合理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20%，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于余额比年初下降的银行机构，南通银保监分局将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并及时通报。

第二条 各银行机构要逐户梳理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情况，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融资服务方案，重点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贷款到期续贷、转贷问题，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2020年3月31日前（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到期的贷款，根据企业受影响程度、复产情况及贷款状况等，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无还本

续贷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企业还本付息压力，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延长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运用保险、担保等增信措施的信贷业务，相关银行机构要积极协调增信机构做好贷款延期工作。

第三条 对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质押股权，各金融机构应在疫情期间及恢复期制定特殊的风险容忍政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推动建立上市挂牌及拟上市企业中的受困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同时，全力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发挥自身专长，支持抗疫工作。

二、确保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

第四条 各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主动调低贷款利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 2019 年，对重要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力争再降 0.5 个百分点。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进行监测，对利率上涨的机构进行约谈、通报，相关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评价。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转贷服务、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转贷、担保服务费用，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转贷需求，日利率应控制在 0.3% 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对于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的地方金融从

业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及时对其采取约谈、通报等惩戒措施。

第六条 充分发挥再贴现、再贷款资金作用，落实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相关政策，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对于纳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领域的企业，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银行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以上的，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分别给予全额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坚决禁止挪用以上专项支持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套利等其他非生产用途。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三、确保满足各类疫情保险需求

第七条 各保险机构要根据情况按照特事特办、急救先行的原则，开通报案理赔绿色通道，提供预付赔款、无保单理赔、主动排查出险等服务，同时对疫情相关出险理赔客户积极探索在医院等级、医保结算、诊疗项目等方面减少限制，确保高效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第八条 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为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志愿者等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要分析疫情对外贸的影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服务类型，做好外贸企业的保险服务。

四、确保线上金融服务畅通高效

第九条 持续开展“融金惠通”帮企、“百行进万企”等金融服务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南通创业融资服务平台，通过电话问询、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金融顾问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第十条 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通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绿色通道，及时在绿色通道编辑上架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受困企业需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企业抵押登记线上办公微信群，在线办理疫情期间急需办理的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等业务，确保企业贷款及时续转。

五、建立疫情期间政策保障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建立疫情期间金融工作会商工作组和三项工作机制：一是会商机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每日在微信工作群研判政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二是监测机制。各银行机构按旬上报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融资担保公司按旬上报担保贷款费率明细表，转贷服务公司按旬上报转贷费率明细表。具体报表格式和填报要求另行通知。三是督查机制。市金融监管部门分别设立融资热线电话和服务监督电话，疫情防控及恢复期间，欢迎企业提出融资

需求、监督金融机构执行政策。市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企业反馈的问题进行督查，确保各金融机构将政策执行到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服务热线电话：88113333，电子邮箱：ntjrbybc@126.com。

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服务监督电话：85512224，电子邮箱：nantong_jrlstd@163.com。

南通银保监分局服务监督电话 85159583，电子邮箱：ntybjphjrk@126.com。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负责本实施细则解释。

发布网址：

<http://www.nantong.gov.cn/ntsrnzf/zfb2020n/content/6ee9be05-aa89-439e-9c0f-6c4d219d0c2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工信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苏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 100 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省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苏银行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 100 亿元，根据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苏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 江苏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 江苏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 江苏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每日 17 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市工信局统一向省工信厅报送。

(二)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市工信局及江苏银行南通相关分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苏银行的，由江苏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市工信厅。

(三) 相关企业亦可通过访问微信小程序“江苏银行融惠 e 点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苏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魏杰，18962983069，85215654，ntmfb@aliyun.com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陈晨，13862913233，260170521@qq.com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gxj.nantong.gov.cn/ntsjsxw/gggs/content/6fda6bf5-6d58-432d-9fd4-46f67d5f622f.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工信局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2020年2月5日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及《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以下简称“指南”）等文件要求和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安排，现就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主要内容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

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 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1. 机制建立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 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 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品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 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

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1. 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

2. 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疫情防控承诺书；

3. 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所在县（市）、区对复工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地规范程序执行。

（四）复工前期准备

1. **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

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 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 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

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三、其他事项

（一）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治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机关干部的主观能动性，按照“指导、督促、服务”三结合要求，进一步“优服务、防疫情、促发展”，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企业保障生产经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部门整体联动

市工信、商务、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帮助复工企业协调防疫物资保障；市人社、工信等部门要密切关

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市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商务、交通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发布网址：

<http://gxj.nantong.gov.cn/ntsjsxw/gggs/content/08d9fc7c-8a6f-4150-a34e-f6a8bb60f11b.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工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争取我市更多企业获得国家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21 号）和省工信厅 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45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三）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四）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五）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符合支持范围要求，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融资需求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省、市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申报流程

各地工信部门对拟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后，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汇总表》，于2月14日下班前以正式公函向我局报送，公函扫描件和表格电子版同时发邮箱。

我局将审核汇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符合国家、省名单条件的，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同时纳入南通市地方性名单；仅符合南通市地方性名单条件的，纳入南通市地方性名单，并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在疫情防控期间，名单报送实行滚动制。各地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每天均可向我局报送企业名单。我局将对所报名单随收随审，及时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

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及各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二）各地工信部门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需求纳入。申报企业须出具承诺书。名单确定后，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需要调整的，推荐单位须向我局正式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

（三）各地工信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审核职责，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区和领域。要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联防联控国家、省防控机制和地方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开复工、产能发挥等信息。

（四）纳入名单的企业，如骗取、挪用资金，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省和我市调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名单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葛蕾，85215689，18962983119

邮箱：ntgelei@163.com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nantong.gov.cn/ntsjxw/gggs/content/6ace3ed8-1ee6-4fc1-b68d-fc028b0e8a1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南通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通科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科技管理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努力帮助科技型企业渡过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应急专项科研攻关。启动应急科研攻关专项，抓紧组织我市有关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开放绿色通道，简化立项程序，快速响应联防联控工作部署，重点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治疗、检测等临床应用技术研究、医疗药品、防护用品、防护器材等研发。

二、优化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在疫情防控期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以网上系统提交资料进行，纸质材料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提交。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便利化。按照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的部署安排，充分利用

互联网手段，发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作用，合理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施网上咨询服务、申报、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鼓励各类科技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减免部分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充分发挥“创新南通”线上服务平台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项目，在科技项目申报、政策咨询、专项需求对接等方面进行优先服务。

五、做好省级以上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区内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指导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加强复工企业备案管理，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必要时采取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缓交社保、减租减税等惠企措施。

六、缓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困难。优化“苏科贷”流程，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苏科贷”支持企业，市级备案即到即办。引导合作银行提高“苏科贷”、“通科贷”放贷效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科技企业，引导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

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七、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程“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全程在线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严格按照全流程、不见面、无纸化的要求，尽可能缩短注册审核与认定登记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八、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市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免费向全市中小企业开放，提供科技文献、科技咨询等公益性科技资源服务。配合省科技厅加快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下达进度，并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九、持续做好科技统计年报指导服务。为正常开展科技统计年报工作，市科技局将进一步加强在线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科技统计，尤其是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统计工作，确保科技统计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十、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加大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支持力度，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网址：

<http://kjj.nantong.gov.cn/ntskjj/bmwj/content/06fe2759-2359-4835-8943-70cfb0380d5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连政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定信心、共渡难关，发挥在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二、支持措施

除享受《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3号）中的22条政策外，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强信贷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的少量资金，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优先放贷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经营主体，可予以适当延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对经营主体的流动资金，可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5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江苏农担连云港分公司、市农发集团）

3. 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鼓励没有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赔付程序。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奖补险种目录内的稳产保供产品实现应保尽保。对渔船互助保险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给予适度保费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二）强化重点领域扶持

4. 积极争取财政扶持资金。各县区统筹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公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尽快发挥财政资金对特殊时期“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 强化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扶持。鼓励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电商平台，各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从市农业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区按财政结算体制分担。（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复工复产支持。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畜禽饲料、农资经营等从事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经营主体优先复工复产。要优先使用本地农民，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7. 落实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确保运输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等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优先通行，并实行双向免费。确保通往蔬菜保供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等关键场所的道路畅通无阻，连接到国、省道。（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减轻主体运营负担

8. 减免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免收租金。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国资委）

（五）提升服务主体水平

9. 加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加销对接服务，优先推荐“菜篮子”保供单位集中采购。鼓励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采购商优先采购市内“菜篮

子”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0. 加强技术指导与培训。组织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联系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将承担市场保供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纳入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经营技能等方面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人社局）

三、其他事项

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www.lyg.gov.cn//zglygzfmhwz/szfwj1/content/f57e0c08-f10b-4cde-856b-52c718d577cc.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延期缴纳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

（二）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三）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0.2%，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五）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政府管理物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3个月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加强企业信贷服务。

组织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加大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接力度，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七）稳定企业信贷供给。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

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有条件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 1000 万以下（含）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500 万以下（含）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充分发挥市级应急转贷基金作用，提高审批效率，延长使用期限，降低转贷资金费率，为受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及时了解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加快建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

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十一）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方式，提供“一对一”招聘服务。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

（十二）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

自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1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

（十三）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规定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试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十四）积极兑现财政扶持资金。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抓紧兑现财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科技等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五）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

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

（十六）强化对服务行业中小企业扶持。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物流等服务行业，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支持。

（十七）强化对物流企业扶持。

大力支持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对安装“运政苏通卡”的车辆给予 8.5 折优惠。

（十八）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

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粮、油、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及时复工复产，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加快畜禽屠宰企业复工复产，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

五、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十九）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对于受疫情影响产生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政府可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等情况，适当提高防疫防护用品集中采购价格。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减少出口因延期交货造成的商务纠纷和损失。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展销活动，寻求合作机会，参加摊位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50%。

（二十）持续推动账款支付。

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严格防止新增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对到付款期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二十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十二)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打通线上信用修复“快速通道”，开通修复服务热线，发布《信用修复指南》，开发线上修复考试功能，推进“一网通办”修复服务，免费为企业出具信用查询报告，帮助企业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

发布网址：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4696670737530>

96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八家单位联合发文（南银发〔2020〕16号）精神，现结合连云港实际补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流动性支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支持

（一）进一步加强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及各支行将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对法人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再贴现、再贷款需求将优先审批，足额保障，对于资金出现紧张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通过常备借贷便利提供支持。各法人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集中更多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将在总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框架内，指导督促相关商业

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确保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融资成本不超过 1.6%。加大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力度，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将根据信贷投放情况给予再贴现和再贷款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将联合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办行制度，针对各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最优质金融服务，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不受资金限制。对疫情防控相关医院、医疗单位和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通过主动对接，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其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并给与一定优惠利率。

（三）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工作。对列入国家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积极向省财政厅申报，争取政策性贴息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贷款的反担保要求，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且对重点企业担保、再担保有实际行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享受国家融资担保基

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优惠政策外，争取省财政厅对其担保费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在连云港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为期 6 个月的融资绿色通道，设立重点保障企业板块，全力满足我市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面向我市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诺无还本续贷）。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原则上应在参考银行上年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市、县各应急转贷基金要积极提供转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全力支持上述转贷业务。对绿色通道内发放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省市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五）加强对受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纳入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进一步降低。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督促成员单位管控负债成本，维护定价秩序，

在特殊时期最大限度地向实体企业让利，共克时艰。对于无法按时还款的个人和企业，各银行机构要分类施策，不得单独因疫情影响原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监管部门将适当针对性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保护信贷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有针对性地做好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应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加强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金融支持，防止已脱贫人员受疫情影响再次返贫。已经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要优先给予支持。

（七）加大债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力度。辖内直接债务融资承销机构要迅速摸排相关企业发行需求，鼓励有现实需求的企业通过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保障企业生产运行所需资金；债务融资金融工具主承机构在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开展债券主承销业务时，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整理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主动发行金融债，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强化政策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金融服务

（八）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质效。各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强化互联网、手机 APP 等电子渠道服务，引导客户减少非必要的现场业务办理。各银行机构要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配合应急物资采购资金支付、企业捐款、财政资金划拨等工作。支持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保险消费者特别是广大医护人员提供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对疫情相关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要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在医院等级、医保结算、诊疗项目等方面减少限制，确保高效理赔。

（九）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补充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的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简化续贷程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开展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十）改进完善各项金融服务。加强流通中的现金管理，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对 ATM 等自助设备加强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取现服务不中断。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现金付出尽可能以新券为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人民银行。保持支付清算通畅运行，加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放开宣传力度，做好

应急安排，确保支付系统和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安全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引导企业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信用报告，做好征信查询点防护，确保自助查询设备及时消毒处理；积极探索通过邮寄方式反馈企业信用报告，统筹做好征信服务和疫情防控。开辟财政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

三、简化流程和手续，提高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十一）对经常项目购汇需求特事特办。简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十二）支持企业跨境外币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十三）为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资本项下人民币资金收入在境内使用等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产生的跨境人民币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相关专用账户的要求，并在交易附言中加以注明。

（十四）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机构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备。

四、加强金融部门党的领导，团结协作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思想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履行好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社会责任，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十六）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注重收集管理及服务对象反映的各类问题、诉求、建议，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各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卫健、财政、工信、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工作对接，提高联合防控疫情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加强机构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防控疫情提供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十七）进一步加强分析监测。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内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做好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金融风险和相关新闻舆情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十八）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对疫情及突发情况做好针对性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金融秩序有序、金融服务到位。

（十九）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及时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定期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合力，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www.lyg.gov.cn/zglygzfmhwz/gsgg/content/c2ebaab6-c007-4b95-aa1e-1963c37ef5e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连云港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提升便捷高效科技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全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精准服务，全力帮助科技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带头做好科学宣传，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指导督促省级以上高新区做好园区内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汇总报送园区内企业复工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建立便利化服务机制，切实帮助全市科技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科技贡献。

二、利用网络优势完善在线服务

结合实际完善企业在线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科技门户网站，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连云港市技术交易市场网上技术交易平台”等线上平台作用，及时为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科技资讯和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科技供给的有效对接。

三、强化服务意识统筹业务工作

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统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登记等各项业务工作。倡导网上受理、线上传递、“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需签字盖章的一般材料可先提交扫描件，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尽量减少人员接触，有效防控疫情。在项目申报过程中通过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企业相关科研人员提供好咨询和辅导服务。采用线上教学、网络课件等方式开展高企培训等业务工作。

四、提供有效支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科技政策奖补资金抓紧梳理下达到企业。对疫情防控行业企业的研发项目，给予一定资助。具有国有资产性质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科技企业视情减免 1-3 个月租金，倡议有条件的民营类孵化载体参照办理。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或按比例给予一定补贴。

五、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扶持企业发展

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的会商沟通，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苏科贷”、“高企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不对暂时受困的科技型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还贷或还款的企业，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化解风险渡过难关。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kjj.lyg.gov.cn/lygskxjsj/tzgg/content/6c356a45-2d54-4e72-b50d-6e29cf3b1edd.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连云港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和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优化线上网络招聘服务。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现场招聘活动，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网上招聘渠道，告知求职者获悉岗位信息的服务平台。主动进行用工对接，掌握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通过“人社网站”“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提供岗位发布、招聘求职等线上服务，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顿”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品牌。

2.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农民工节后返城返岗情况，强化企业用工监测和失业动态监测，持续跟进企业

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及时分析研判形势。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

3. 改进就业创业培训方式。通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站）、求职信息网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用工企业、劳动者的联系，及时了解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及时提供相关职业培训管理服务。改进培训形式，鼓励企业采取“师带徒”、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4. 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5.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200% 的劳动报酬。

7. 按照市政府关于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的要求，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生活费。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要求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2 月 8 日、9 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的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受疫情影响、确有必要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9.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10. 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1. 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根据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时间的有关规定，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可结合实际，适

当调整 2020 年 2 月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期，畅通网上申报、电话委托、电子邮件等多种申报方式，并及时向社会通告，不影响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社保待遇享受。凡符合条件因疫情影响未及时申报办理退休手续的，可延迟申报办理并补发相关退休待遇。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12.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在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 3 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

13. 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上述人员尽早根据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享受相关待遇。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认定为工伤的参保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

工伤医疗待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四、大力推广不见面服务

14. 充分发挥网办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群众网上办理人社业务，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网上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我的连云港”APP、“连云港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实现在线查询和办理，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深入推进电子档案系统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减少非必需的现场办理，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实时更新。畅通12333服务热线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

15. 做好公共服务区域防疫防护。落实好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定时对服务大厅、办事柜台、自助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进行消毒、清洁。严禁未戴口罩办事群众进入服务大厅，安排专人负责群众体温测量，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关心关爱公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加强工作人员科学防护宣传教育，充分保障公共服务正常有效开展。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 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各技工院校2月17日前不得开学，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具体开学时间，根据市

政府和省人社厅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要履行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切实加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健全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和重点人群报备工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机构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充足预备相关药品和防护用具，提前对校园生活、学习等重点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春季开学前后要向学生和教职工广泛宣传预防知识，提高师生防范意识。

六、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和人事管理措施

17. 按照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防治人员落实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18. 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个人和集体，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表彰，其中对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时给予

奖励，让表彰奖励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20. 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市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各专项小组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发布网址：

<http://rsj.lyg.gov.cn/hrzxzx/zhgg/content/f0c0841f-b72c-4efb-af6d-50a31f2583ee.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连云港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外服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共服务转为网上办理为主

2020年2月5日（星期三）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服务以网上办理为主，减少现场办理频次。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客户端、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我的连云港”APP客户端、“连云港人社”微信公众号、12333 咨询服务热线等在线渠道咨询、查询、办理就业、社保等相关业务（详见《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不见面倡议书》<http://rsj.lyg.gov.cn/hrzxzx/zhgg/content/114cd905-7beb-4638-b1a1-1ef6dc4cef1d.html>）。如对操作和具体办理事项不熟悉，可以拨打我们的咨询电话。

二、特殊急办事项预约办理

在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应急服务窗口，对于确需到大厅窗口现场办理的特殊急办事项，请在工作时间提前1天电话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并做好电话预约（预约电话附后），经预约后在指定窗口办理，大厅其余窗口暂停服务。为减少人员在大厅停留时间，预约后请准时来大厅办理业务，防止

人员聚集。我们将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

三、允许参保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将适当调整2020年2月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期，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核准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完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不见面办理机制，开通电话报备渠道，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期限内。

四、部分事项就近办理

参保人员社保卡新办、遗失补办可以就近到市政务中心、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海州区政务中心、连云区政务中心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开具参保证明、开具社保关系转移参保缴费凭证、开具社保缴费明细表、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社保卡绑定本人信息维护可以到海州区社保中心、浦南镇、板浦镇、岗埠农场、新南街道、新东街道、新浦街道、云台农场、云台街道、中云街道、东辛农场、墟沟街道等12个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就业创业证》办理、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失业人员培训补贴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

金水电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业务可以选择就近到市区所有街道（乡镇）人社基层服务平台办理。

五、切实做好防控

为守护进入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健康，进大厅办事人员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检测体温、实名健康登记。按照现场指引前往指定服务窗口办理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大厅。让我们共同努力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您的理解与支持，就是对抗击疫情的贡献！

电话咨询接听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上午为 8:30-12:00，下午为 13:30-17:00。

此通知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发布网址：

<http://rsj.lyg.gov.cn/hrzxzx/zhgg/content/e275f32c-87e8-4fec-98ca-6d76a70bf1c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方案》的通知

连人社发〔2020〕21号

连财社〔2020〕24号

各县区（功能版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连云港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

连云港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度难关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3号）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111号）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全市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特制定如下补贴方案。

一、补贴期限

2020年2月3日-6月30日。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全市各类企业职工岗前培训、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补贴项目

1. 岗前培训补贴。对全市各类企业在补贴期限内招录的新入职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预拨补贴，用于企业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

2.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全市企业在补贴期限内自主组织或者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在岗职工线上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预拨补贴，用于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技能培训。

四、补贴申领

（一）申领时限

全市企业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领企业。

（二）申领部门

市区企业向市人社局技能培训职能处室申领，各县（赣榆区）企业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技能培训职能科室申领。市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联系人：裴力、李德勇，联系电话：85683702,85685976，邮箱：lygpxc@126.com。各县（赣榆区）联系人由各地人社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指定。

（三）申领程序

1. 岗前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全市企业凭相关材料（1.招工计划、2.培训教学计划、3. 培训人员花名册、4.培训补贴使用承诺书、5.企业账户），通过电子邮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预申领补贴，人社部门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预拨款。6月30日后，统一补充材料（1.用工及参保证明、2.培训记录、3.新录用职工就业创业证等身份证明、4.合格证书）。

2.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全市企业凭相关材料（1.培训教学计划、2.培训人员花名册、3.培训补贴使用承诺书、4.企业（机构）账户、5.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的需提供委托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预申领补贴，人社部门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预拨款。6月30日后，统一补充材料（1.参保证明、2.培训记录、3.合格证书）。

五、经费渠道

上述补贴所需经费在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中列支。

发布网址：

<http://rsj.lyg.gov.cn/hrzxzx/zhgg/content/c0a39974-dd6d-45bf-9451-a4d209b6378c.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淮政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保障要素供给、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人员就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树立信心、渡过难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

（一）稳定信贷投放。

加快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的重要防护物资或生活必需品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商贸服务、交通运输、休闲农业等服务性行业及其他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2020年确保全市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

（二）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

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国有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 以上，2020 年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三）减轻企业税负。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

业减免疫情期间第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 2 和第 3 个月房租。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经营户，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实行水电气费用优惠。

鼓励水、气等经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免收违约金。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淮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稳岗就业

（七）实施稳岗政策。

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的现行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用工。

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满足企业招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对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实时精准对接服务，确保

满足人力资源需要。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企业扶持

（九）加大投资补助。

对列入市级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其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给予期限一年 50% 的贴息，对防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生的水电汽费用给予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外贸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50% 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当年实缴保费给予 50% 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快资金兑现。

加快今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

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二）帮助信用修复。

对企业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用线上指导企业提供材料，线下邮寄补交材料的信用修复流程，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上报，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三）完善综合服务。

充分发挥“惠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日”、“政务服务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及时会办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融资支持、用工保障、市场开拓、转型升级等精准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涉及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个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市各相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意见。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发布网址：

http://www.huaian.gov.cn/col/4122_231438/art/202002/1581123671577JIMAOGE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台资高地建设，全力帮助台商台胞克服困难、共渡难关，全力支持台资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积极保障台资企业防疫物资需求。

联系协调市内外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加强供需对接，积极保障台资企业防疫物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指导台资企业安全复工。

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台资企业做好员工防疫培训和检查。对生产防疫用品、民生必需品的台资企业，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复产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鼓励台商新上投资项目。

疫情防控期间，对台资企业新增实际投入和利润再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设施农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实施奖励；新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可延期6个月缴纳，并免收相应的违约金。对疫情防控期间正式签约的台资项目，

疫情结束后优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优先保障要素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四、减免创新创业房租。

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增来淮创新创业台湾青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符合相关条件的，免收3年房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五、加大台资企业贸易补贴力度。

对台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投保进口防疫物资的预付款保险、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当年实缴保费分别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及时申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六、保障台资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协助台资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

对台资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实行即到即提“零延时”，对进出口货物通关、查验需求实行7×24小时互联网预约加班、

快速验放，支持企业顺利复产复工；优先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手（账）册延期、深加工结转延期、内销征税延期等相关手续，顺延缴纳税款期限、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期，为企业依法申请减免税。（责任单位：淮安海关）

八、升级“101%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将相关单位服务台资企业工作纳入“101%服务流动红旗”优质服务竞赛范畴。充分发挥 24 小时台商服务热线、“101%服务”在线平台、“与台企同行”、“惠企直通车”、市台协等服务平台作用，及时收集、协调、解决台企台胞在生产、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在淮台商台胞的防疫指导，为在淮台商台胞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委优化办、市卫健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保证台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各类在淮台资企业，同等适用《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意见涉及的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会同税务部门按规定实施。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市各相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个月，由市台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www.huaiian.gov.cn/col/11379_872614/art/202002/1581734618034eqlfui7l.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淮安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科技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淮科〔2020〕5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同时实现科技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暂停组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会议（现场）验收。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一切会议（现场）验收活动。将原定合同期满项目应于3月底之前完成结题的期限延期至6月底之前，在延期期限内结题的均不计入失信清单、不影响申报新的项目。重点项目结题专项审计工作时限也相应延长。

2. 推行项目管理事项网上办理。积极倡导“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引导项目单位和人员通过“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办理相关业务，利用网络、手机电话等设备载体和微信、QQ等平台联系工作、咨询问题。对于确需到现场办理的相关事项，可提前预约时间、地点，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办理，最大程度减少人员往来集聚造成交叉感染的风险。

3. 切实优化服务。局各计划项目主管处、市项目管理中心和各县区（园区）科技项目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效能；要明确专人关注

网络平台，及时回应项目单位关切、解答咨询疑问、办理相关业务。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把安全防护放在首位，确保工作、战“疫”两不误。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方式：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孙远 83665631、13776703378；市项目管理中心 唐成 83661573、13852327602；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QQ群：129126798；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hakjgl.cn/xmgl/>。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日

发布网址：

<http://kjj.huaian.gov.cn/tzgg/nry/202002/1581666871415G8iRz1Ov.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盐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积极帮助全市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切实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一）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

组织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加大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接力度，加快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中小企业信贷供给。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

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三）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四）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及时了解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加快建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五）缓缴企业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

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受疫情影响，对于劳动力密集型的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等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总体不降低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八）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设立规模 6 亿元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 40 亿元以上，融资在保余额 150 亿元以上。对有贷款需求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骨干企业，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抓紧兑现财政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科技等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九）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的现行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通过市场、网络、现场等招聘对接方式，开展“一对一”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的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十一）强化对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

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0% 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 15% 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不超过 500 万元，并采取融资

租赁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对服务行业中小企业扶持。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三）强化对物流企业扶持。

大力支持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对安装“运政苏通卡”的车辆给予 8.5 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四）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

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服务企业持续发展

（十五）开展“服务进万企”活动。

组织全市各级开发园区、经济管理、财税、金融等部门和商业银行，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形式，联系对接中小企业 1 万家，掌握

原材料供应、用工复工、资金周转、产品出口等实际困难，坚持“一企一策”，提出操作性强、见效快的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政府可根据生产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和市场供求等情况，适当提高防疫防护用品集中采购价格。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减少出口因延期交货造成商务纠纷和损失。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展销活动，寻求合作机会，参加摊位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盐城海关）

（十七）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

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政府管理物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 月份房租，减免租金限额 10 万元以内。（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十九）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场地装修改造费、

办公品购置费、人员费、物业费等方面予以减免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二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以上政策重点支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涉及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cheng.gov.cn/art/2020/2/14/art_13182_332514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市支持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盐工信投资〔2020〕8号

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工信局、财政局，市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精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支持项目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盐城市区（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范围包括：支持疫情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技术改造两类项目。

二、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主体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截至2020年2月3日，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纳税一年以上；（2）近3年（2017年2月3日以来）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的；（3）符合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事项

1. 各申报企业须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其主体向所在区工信部门申报，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申报材料。本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请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http://jxw.yancheng.gov.cn>)下载。

2. 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申报主体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并同意信用承诺书在相关网站公开。市、区工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用审查，近3年（2017年2月3日以来）有严重失信行为，不得申报和安排专项资金。请申报主体严格对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套骗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行为，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专项资金政策计算奖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

4. 各区工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进行信用审查，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负有审核责任，审核无误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别于2月25日、3月25日、5月10日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

5. 各区推荐上报材料包括：（1）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件及项目汇总表，市工信局综

合处、市财政局工贸处各报 1 份，相关电子档一并提供；(2) 信用承诺书、信用查询报告及项目申报材料等按 A4 纸规格，申报主体盖章后报送 1 份至市工信局；企业申报材料中《设备（技术）购置清单》《车间升级改造清单》须当地工信部门盖章确认后报送。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要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发挥驻企工作组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的作用，广泛向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宣传解读市政府扶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协调帮助企业出具信用查询报告（电子档）。

2. 各区工信部门应认真履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操作程序要公开、公正、透明，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性，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处 乔森

电 话：86660574

邮 箱：ycjmw555@126.com

联系人：市财政局工贸处 顾春红

电 话：80501248

联系人：市工信局人事处 单晶晶

电 话：86660595

联系人：市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季小银

电 话：80501623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cheng.gov.cn/art/2020/2/13/art_13197_3324731.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工信局关于在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组织中小企业申报融资需求事项的通知

盐工信中小〔2020〕13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江苏银行盐城各支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苏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10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市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三）上一贷款周期内已提供贷款支持、近期内生产经

营正常的中小企业。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对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经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苏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苏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

（三）对上一贷款周期内已提供贷款支持、近期内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经各地工信部门和银行共同认定通过后，江苏银行将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不同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确保不盲目断贷、不盲目抽贷、不盲目压贷。

（四）江苏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五）江苏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经各地工信部门和银行共同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县（市、区）工信部门联合江苏银行各地支行，

迅速组织排查，摸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融资需求，并组织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通过一周时间的集中梳理、审核和汇总，于2月21日下午下班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的电子版报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后续融资需求汇总表，请于每周五下班前报送。

（二）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市工信局及江苏银行相关支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苏银行的，由江苏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市工信局。

（三）相关企业还可通过访问“我的盐城”APP或微信小程序“江苏银行融惠e点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苏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严永昌，联系电话：
86660566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公司部：严春华 15051089668

分行营业部：刘辉 13905103169

城中支行：桑毅 18662071818

文峰支行：邹慧 18662071530

开发支行：王猛 18751432949

黄海支行：赵真 13851346990

金穗支行：柏楠 15050659155

登瀛支行：朱保翔 15051085330

盐都支行：张轩浩 13515136330

新洋支行：王钧 13961977082
亭湖支行：王娟 13914678034
东台支行：沈科 18961987207
大丰支行：夏成阳 15851000185
建湖支行：吴金荣 13851050459
射阳支行：陈晨 13905114469
阜宁支行：嵇星晨 18551533189
滨海支行：李哲 13905118966
响水支行：殷作来 13551194520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2020年2月14

发布网址：

http://www.yancheng.gov.cn/art/2020/2/19/art_13118_332662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科技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精神，帮助全市科技型企业科技抗疫、渡过难关，根据省科技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优化“苏科贷”备案流程。“苏科贷”备案实现线上登记办理。市、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出具的地方备案意见、入库审核汇总表，先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备案信息系统，后集中补寄纸质文件。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将以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完成备案审核。

2. 做好“苏科贷”还款情况排查。排查受疫情影响的“苏科贷”企业，对不能如期还款的，按照规定办理贷款展期等事项，对展期手续中涉及省和地方科技部门的，由合作银行市一级分行扎口，集中报送相关展期申请计划，并提前快递相关纸质文件，科技部门收到纸质文件后，及时予以办理并发送相关电子文件至各合作银行。

3. 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合作银行和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做好受疫情影响导致融资困难企业的统计监测工作，并将相关企业情况书面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服

务处。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合作银行要特事特办，提高审核放款效率，缩短工作流程，尽一切努力解决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4. 宣传推广专属金融产品。省科技部门联合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推出，在全省各提供 50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对高企、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辟融资审批快速通道，加大对疫情防控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地科技部门要做好相关宣传推广工作，帮助受疫情影响、暂时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发布网址：

http://kjj.yancheng.gov.cn/art/2020/2/18/art_1737_3326032.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各合作银行，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盐政发〔2020〕13号）要求，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科技管理工作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便利化

按照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的部署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实施网上咨询服务、申报、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延迟到疫情结束后提交。

二、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集中抽查等工作。各地要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做好业务咨询，加强政策解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鼓励各类科技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疫情期间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适当减免租金等费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企业租金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技创业载体，分配 2020 年度有关科技企业孵育计划奖补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将载体减免租金涉及企业数量、受惠企业比例、减免租金额度和幅度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视情给予倾斜支持。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市二十条”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有关政策兑现工作。

四、缓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困难

优化“苏科贷”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苏科贷”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市级备案即到即办，独立开展“苏科贷”业务的有关县（市、区）应参照执行。引导合作银行提高“苏科贷”放贷效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科技企业，引导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支持合作银行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统计和监测，了解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五、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加快市“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兑现进度，及时将各类科技扶持资金下达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市级奖补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尽快足额拨付地方配套

奖补资金。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加快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下达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六、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程“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企业或个人可直接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全程在线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严格按照全流程、不见面、无纸化的要求，尽可能缩短注册审核与认定登记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七、做好省级以上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市级以上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区内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指导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加强复工企业备案管理，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必要时采取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缓交社保、减租减税等惠企措施。

八、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加大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支持力度，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九、做好来盐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审批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全程网上办理的

方式，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为依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通过邮政速递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持续做好科技统计年报指导服务

对各县（市、区）科技统计年报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在线指导服务，确保科技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统计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9日

发布网址：

http://kjj.yancheng.gov.cn/art/2020/2/19/art_1737_332695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关于印发盐城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发局、税务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经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82号）相关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批准可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现将《盐城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责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盐城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操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精神，结合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我市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事项，制定如下操作办法。

一、缓缴条件

困难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标准的中小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发生暂时性困难但恢复有望；（3）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但暂时难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受理

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缓缴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本办法中的《困难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通过邮寄等方式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具体邮寄地址及附列资料，请关注盐城市税务局网站、“盐城税务”公众号中《盐城市税务局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不见面”办税流程操作指引》中相关内容。

三、部门会商

税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会同工信、人社、财政部门集中会商。工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界定申请缓缴企业是否

属于中小企业；人社部门核实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税务部门结合企业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会同人社、财政部门确定缓缴意见，同时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中小企业情况报当地政府备案。

四、缓缴实施

经同意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中小企业，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全额社会保险费。同时在缓缴期间，用人单位仍应依法代扣代缴由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实计入个人账户。

缓缴社会保险费最长期限为六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及其他一次性待遇结算等社会保险权益。

五、恢复缴费

缓缴期限到期后，或者缓缴期间企业恢复缴费能力的，税务机关恢复社会保险费征收。缓缴企业应及时缴纳缓缴期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发布网址：

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art/2020/2/7/art_3431_332236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盐城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税务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盐政发〔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和各县（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历年结余及备付能力情况，现就盐城市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事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缓缴月份。市区所有企业可缓缴2020年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各县（市）根据当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自行确定。

二、补缴期限。补缴期限为3个月，即2020年2月份的社保费在5月份缴纳。特别困难的按规定经批准缓缴期限可延长至6个月。

三、具体流程。人社部门撤回已经向税务部门传送的2020年2月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征缴计划。人社部门在传送2020年5月份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时，一并传送2020年2月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征缴计划。如企业已经缴纳了2020年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可调整在3月份缓缴。

四、政策支持。企业应继续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间，用人单位仍应依法代扣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职工办理退休、解除劳动关系、关系转移手续以及结算死亡、工伤等一次性发放待遇的，企业应补齐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企业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职工个人权益按应缴费所属期进行确认，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该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一并遵照执行。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发布网址：

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art/2020/2/14/art_3431_3325113.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盐城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项目的通知

亭湖区、盐都区、大丰区商务局、财政局，市开发区中韩办、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经科局、财政局：

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盐政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拟对市区外经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支持项目

帮助市区外经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市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二、组织申报事项

1. 项目申报的企业、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截至2020年5月2日，在盐城市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纳税一年以上（特殊项目从其规定）；（2）近3年（2017年5月15日以来）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的；（3）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2. 项目申报的企业、单位须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项目申报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

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3. 项目申报的企业须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提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和信用查询报告。市、区商务部门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盐财规〔2018〕15号）开展信用审查，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信用审查情况，在专项资金安排过程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经审核，拟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尚未修复的，近3年（2017年5月15日以来）有一般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20%；近3年（2017年5月15日以来）有较重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50%；近3年（2017年5月15日以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和安排专项资金。

4. 项目申报的企业须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各区商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信用审查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进行信用审查，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负有审核责任，会同财政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推荐上报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上报材料包括：（1）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件及项目汇总表（附件3），分别报市商务局财务处、市财政局工贸处各1份，相关电子档一并提供；（2）信用承诺书、信用查询报告、项目

申报材料等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2 份，申报主体盖章及骑缝章，并加盖当地商务部门公章，报市商务局财务处。

三、具体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与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应报尽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2. 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做好企业和单位申报指导、项目审核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不得影响申报企业正常运转，尽量一次性核查到位，并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要注意保留现场审核材料、工作底稿、核查(评审)记录等资料，形成规范的审核材料存档。对不配合审核、核查的申报项目，可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书面告知。

3. 各地应认真履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操作程序要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市商务局人事处对本单位负责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过程监督检查，严肃处理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4. 各地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对特殊困难企业，各区可视具体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地要树立财政资金绩效理念，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正式行

文上报 2020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市商务局财务处：吴金超，电话：80501013

市商务局外贸处：顾萌萌，电话：68011027

市商务局人事处：费晓燕，电话：68011017

市财政局工贸处：周凡凡，电话：80501248

市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顾来山，电话：80501623

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发布网址：

http://swj.yancheng.gov.cn/art/2020/2/17/art_2468_3326274.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1. 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申请核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缓缴期间，各统筹区社保基金的拨付和使用按原渠道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2.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医保费率。继续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其中单位0.5%、个人0.5%）。从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全市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3. 减免和缓缴相关税款。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对不能办理按期申报的企业，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对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企业，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减免企业房租或增加免租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经营的企业，免除2个月的房租或延长相应租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或延长租期，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或延长租期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孵化器）、科技产业综合体、商贸集聚区、电商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相应的租金减免或租期延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5. 稳定企业信贷规模。进一步整合优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加大“小微惠贷”“创业贷”“人才贷”“苏科贷”“扬科贷”“苏微贷”等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信贷投放，力争各项贷款增速高于省均1个百分点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鼓励银行与企业充分协商，做好续贷政策安排，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扬州中心支行、扬州银保监分局）

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全年再贴现、再贷款分别累计发放 40 亿元、10 亿元以上；推动扬州农商行等银行机构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生产经营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实施优惠利率，强化低成本信贷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水平，对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扬州中心支行、扬州银保监分局）

7. 积极发挥担保、保险机构作用。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市担保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实施优惠担保费率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担保余额占全年担保余额的 80% 以上。加大保险支持力度，实施保险优惠费率，提高出险赔付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扬州中心支行、扬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8. 创新涉企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线上专项产品，为企业提供特色信贷、转贷、担保等服务。加强各类融资政策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优化审贷流程，降低信贷门槛，上线授权企业 1 万家以上，全年实现融资 3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人行扬州中心支行、扬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9.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10. 强化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加大对“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尤其是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给予 10% 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扬州中心支行、扬州银保监分局）

11. 强化对涉及“保供”企业的扶持。对有新增融资需求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及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车辆，在落实物流企业

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建立生产经营企业、物流企业和交通卡口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1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于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安全和环保等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功能区的工信（经发）部门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13. 减少外贸企业损失。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由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4.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第一时间报省复审，助力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消除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5. 严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严禁违约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16. 全面优化为企业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分行业分条线开辟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梳排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当好企业的“店小二”，推动各项政策早落地、早见效。（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功能区）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有明确执行期限的除外）。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发布网址：

<http://stkjxc.yangzhou.gov.cn/yzxcxq/mtgz/202002/a76c6e499b28466481c06f6da7f0424d.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扬州市工信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扬工信运行〔2020〕15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景区经发局：

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扎实做好我市工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扬安电〔2020〕2号），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层层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今年春节假期长、停产停工企业多，复工后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愿望强烈等特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战。

二、切实做好重点行业复产复工的安全管控

各地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复工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复工人员安全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认真做好复工前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要切实做好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安全管控。要强化安全服务，突出生产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与维护保养、安全通道、消毒用危险化学品、封闭空间疏散通道与逃生设备设施设置等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帮助企业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企业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安全运行，为防疫物资持续供应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企业满负荷生产易导致人员、设备持续紧张运转，安全生产风险易发高发，越是这样的关键时刻，越是不能麻痹大意，更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2. 要切实做好船舶修造企业的安全管控。各地船安会要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对船舶企业复工前的安全督查检查，及时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并将问题隐患纳入企业整改动态清单，实施闭环管理，确保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工。企业在申请复产复工的同时，要深入组织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分段作业区、有限空间作业区、吊装作业区、高空作业区、动火及切割作业区、磁铁吊机下料作业区、空压站及气站、涂装及油漆危险品库房等重点区域涉及的设备设施、电气仪表、气体管道、安全设施、应急保护装置等完好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进行安全评估，做到排查不彻底不复工、隐患不消除不复工；要组织复工前专题安全培

训，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流程，重温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提高全员安全操作技能；要做好复工应急准备，开展一次复工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要坚决防止因疫情防控影响，降低安全生产标准，防止抢工期、赶进度现象，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要切实做好化工企业的安全管控。各地要充分发挥化治办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督促本地区化工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做好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要对照《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突出高风险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深入检查生产装置设备设施、自动控制系统、安全附件等完好情况，规范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对风险隐患问题突出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一律不准复产复工。

三、深入开展船舶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深入开展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各地要督促企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对照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和 20 个安全风险点以及火灾防控要点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自纠，建立所属企业问题隐患及整改动态清单，实施闭环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切实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少、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多的反常现象。要认真抓好各级反馈给企业问题隐患的整改和复查，做到真查真改、即查即改。要落实专项整治统

计报送制度，落实专人按要求及时上报周报、月报表和相关整治信息。各地企业专项整治问题隐患排查及整改动态清单请于2月底前报市船舶专治办，各企业整治方案由各地船舶专治办收齐备案。各地船舶企业复工情况于每周四和专项整治周报表一并上报。

2. 深入开展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各地要按照扬化治办〔2020〕1号文要求，督促企业抓紧推进自查自改，并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确保3月底前完成全面摸排工作。要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督促企业做好风险隐患整改，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产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挂牌督办、停产整改，经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对不能按期完成风险隐患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然风险突出、不能有效管控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退出。各地要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并于每周三前将化工企业复工情况和专项整治周报表一并上报。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2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gzhou.gov.cn/xxgk_info/yz_xxgk/xxgk_desc_b
m.jsp?manuscriptid=02c851e6b1ac4e3cacc9a1dbd2e00353](http://www.yangzhou.gov.cn/xxgk_info/yz_xxgk/xxgk_desc_b
m.jsp?manuscriptid=02c851e6b1ac4e3cacc9a1dbd2e00353)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扬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扬人社〔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功能区人社局办事处、财政（审）局：

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治期间稳定就业岗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5号）等文件，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我市企业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长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困难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返还标准、实施要求及企业资格条件按《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扬州市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扬人社〔2019〕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件”）执行。

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二、放宽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

对符合“103号文件”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三、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

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简化办理手续

对符合条件且稳岗返还金额1万元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通过信息化方式比对后进行返还。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精简申报材料，核定企业稳岗返还金额时，按照社保征收机构提供的缴费记录确定，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材料。要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对企业有关信息进行比对审核，不断推广利用网上平台经办，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增强企业获得感。

五、开展精准宣传

各地要结合援企稳岗最新政策要点，全面推进精准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工作平台，通过人社系统网站，企业 QQ 群、短信群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同时，利用社保办理大厅、就业服务大厅、基层人社站所等办事场所进行点对点宣传，确保企业知晓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吸纳就业较多企业，主动上门宣传对接，提供申报服务，确保发放到位。

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稳岗返还工作是中央和省稳就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明确相关责任。同时，在推进工作中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文件执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gzhou.gov.cn/xxgk_info/yz_xxgk/xxgk_desc_bm.jsp?manuscriptid=cdccade137594e699aa2f1b630594306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战“疫情”的通知

扬农〔2020〕22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安环局、财审局，生态科技新城农水局、财审局，化工园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全力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对抗疫情期间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农产品供应做出贡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予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的政策扶持，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和范围。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为稳产保供，用于生产设施建设、生产资料购置、设备购置、储藏保鲜、包装运输物流等环节。具体如下：

（一）蔬菜瓜果种植业：主要扶持设施蔬菜面积 50 亩（草莓 2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面积 100 亩以上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产、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畜禽养殖业：主要扶持在扬州境内注册的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年出栏 5000 头以上

的规模猪场、存栏 100 头以上的奶牛场、存栏 10000 羽以上的蛋禽场、年出栏 30000 羽以上的肉禽场、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上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厂、年生产畜禽饲料 100 吨以上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加工厂。

（三）水产养殖业：主要扶持水产养殖、种苗生产企业与家庭农场等，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水产养殖单位养殖规模在 100 亩以上，苗种生产单位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优先扶持获得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以上水产良种（繁育）场资质的单位。

（四）农产品加工业：主要扶持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企业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无质量安全事故。

二、融资扶持。经商江苏银行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邮储银行扬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扬州市分行，各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有需求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三、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发放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贴息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对抗疫情稳产保供所发生的贷款。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利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7 月份，市农业农村局、财

政局将根据全市贷款总额按比例核算贴息金额，从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分级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通知另发）。

四、担保费补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申请担保的，担保费由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确定的政策性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费在原有基础上减半收取（补贴通知另发）。

五、其他有关工作

（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2 月 14 日前报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同时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要迅速、主动与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对接，及时办理担保、贷款手续。

（三）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各相关银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gzhou.gov.cn/xxgk_info/yz_xxgk/xxgk_desc_bm.jsp?manuscriptid=7ce2aacf09bf4dc7ba5440ed818e7e88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维护饲料和屠宰等畜牧关键企业正常生产的通知

扬农〔2020〕2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安环局，生态科技新城农水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坚持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两手抓，切实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主要农产品供应。但饲料企业开工不足，饲料、原料和屠宰企业猪源运输受阻成为当前畜牧生产保供的突出问题，为了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畜牧业正常生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畜牧业正常生产是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也是当下打赢防疫阻击战的重要支撑，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观念，确保把中央和省、市关于畜产品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执行到位，坚决杜绝出现饲料企业难复产，屠宰企业猪源运输受阻以及畜牧养殖场户断饲等现象，保障菜篮子产品的有效供应，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快饲料企业复产。各地要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主动帮助饲料生产企业协调解决开工复产难题，加快恢复饲料特别是配合饲料产能，增加市场供应。对于畜禽养殖企业反映的饲料短缺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饲料加工企业调剂解决，保障饲料供应。

三、稳定生猪屠宰来源。各地要积极引导生猪屠宰企业加强与省内、省外生猪主产区对接，签订供求协议，稳定生猪来源。要加强与交通部门的协调，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生猪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合格生猪产品运输渠道畅通。

四、畅通乡村交通运输。各地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主动帮助畜禽养殖场、饲料生产企业、生猪屠宰企业排查乡村公路通行情况，及时解决未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影响畜牧正常生产的问题，打通运输梗阻，保障饲料及畜禽产品运输渠道，避免畜禽“断粮”和产品销售受阻。

五、强化生产信息调度。各地要全面了解掌握饲料企业复产和屠宰企业生产情况，健全直报体系，开展监测预警，强化信息报送，每日调度相关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报有关部门。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www.yangzhou.gov.cn/xxgk_info/yz_xxgk/xxgk_desc_bm.jsp?manuscriptid=570b7c19b6334ca08f1416a3b751c4cb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镇发〔2020〕5号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辟银行信贷绿色通道，加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紧急融资额度，鼓励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支持力度。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提供更优惠高效的信贷服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在贷款到期前办理好续贷、增贷审批手续，尽可能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开展无还本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镇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对于防疫产品应急

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 以上。（责任单位：镇江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3.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切实降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稳岗就业支持

4. 实施稳岗返还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筹使用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降低社保费率。延续执行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

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7. **加大招工用工支持。**开展送岗到企、定向招聘等活动，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保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对帮助企业恢复生产、解决企业招工难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每招 1 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经审核认定后，给予 200 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财政税收支持

9. **适当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以及因疫情影响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减免企业税费负担。**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疫情防控物资

生产、销售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贯彻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镇江海关）

11. 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发挥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完善小微企业周转贷制度，增加小微企业周转贷资金池规模，加大困难企业纾困力度。对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财政部门按项目设备投入给予不超过 1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行业企业的研发项目，予以优先推荐或立项资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2. 加快专项资金兑付。强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提前部署本年度各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简化审批流程，推动专项资金早拨付、早见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生产运营支持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为企业快捷办理延期或新增暂停用电业务，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镇江供电公司、华润燃气镇江公司）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保供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政务服务支持

16. 优化企业外贸服务。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支持有资质的进出口企业进口紧缺防疫物资，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对签订采购

合同并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确认的订单，给予其进口合同价5%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17.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8. 推进暖企助企行动。完善企业“一门帮办”和项目全程帮办机制，帮助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方式、创新经营模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市场销售、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加强智慧政务建设，设立疫情防控相关审批事项绿色通道，依托“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实行“一窗综合受理、分类协同审批、联合查勘、统一出件、快递送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办）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镇江遵照执行。由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工信局承担。

发布网址：

http://gxj.zhenjiang.gov.cn/zwgk/gsgg_1/202002/t20200211_2176498.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有效防控疫情加快企业有序复工的意见

镇政发〔2020〕8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企业疫情防控，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现就科学有效防控疫情、加快企业有序复工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必须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经济运行。

1. 坚持“四个优先”。按照错时复工、有序复工、安全复工的要求，对涉及疫情防控、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事关国计民生的企业优先保障复工；对防控机制、人员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安全环保等管控措施到位的企业优先保障复工；对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复工；对自动化程度高、以本地员工为主的企业优先保障复工。

2. 落实“五个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镇发〔2020〕5号）的要求，加强金融信贷、稳岗就业、财政税收、生产运营、政务服务五方面支持，全力保障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做到“六个强化”。实施企业复工复产全流程管理，强化健康申报和晨检，强化职工上下班安全管理，强化卫生防护，强化就餐环节疫情防控，强化职工生活引导和宣传教育，强化应急防控措施。

二、做好企业复工服务

4.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联合组建7个企业复工指导服务组，由市工信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各地政府（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对各地进行驻点指导协调，加快推动企业错时、有序、安全复工。

5.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手段，对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形势、防控知识和支持政策的普及宣传。编制《镇江企业安全复工须知》，做到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应知尽知，引导企业按规范流程复工。

6. 优化备案辅导。实行分级备案，在册员工2000人及以上的企业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备案；在册员工2000人以下的企业，由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备案。缩短办理时限，开通一站式备案通道，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实行线上备案，引导企业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备案、远程

备案、电子备案，减少核查次数，提高工作效率。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流程，对“四个优先”企业特事特办、即报即办。只要有效落实各项防控要求的企业，均准予复工。

7. **实施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区企业职工人数、外来职工比例、生产活动特性、防疫物资准备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细化防控标准和复工流程等要求，统筹实施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为错峰返程创造条件，降低疫情扩散风险。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7类行业、12家企业，加大协调服务力度，推动企业资金、物资、生产链无缝衔接，确保企业快速复工、开足马力，实现达产满产。全力保障民生类企业复工复产，对食品生产、超市卖场、农贸市场、交通物流和能源供应等行业企业，加强生产、流通、经营过程中的指导协调，保障物资充足供应，维护城市正常运转。积极推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前提下，因地因时、分类有序、安全可控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加强劳务供需对接，采取用工替代方式，推动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对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不具备条件的暂不开工营业。

8. **加大帮扶督导。**积极推动企业以最严措施抓防疫、以最快速度抓生产，化危为机、逆势而上。主动帮助企业对接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尽快渡过难关。进一步帮扶自身能力有限、工作基础薄弱的企业尽快达

标，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确保在可靠保障的情况下加快复工。制定差别化的交通管控措施，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开辟绿色通道。主动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疫情防范、消毒查杀、健康档案、体温监测等防控工作。

三、明确企业防控要求

9. **加强人员管控。**鼓励在镇江的本地员工或者未返乡员工，以及已确认解除隔离的其他员工，在企业统一组织下加快返岗复工。允许外地员工、非紧迫岗位人员，延期返程返岗；确需返程返岗员工，必须执行健康申报制度；已返回的人员，结合各地实际，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隔离期满符合健康条件的即可返岗。对上班入厂人员每日开展体温测量、口罩防护检查，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加强人流管控，严控会议、聚餐、聚会等群体活动，鼓励推广视频会议等形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10. **鼓励错峰上下班。**根据区域情况和行业特点，组织实施错峰上下班计划，鼓励选择多种渠道、固定线路的通勤方式，减少交叉感染风险。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鼓励探索弹性工时、轮流到岗、在家办公、网上办公、变通考勤管理等有效方式。

11. **加强场所和用餐管理。**实施企业封闭式管理，严控外来人员及车辆。对企业内部空间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交叉

感染。定期对厂区、设备、车辆、餐具等进行消毒，加强办公室、电梯间、食堂、会议室等相对封闭场所的管理，切实做到无遗漏、无盲区。暂停使用中央空调，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错时用餐、独立分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提倡自主带餐，禁止聚集用餐。

12. 强化应急处置管理。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对员工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等情况，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做到“一事一方案”“一点一对策”。发现疑似病例，立即上报属地政府；若有确诊病例，做好全厂消毒，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严格按照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13. 推行“双承诺”制度。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政府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疫情期间，企业向政府承诺自觉服从安排，坚决杜绝复工返岗或新招聘人员中出现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及有相关旅居史、接触史人员；员工向企业承诺其本人提供的具体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真实准确，并严格执行防疫规定。如未能兑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落实“一日一报”机制。企业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施每日安全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制度，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建立与属地管理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发现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加强群防群控、联防联控。

四、强化防控责任落实

15.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加强属地内企业复工的疫情防控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有序落实企业复工核查备案制度，组织深入现场开展企业复工指导，帮助和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确保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复工生产有序平稳，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16.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部门会商、市县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责任，通力协作配合，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复工、错峰返程、疫情防控等工作，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市工信、发改、商务、住建和卫健等部门，切实加强对企业复工的疫情防控监管，做好复工核查、备案与指导；加强企业复工生产要素供需监测，强化企业要素保障。

17. 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落实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疫情排查、员工管理、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保障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和经费，落实日常监测、隔离观察、送医检测等措施。加强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待遇。

18. 压实安全稳定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对新招录、转岗换岗和休假复工人员的安全培

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认真做好复工前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科学排定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各地、各部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安全复工；高度关注企业的资金流、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发布网址：

http://gxj.zhenjiang.gov.cn/zwgk/gsgg_1/202002/t20200211_2176485.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镇江市财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镇财金〔2020〕2号

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镇江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镇发〔2020〕5号）。现根据市委、市政府“意见”精神和要求，市财政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财政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特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

对疫情防控期间，各经办行2020年新增的“财政金融助力贷”（以下简称“助力贷”）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季度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第二季度的利息按企业实际承担的50%由财政给予贴息；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到期且符合转贷条件的，市财政提供免息过桥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二、优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水产养殖、文化旅游等行业申请的镇江市“富民创业助力贷”业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展期期间发生的利息由市财政

按贷款人申请贷款时的贴息政策继续给予全额贴息支持。同时上述类别的行业经营者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当期停息，停息期间发生的利息合计由市财政按贷款人申请贷款时的贴息政策给予全额贴息支持。

对已发放的创业者个人的镇江市“富民创业助力贷”业务，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发生的利息由市财政按贷款人申请贷款时的贴息政策继续给予全额贴息支持。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富民创业助力贷”业务对创业者个人免收担保费。疫情防控期间新增中小微企业“助力贷”贷款担保费率，减按0.5%收取担保费。市财政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新增“助力贷”业务给予0.5%保费补贴。

四、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助力贷”支撑作用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充分发挥市级财政金融产品分险功能，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贷款发放绿色通道，简化授信审批流程，取消反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含名录外企业）实行信用放款，确保第一时间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大“助力贷”风险补偿力度，对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与“助力贷”合作银行合作的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财政及相

关部门要尽快完善贷款扶持对象名录库、简化“财政金融助力贷”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合作银行在特殊时期从贷款增速、支持企业户数、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继续扩大合作银行范围，让更多的银行通过“财政金融助力贷”产品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加快我市富民创业进程。

本政策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镇江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布网址：

http://czj.zhenjiang.gov.cn/zcfg/sczjwj/202002/t20200217_2177575.htm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 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泰政发〔2020〕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发挥其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金融支持

1. 持续加大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2.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利率优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0.5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市级信保基金支撑

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3. 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深化“百行进万企”和“千企万户金融顾问服务”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上争和产品创新力度，逐户了解企业金融需求，针对性制定融资方案，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企业资金供给。充分发挥产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4. 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用足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动泰州农商行、长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更好地发挥支小支微突击队作用。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上争，全力保障“三必需一重要”重点领域特别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资金需求。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由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二、援企稳岗

5. 落实稳岗用工政策。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

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支持企业多渠道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多形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优先聘用本地员工和已返泰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三、减轻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新创业载体,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

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减免中小企业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6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的解释。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发布网址：

http://zwgk.taizhou.gov.cn/art/2020/2/4/art_46290_2647505.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

泰政发〔2020〕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进出口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稳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进出口企业复工投产

1. 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部分复工或阶段性复工。在保障防疫一线物资供应的前提下，对进出口企业所需的防疫用品给予支持。为进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化绿色通道。支持物流企业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运输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关）

2. 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进出口企业申报医疗器械进口资质。支持有资质的进出口企业进口紧缺防疫物资。对签订采

购合同并经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订单，给予其进口报关价**5%**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二、加大金融支持进出口企业的力度

4.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进出口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进出口总额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订单的进出口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5. 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力度，争取资金支持。鼓励泰州农商行、长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开展转贷款业务，推动发放专项项目贷款，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6. 对进出口企业开展贸易融资的，给予其融资成本**80%**的贴息。鼓励进出口企业利用信保工具规避风险，对本意见施行期内企业投保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

7. 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的进出口企业，免收**2020**年上半年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

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进出口企业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8.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进出口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企业，本意见施行期间实际发生的推广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引导进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通过境外代理商参展的企业，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 因疫情原因导致进出口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进出口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6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意见的解释。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发布网址：

http://zwgk.taizhou.gov.cn/art/2020/2/4/art_46290_2647506.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应的意见

泰政发〔2020〕6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充分发挥其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简称泰“惠农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其他涉农企业等。

二、支持措施

除享受《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泰政发〔2020〕5号）的相关政策外，在以下四个方面给予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加大对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投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可给予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2. 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率的优惠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新发生的贷款，按不高于2%的年利率给予财政贴息，单个主体最高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贴息时间至6月30日。（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实施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政策性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助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4. 实施种养业经营主体临时委托代管费补助。疫情防控期间，种养业经营主体实际管理人因人员管控，无法返泰履行管理职责而产生的临时委托代管费，财政补贴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增加食用农产品基地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频次，对送检的农产品免费检测，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经营主体运营

6. 支持复工复产。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从事“菜篮子”产品加工配送（包括农产品电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种畜禽、兽药等涉农企业优先复工复产，保障生产和市场供应。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屠宰生猪补贴政策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保障生产经营。疫情防控期间，对运输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及时办理通行证，确保运输畅通。保障农业经营主体水、电、气正常供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8. 支持农产品电商销售。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电子商务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的经营主体，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供销总社、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疫情防控

9. 加强疫情防控指导。制定《泰州市农业经营主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指导全市农业经营主体科学防控，安全复工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加大防护、消毒用品支持。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调配上，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6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各相关牵头责任单

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简化程序，及时落实。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zwgk.taizhou.gov.cn/art/2020/2/12/art_46290_2651038.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泰税发〔2020〕6号

各市（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按照泰州市政府惠企“双十条”政策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经研究，现对泰州市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中小企业（失信企业不列入缓缴范围）。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二）“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是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新办企业，如果没有上年同期数，申请缓缴月份与上月销售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且企业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当月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二、缓缴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包含代职工个人缴纳部分）。

三、缓缴期限

自企业申请缓缴当月起，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内不计算滞纳金。

四、申请

企业通过泰州税务局网站或其他线上渠道下载《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按实填写，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拨打12366、特服号96888784，或者登陆“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向税务机关预约办理申请。省税务局正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系统改造，改造成功后，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表。

五、受理

税务部门接到申请后，登记企业社保费缓缴申请台账，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企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六、审核

税务部门受理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方式将受理清册传给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联合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税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申请企业。

七、处理

缓缴申请批准后，税务机关根据缓缴险种及所属期，处理企业社保费申报信息，对于缓缴险种在缓缴期内不予批扣。缓缴到期后，及时通知企业缴纳缓缴险种。

八、其他事项

(一)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相关信息、申请理由和承诺，

相关佐证资料留存备查。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失信管理对象；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缓缴期间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者发生死亡等情况，企业应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到账后，办理退休、转移、退工或者一次性待遇结算等手续。疫情期间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其养老待遇不受影响，从认定之次月起发放。

（三）需要缓缴的企业应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企业已经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申请缓缴，因企业延迟申请等原因导致社保费已经被扣款的，本次申请作废。

（四）原则上企业只能申请缓缴当月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对 2020 年 2 月份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可以在 3 月份申请缓缴。

（五）本通知适用泰州市区（含海陵、高港、高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发布网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0/2/17/art_9003_288569.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宿迁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宿政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部署要求，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在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宿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财政支持

1. 保障信贷供给。各银行机构要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入，2020年一季度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20%。有效保障涉及疫情防控领域的名单内企业（以下简称“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名单内企业新发放贷款，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不低于10%，并予以信用贷款支持；对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免除企业相关费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对企业到期贷款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加大中小微企业担保支持力度，对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新增担保业务，降低反担保要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

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3. 提供快捷服务。全面推广“宿易贷”融资模式，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效，开发线上金融产品，提高融资便利度，及时推送财税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信贷专员在服务银企精准对接中的积极作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全面开通特事特办等疫情防控外汇政策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4. 用好政策资源。全力帮助企业争取财政金融政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满足名单内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低成本资金优势，有效满足我市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江苏银行全省 100 亿元专项紧急融资额度，推动其他银行发放专项贷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5. 加强保险保障。各保险机构应灵活采取线上服务方式为企业各项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适度下调保险费用。对因疫情受损的出险理赔企业，做到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努力实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

6. 加强重点企业扶持。对名单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新增设备投资的 10% 补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给予升级改造投入的 15% 补贴。单个企业

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7.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采用多种方式,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稳岗返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凡是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核实满足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企业无需申报,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9. 减免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纳税服务，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退税退费等相关涉税业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压缩退税时间。**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类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退税业务，精简报送材料，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标准厂房、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工业企业，暂免3个月房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对为承租工业企业减免租金的社会资本建设的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3. **减免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四、减轻企业防疫负担

14. **规范管理行为。**按照上级有关技术要求，市级层面统一规范企业复工条件，各地、各部门不得层层加码，擅自提高工作要求，加重企业负担。对企业疫情防控检查，由市、

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工作组统一组织，其他单位非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检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5. 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因防疫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列入税前成本。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提高企业本地配套能力，促进抱团发展、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保障物资畅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物资尤其是防疫物资运输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中央、省在此期间出台的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qian.gov.cn/cnsq/szfwj/202002/6a9f5f7bb85841f18b9b17310dd0a9a7.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宿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宿肺炎防控〔2020〕9号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精神，有效解决当前企业复工面临的实际问题，推进企业稳步有序复工复产，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复工标准。要严格坚持省市关于企业复工相关要求，细化各类企业防控标准和复工流程，坚持一视同仁、从严把关。对复工企业实行分类指导、一企一策，“三必需一重要”企业和本地员工占比高的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其他企业有序复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市级设立24小时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热线：84338544）和电子邮箱（sqjxwyxc@126.com），热线设在市企业防控组，第一时间分办协调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办解决。各县区、功能区同步设立服务热线，向企业公布，接受企业咨询和投诉。各县区、功能区要对复工企业做好帮办服务，对规模较大企业派驻帮办小组，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

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畅通员工返岗通道。为方便复工企业员工正常通行，经企业申请，各县区、功能区审核，统一发放使用由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企业员工通行证，通行证注明员工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居住地址等信息，加盖企业公章和所在县区、功能区企业防控组公章，由员工持有、作为出行凭证。全市各管控卡点和员工居住小区、村居要保证持证人员正常通行，不得限制通行时间、次数。持证人员要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填报、通行证核验和体温测量等工作。市外员工返宿，从高速公路卡口进入的，通过“宿迁交通”微信公众号提前 6 小时登记预约；经国省干道卡口的，凭企业开具的务工证明并经所在县区、功能区审核批准后进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积极提供用工服务。市、县区开展线上春风行动，通过互联网招聘，大力推广远程面试，动态推送发布就业岗位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优化线上就业服务，开通网上办事渠道，推动失业登记、就业扶持政策申请等业务网上办，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便利。人社部门要加强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服务热线：12333。（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切实保障物流运输。市内采取发放《通行证》方式，实行“一次一申报一使用”制度，由企业申请，明确运输车

辆和起讫点，经各县区、功能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审批发放。企业定车定线的，可以按照运输周期申报。交通热线：96196。加强对市外物流运输的争取和协调，市商务、发改等部门要设立服务热线，积极帮助企业办理生活物资和应急物资通行证明。要加强热电企业用煤调度，保证供热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六、满足员工通勤需求。鼓励企业员工采取骑行等方式上下班，对企业规模较大、员工上下班定点集中的，可申请交通部门提供定制公交服务。服务热线：84241019、8421066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七、拓宽防疫物资供给渠道。市、县区物资保障部门要搭建防控物资采购供需平台，拓宽企业采购防疫物资渠道，帮助企业代购、调剂必需防控物资，保证复工企业防控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八、切实强化金融服务。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动态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帮助落实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九、加强属地服务统筹。坚持防疫防控和复工监管两手抓，统筹做好企业复工涉及的各类生产要素、人流、物流等保障服务，合理排定工业企业、商贸流通、农业加工、文

化旅游等各行各业的复工次序。在防控期间各县区、功能区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复工信息，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企业的有关困难，确保企业复工正常有序。要督促复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设立服务热线。市级金融、住建等相关部门设立疫情期间企业复工服务热线，及时为企业复工提供帮办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服务热线附后。（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宿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0日

发布网址：

<http://jmw.suqian.gov.cn/sjxw/tzgg/202002/d26bdeeb8758485a8dd17d893f87ef7b.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对相关涉税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在法定权限内，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细化落实举措、简化涉税流程，助力纳税人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动上级政策落地生根

（一）全面及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落细总局、省局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减税降费、税收优惠、税收帮扶等税收政策；强化政策落实督查，严格责任追究，将政策效应最大化，切实减轻疫情对纳税人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权益保护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费。

（三）依法减轻纳税人因疫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坚决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政策

（四）加强对防控物资生产、运输企业的政策支持。各级税务机关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依法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主动落实捐赠企业和个人的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凭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允许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加强对医药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符合条件医疗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服务一线防护人员免征个税。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快速落实对特定纳税人减负政策

（八）缓缴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九）快速办理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房土两税减免。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各地要及时受理、依法办理。税务机关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限，即由主管县区局依法及时审批办理。

（十）及时受理调整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定额。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如申请调整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调整，不达到起征点的免除其纳税义务。

（十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四、精准推出疫情期间纳税服务举措

（十二）大力推进“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总体目标，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税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三）优化发票提供服务。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及以上的纳税人均可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对防疫物资生产和服务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微信、“丁税宝”服务平台等不见面方式，开辟发票增购、申领“绿色通道”，及时按需保障发票供应。

（十四）实行“信用承诺+容缺办理”。对确需见面办理的涉税事项，提供相关资料不全的，可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容缺办理。

（十五）建立“联系人”挂钩帮扶制度。对辖区内与防疫工作相关的企业，各级税务机关分别明确联系人挂钩帮扶，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切实服务好企业的发展需要。

本通知执行期间，上级部门出台的支持政策，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一并广泛宣传，全面严格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qian.gov.cn/sjxw/tzgg/202002/105754aa5b564cec83f36053818d9d3b.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

宿迁市工信局关于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申报指南的通知

宿工信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宿政发〔2020〕13号），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市直各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制定了申报指南。现发布如下：

一、加强金融支持

（一）政策内容

1. 保障信贷供给。各银行机构要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入，2020年一季度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20%。有效保障涉及疫情防控领域的名单内企业（以下简称“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需求。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名单内企业新发放贷款，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不低于10%，并予以信用贷款支持；对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免除企业相关费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对企业到期贷款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加大中小微企业担

保支持力度，对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担保业务，降低反担保要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3. 提供快捷服务。全面推广“宿易贷”融资模式，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效，开发线上金融产品，提高融资便利度，及时推送财税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信贷专员在服务银企精准对接中的积极作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全面开通特事特办等疫情防控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4. 用好政策资源。全力帮助企业争取财政金融政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满足名单内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低成本资金优势，有效满足我市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江苏银行全省 100 亿元专项紧急融资额度，推动其他银行发放专项贷款。

5. 加强保险保障。各保险机构应灵活采取线上服务方式为企业各项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适度下调保险费用。对因疫情受损的出险理赔企业，做到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努力实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申报流程

1.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注册登录 <http://www.jsjrfw.com/>，与金融机构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同时，平台设立“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由金融机构线上发布优惠金融产品，为疫情受困企业提供全流程、全

链条线上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最重要功能之一是为疫情受困企业提供转贷撮合服务，支持地方转贷公司开展线上转贷服务，缓解企业贷款到期周转难题。

2. 银行机构电子渠道。目前，各银行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具备线上融资功能，支持疫情受困企业进行线上贷款申请、贷款提款、贷款还款等操作，有效保障疫情期间企业融资服务的便捷、快速和高效。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登陆相关银行网上银行或下载手机 APP 进行办理。

（三）联系人及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宪萍，84368029

人行宿迁中支：司海建，84313021

市银保监分局：李明磊，84313926

二、加强财政支持

（一）政策内容：加强重点企业扶持，对名单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新增设备投资的 10% 补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给予升级改造投入的 15%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列入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首批企业名单见附件。

（三）申报条件：2020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或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技术改造投入为设备购置投入，升级改造投入包括设备购置、技术服务投入和信息系统、控制系统、试验、检测等软件支出。

（四）申报材料

1. 补贴资金申报表;
2. 投入证明材料: 设备发票复印件、购置设备清单。
3. 承诺书

同步开展线上申报, 申报企业要在“宿迁市优化营商环境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子平台——“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云服务平台网址: <http://fa.suqian.gov.cn:8080/>; 申报用户须进行平台注册; 申报用户可加入 QQ 群: 327223476 咨询平台操作事宜)。

(五) 申报程序: 从即日起, 企业可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经属地工信、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信局。申报截止时间暂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是否延迟)。相关附件下载网址: <http://jmw.suqian.gov.cn>。

(六)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信局: 周宇, 84338545

市财政局: 付金方, 84363093

三、降低用工成本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1. 政策内容: 采用多种方式, 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稳岗返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 凡是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核实满足享受稳岗

返还条件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企业无需申报，直接予以返还。

2. 申报对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

3. 申报条件：（1）企业稳岗返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名单；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2）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具备“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条件，且因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连续 6 个月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并作出获得稳岗返还后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的。

4. 申报材料

（1）企业稳岗返还：《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2）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宿迁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亏损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承诺。

5. 申报程序

（1）返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无需申报，符合条件直接予以返还。

（2）返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企业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特殊情况可现场申报），经人社部门会同财政、

发改、工信、税务、总工会等部门联审后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申报全年受理。

6.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廖飞，12333、84359029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

1.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2. 申报对象：各类企业

3. 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不在失信企业名单范围。

4. 申报材料：《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备案表》

5. 申报程序

(1) 线上申报。企业填写《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备案表》，并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信息化渠道发送至参保地人社部门。

(2) 联合备案。人社部门收到企业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将备案信息与税务、财政部门共享会商。

(3) 快捷服务。人社部门及时将三部门会商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

申报时间每月不超过当月底，2020年2-4月可一次性申报。

6.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刘少博，12333、84359521

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 减免企业税费

1.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2. 申报对象：各类企业

3. 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4. 申报材料

- (1) 涉税事项申请单；
- (2) 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
- (3) 所属期间财务报表；
- (4) 与减免依据或理由相关的资料：

①因停产、停业减免的，应附报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②因不可抗力减免的，应提供所属期的相关受灾证据(书证、物证等)或其它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资料。

5. 申报程序

- (1) 房产税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②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受理，经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③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及时通知纳税人并办理退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②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受理，经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纳税人。

申报时间为法定申报期后。

6. 联系人及电话

市税务局：施昌明，84387709

（二）延期缴纳税款

1. 政策内容：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申报对象：各类企业

3. 申报条件

（1）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

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②纳税人要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 申报材料

（1）延期申报

-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代理委托书
- ④代理人身份证件

（2）延期缴纳税款

-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代理委托书（代理人代为办理时需提供）
- ④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为办理时需提供）

⑤2020年1月1日至申请日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存在缓缴金额10%以上大额支出的，还需提供交易合同协议以及对应的银行回单）

5. 申报程序

（1）延期申报

-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 ②办税服务厅受理、审批
- ③预缴税款

（2）延期缴纳税款

-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 ②办税服务厅受理、初审
- ③报省税务局审批

需要延期申报的，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6. 联系人及电话

市税务局：项国强，84387692

（三）压缩退税时间

1. 政策内容：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类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退税业务，精简报送材料，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

2. 申报对象：各类企业

3. 申报条件：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防疫物资生产投入，发生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类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退税业务的，因疫情防控不能及时至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的符合条件企业。

4. 申报材料

①《退（抵）税申请表》

②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程序

（1）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审核—审批—出件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受理—出件对因疫情防控不能及时至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的符合条件企业，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结。

6. 联系人及电话

市税务局：陈晓军，84387625

（四）减免企业房租

1. 政策内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标准厂房、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工业企业，暂免3个月房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

以房租减免。对为承租工业企业减免租金的社会资本建设的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2. 政策兑现：此政策由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以及各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直接通知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一次性减免3个月房租。对社会资本建设的，帮助协调推动房租减免。

3.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信局：刘传明，84338543

市科技局：陈宏，84358662

（五）减免基本电费

1. 政策内容：减免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用户可按照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对选择将2月份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为按容量计费或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可当月生效。对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抗击疫情扩产企业，超过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

2. 申报对象：两部制电价客户、超过合同容量的抗击疫情扩产企业。

3. 申报条件

（1）办理暂停、减容、变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业务；

（2）对因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需要超过合同容量生产的企业。

4. 申报程序

(1) 申请方式

方式一：企业在“网上国网 APP”上提交暂停、减容、计费方式变更申请；

方式二：电话、短信、微信方式联系企业分管用电检查员，并委托办理相关流程；

方式三：企业至供电公司营业厅提交书面申请。

推荐使用方式一、方式二进行申请。

(2) 供电公司办理相关流程后，在电费发行时根据企业申请、政府证明文件等材料进行相关核减及退补。

5. 申报要求

宿迁供电公司前期已将相关政策告知了所有两部制电价用户，并办理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如有企业还有需要办理暂停及变更业务的，请于2月14日前向供电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将确保业务“当日申请，当日办结”。3月份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需提前申请。

6. 联系人及电话

宿迁供电公司：王玉华，84398252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税务局
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宿迁市银保监分局
国网宿迁供电公司
2020年2月8日

发布网址：

<http://www.suqian.gov.cn/sjxw/tzgg/202002/f03e4912a69d4f9185529c7e05dd6030.shtml>



(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原文信息)